

新式
銀行簿記及
實務

湖北楊汝梅著

金融標記
根基

辛酉秋日

莊燕寬題





楊 汝 梅 子 戒

MG
F830.42
9

50828

敘

簿記之學。與會計事務程序。有互相連結之關係。欲明何種簿記。必於此種事務之會計程序。有所考求。然後所擬帳簿組織。能合實用。蓋簿記之原理。雖屬一貫。而其應用方法。則依其整理事務之性質。各有變通。此簿記分科之名稱所由起也。余於斯科久任講席。繼續教授。逾十數寒暑矣。於各種會計簿記之學。均經講述。頗有融會貫通之興味。又以歷任財政審計各職。負有改革會計之責。思以經驗及研究所得者。參酌損益。遺餉社會。編有商業簿記、官廳簿記、會計法釋義、及簿記例題解答各書問世。獨於銀行簿記講義。久未修訂付梓。客歲檢閱舊稿。覺昔年學說。已多不合現時之用。乃搜羅東西各國最近出版之名著十餘種。及日本新出銀行雜誌內之短篇小冊。凡理想新穎。合於實用者。均加採擇。公餘之暇。冥心探討。舍短取長。折衷纂述。尤注重於理解實習之能相聯貫。費一年有餘之光陰。僅獲蕪事。書成。署曰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匪敢自詡著述。亦聊以免遺忘耳。抑更有進者。科學之進化。日異月新。今日所見爲新者。

敘

一



3 1798 3072 8

逾時卽爲陳迹。最近出版之新著。爲吾所未見者甚多。遽稱新式。似近矜誇。然以吾國科學進步之遲緩。從前刊行著述。類皆爲當時事勢所束縛。泥守舊法。未有革新之主張。今日則改革會計之學說。層出不窮。詢諸銀行實驗家。藉悉吾國銀行。亦已施行一部分之改革。而吾之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一書。適於此時披露。以應時勢之需要。欲與廢止不用之舊時程式示區別。遂不得不稱爲新式也。夫發揮科學原理。提倡會計改良。爲吾人應盡之責任。區區此編。亦僅足供一部分之改良參考耳。何足盡改革之能事。深冀海內專家。別有鴻篇巨製。陸續刊行。俾吾國此項科學之進化。能與東西先進國並駕齊驅。此尤吾人對於將來之希望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楊汝梅自敘

新式 銀行簿記及實務目次

湖北楊汝梅編述

第一章 總論.....	一頁
第二章 銀行事務之分配.....	六頁
第一節 銀行之組織.....	六頁
(第一例、第二例、第三例、第四例、第五例)	
第二節 傳票.....	九頁
(1)傳票記載方法之商權(一三頁)	
(2)傳票之省略及英國式傳票(一六頁)	
(3)貸借之解說(一八頁)	
第三節 銀行事務通則.....	二一頁
第四節 銀行辦事時間之研究.....	二三頁
第三章 銀行簿記原理.....	二六頁
第一節 銀行簿記分錄法則及記帳之精義(自二六頁至四四頁)	

第二節 新式記帳之研究…………… 四四頁

第四章 銀行之計算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四九頁

第一節 屬於負債之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四九頁

- (一) 往來存款(自五〇頁至六二頁)
- (二) 特別往來存款(自六六頁至七二頁)
- (三) 定期存款(自六六頁至七二頁)
- (四) 存款票據(一名本票自七一至七五頁)
- (五) 通知存款(自七五頁至七九頁)
- (六) 暫時存款(自七九頁至八二頁)
- (七) 公金存款(八一頁)
- (八) 匯出匯款(八二頁)
- (九) 匯入匯款(此科目現已不用只論其沿革)
- (一〇) 活支匯款(八五頁)
- (一一) 借款(八七頁)
- (一二) 再貼現(現八七頁)
- (一三) 股本(八九頁)
- (一四) 前期損益(九一頁)
- (一五) 公積金(九二頁)
- (一六) 股利(九二頁)
- (一七) 未付股利(九二頁)
- (一八) 行員獎勵金(九三頁)
- (一九) 前期滾存(九三頁)
- (二〇) 承付票據(九五頁)

第二節 屬於資產之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九五頁

- (1) 放款 內述定期放款、活期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棧單抵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團體放款、代理放款各辦法。(自九五頁至一〇九頁)
- (2) 貼現票 內述票據種類及用途、本地貼現及外埠貼現各辦法。(自二〇九頁至二二八頁)

- (3) 貨價押匯 內述承辦押匯銀行及代收押匯款項之各種辦法。(自三八頁至三四頁)
- (4) 往來存款透支(二二四頁)
- (5) 存出金(一名存放各銀行一二五頁)
- (6) 暫記欠款(二二六頁)
- (7) 存出兌換準備金(8) 未繳股本(二二七)
- (9) 有價證券(二二七)
- (10) 生金銀(二二九)
- (11) 營業用房產(二二九)
- (12) 營業用器具(二二九)
- (13) 沒收押件(二二九)
- (14) 現金 內述現金科目與日記帳、總帳、月計表之關係。(自二二九至二三一)
- (15) 代承付票據(二三一)

第三節 屬於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二二二頁

1. 他行 Other Banks in Outport

1. 分行 Branch Account

本節說明本行與他行及總行與分行之往來貸借關係。就滙兌押滙代理收付雜交易之四類交易。分爲往帳來帳兩部分敘述。(自二三一頁至二四四頁)

第四節 屬於損益之科目(自二四四頁至二四八頁)

- (1) 利息
- (2) 貼現息 (一名折息、一名扣現)
- (3) 滙費(俗稱滙水)
- (4) 經手費

目次

五

- (5) 兌換
 - (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 (7)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 (8) 外國滙兌損益
 - (9) 生金銀買賣損益
 - (10) 行員恤養金
 - (11) 代理金庫經費
 - (12) 代理店津貼
 - (13) 雜損益
 - (14) 開辦費
 - (15) 攤提營業用房產
 - (16) 攤提營業用器具
 - (17) 呆帳
 - (18) 薪津
 - (19) 旅費
 - (20) 各項開支(一名雜費，細目甚多)
- 會計科目總覽表(自一四八頁至一五一頁)

第五章 滙兌款項之整理……………一五二頁

第一節◎國內滙兌……………一五二頁

第一項 吾國銀行與滙兌之關係 第二項 滙兌事務之範圍

第三項 滙兌尾數之存出與存入透支與透借(一五三頁起)

第四項 代收款項(一五七頁起)

第五項◎滙兌交易記帳法(自一六〇頁至一七〇頁)

子、廢止假定帳之理由 丑、往帳與來帳 寅、現行記帳法與舊式記帳法之比較。(內分往帳來帳二類，均有登記實例及說明)

卯、他行往來款項整理一覽表

第六項 銀行顧客之往來撥帳(一七〇頁至一七四頁)

第七項 滙兌尾數之轉撥(一七五頁至一八〇頁)

- (1) 對於一他行滙兌尾數之轉撥 (2) 對於兩他行滙兌尾數之轉撥 (3) 轉撥之功效

第八項 英美之國內滙兌方法(一八一頁起)

第二節◎外國滙兌.....一八六頁

第一項 概說(一八六) 第二項 外國滙兌之種類(一八七)

第三項 滙兌價值之計算(一八九頁至二〇一頁)

甲、滙兌平價(內述法衡制與英衡制之計算法、各國貨幣單位所含純金量、上海規元與各國金幣之比價、銀元與各國金幣之比價)

乙、滙兌市價(內述構成市價之原因、並列上海國外滙兌行市表、北京國外滙兌行市表、倫敦銀價及滙價表、並附解說)

第四項◎外國匯兌記帳法.....二〇一頁

概論(二〇一頁) 賣出外國票據(二〇五頁)

買入外國票據 買入普通外國票據記帳法、買入附利外國票據記帳法、
(自二〇六頁起)

代理收付款項(自二二二頁) 內分代付滙款、託收票據、代收票據之三類、

國外往來貸借關係(二二六頁起)

滙兌損益(二二七頁起) 結論(二二八頁起)

第五項 滙兌之選定.....二二九頁

一、直接滙兌(二二九頁起) 二、間接滙兌(二三〇頁起)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二二二頁

第一節 帳簿組織(自二二二頁至二二六頁)

出納股所用帳簿 存款股所用帳簿 放款股所用帳簿 滙兌股所用帳簿
(國內滙兌用帳、國外滙兌用帳)

文書股所用帳簿 會計股所用帳簿

第二節 記帳例題 銀行簿記第一實習例題(自二二六頁至二四七頁)

實習帳簿組織一覽表(二四八頁) 選定實習帳簿例言(二五〇頁)

第三節 例題用帳及貸借分錄之解答(二五二頁至二七二頁)

第四節 記帳方法及實例……………二七二頁

第一款 記帳通例(二七二頁起)

第二款 各種補助帳之記法及實例(自二七四頁至二八三頁 爲記法說明 至二八四頁

爲記帳實例)

第三款 主要帳之記法及實例(自三三十一頁至三七〇頁)

第四款 主要帳改革之商榷(自三三十一頁至三八三頁)

第七章 總分行之會計……………三八四頁

第一節 總分行之組織(三八四)

第二節 分行間交易記帳法(自三八五頁至三九一頁)

目次

一、每次交易之報告(單報告及複報告) 二、滙兌尾數之轉帳報告

第三節 分行純損益之處分(三九一頁)

第四節 總分行計算之合併(三九二頁)

第八章 決算.....三九四頁

第一節 結算期日(三九四頁)

第二節 決算之預備 1. 有價證券之評價 2. 房屋器具之減價 3. 未付

利息之計算 4. 預收貼現息之計算 5. 未收利息之計算(自三九五頁至四〇〇頁)

第三節 結算補助帳 各分戶帳之結算及其他補助帳之結算(自四〇〇頁至四〇一頁)

第四節 總帳決算(自四〇一頁至四〇三頁)

第五節 決算報告(四〇三頁)

第九章 票據交換所(自四〇四頁至四一四頁)

第一節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第二節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第三節 交換代

理銀行 第四節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五節 交換程序 第一項交換之豫備 第二項交換之實行 第三項交換之轉帳

第六節 交換之傳票

第十章 錢業會計大綱(自四二五頁至四二六頁)

第一節 錢業之組織 第二節 錢業辦事通則

第三節 錢業帳簿組織

第四節 錢業滙兌之計算法 甲、直接滙兌計算法 乙、間接滙兌計算法

第十一章 練習例題(自四二七頁至四二七頁)

第一節

一、銀行簿記第二實習例題(內附利率及吾國銀行) (自四二七頁至四二七頁) 現行算法之解說 (至四二七頁)

第二節

二、銀行簿記第二實習例題用帳之解答(自四二七頁至四二七頁)

例言

- 一、本書參考之書籍。以近數年內出版者爲主。另舉書名介紹。以備能通外國文字者自行參考。
- 二、編述本書。搜集中外各銀行之參考材料。得各行中外友人之助力不少。特誌於此。以鳴謝意。
- 三、本書所用名詞及帳簿格式。以吾國各銀行現用者爲根據。其有不合學理。及與現行法令未符。必須改正者。則詳加解說。以待商榷。
- 四、吾國各銀行所用會計科目及帳簿之名稱。多不劃一。比較觀之。各有所長。本書則擇其意義精確。通行最廣者用之。
- 五、本書理論實習並重。理解之後。必列實例以證明之。
- 六、銀行事務之聯絡。賴乎各種附屬書類。本書將各種單票摺據。及各種帳簿。用同一例題。前後聯貫登記。俾銀行實務與簿記之作用。合而爲一。
- 七、本書就銀行全體交易。設實習例題二。其第一實習例題。則完全登記解說。俾成

模範。其第二實習例題。則留待學者自習。以求心得。

八、凡第一實習例題內。未能賅括之交易。則增設交易。登記解說以補足之。

九、銀行所用之帳簿。種類最多。非將例題所用帳簿。印刷成冊。則不能實習。本書做照外國專門大學通例。將例題所用各種帳簿及傳票。另行編印成冊。名曰銀行簿記實習帳簿。俾有志實習者。得以自由購用。

十、銀行簿記實習帳簿所定各帳頁數。用以練習本書第一實習例題。或第二實習例題。均足敷用。

十一、本書因篇幅繁多。隨編隨印。始擬僅用銀行簿記之名稱。後以編述內容。業已包括銀行實務之全部。因改用今名。

十二、倉卒付印。排印如有舛誤。俟再版時修訂。

再版例言

本書初版。因排印太急。頗多誤印之字。再版時均已查出更正。萬一仍有遺漏之處。仍當隨時更正。俾成完璧。

編述本書之參考介紹於左

三改訂銀行簿記精義 日本川口酉三著。其發行在民國九年三月。全書分十一章。

內容豐富。分類詳明。日本新出銀行簿記內最完善之著作也。

再版銀行會計 日本兒林百合松著。其發行在民國八年十月。全書分十五章。查兒

林氏爲主張會計改良之新式教育家。此書學說新穎。均合實用。洵爲有價值之新著。

新訂六版銀行事務解說 日本川口酉三著。此書於銀行辦事程序與記帳對照關係

解說極詳。惟書有新舊二種。其新書係根據日本改正銀行條例。大加修訂者。於民國八年第一次發行。並參入英美各國最近之銀行業務。以資比較。銀行實務最佳之參考書也。但其八年以前之舊書。已多不合實用。

訂改近世銀行簿記 日本吉田良三著。此係十二版新書。其發行在民國九年三月。

全書分十一章。其編述目的。在供教科之用。吉田氏富於教授經驗。此其得意之佳

作。但其書著之最新銀行簿記。已多不合實用。

改正銀行簿記 日本畠山豐吉著。其發行在民國六年十二月。全書分十章。查畠

山氏爲日本提倡改革銀行簿記之實驗家。此書編述次序。及理解形式。多與他書不同。別開生面之良著也。

實國際爲替 日本小林綠著。此係十五版訂正之新書。其發行在民國九年十二

月。內容豐富。解說詳明。全書有一千餘頁之多。外國滙兌實務書之空前巨著也。

六 內國爲替實務誌 日本水野淳二著。其發行在民國九年三月。全書分十五章。

五百餘頁。國內滙兌實務書內之精細著述也。

三 銀行の實務と會計 日本太田哲二著。其發行在民國七年。全書分十章。將銀

行實務與會計合併說明之良著也。

銀行實務誌 日本田村秀實著。全書七百餘頁。敘述銀行實務及外國滙兌。其論

票據之關係尤詳。

Bank Bookkeeping By Charles A. Sweetland (美國人著)

Bank Book-keeping and Accounts. By J. A. Meelboom (英國人著)

Bills and Banking Business Forms. By K. Ohara (日本人著)

銀行簿記講義及實習帳簿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下野教授 講述

會計(雜誌) 日本會計學會編纂,每月一册

計理學研究(雜誌) 日本計理學研究會編纂,每號發行期日,於前一號豫告之

大阪銀行通信錄 日本大阪銀行集會所發行,每月一册

銀行通信錄 日本東京銀行集會所發行,每月一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及各種附刊,並總管理處帳字通函

交通銀行營業會計帳表樣本及各種規則

其他數大銀行之帳簿樣式及章程

外國銀行之現行帳簿組織及規則

銀行週報

中國銀行通信錄

編述本書之參考

銀行月刊

銀行簿記及實務

銀行簿記及實務

湖北楊汝梅編述

第一章 總論

簿記之原理。本屬一貫。應用此原理以整理普通商業會計。則謂之商業簿記。應用此原理以整理銀行會計。則謂之銀行簿記。故既學商業簿記者。進而學銀行簿記。於貸借原理。分錄方法。不必更加研究。逕行研究銀行之計算科目。帳簿組織。與夫決算方法足矣。然而業務之性質不同。會計之組織自異。普通商業以買賣商品爲主旨。其交易變化之範圍常較小。銀行業以疏通市場之金融爲主旨。其所關係之方面廣。因而事務複雜。變化繁多。故欲研究銀行簿記之計算科目。及帳簿組織。尤應於銀行事務之性質。及其辦事程序。有所考求。

就各種銀行之業務而論。其性質亦不盡相同。蓋除普通商業銀行外。有實業銀行焉。有儲蓄銀行焉。有匯業銀行焉。有邊業銀行焉。更有發行兌換券特權兼掌理金庫出

納之中央銀行。內部之狀態不同。業務自各生異點。其會計之整理。終難一致。然其整理之手段方法。與普通商業銀行。實具同一之精神。故既學商業銀行簿記者。應用此知識以整理別種銀行之會計。亦非難事。故本書所述。尤注重於商業銀行簿記。

銀行果爲何種事業乎。得一言以蔽之曰。金錢事業而已。一面吸收市場之餘金。一面散布於有用之方面。換而言之。卽低利借入。高利貸出。而以其差額爲利益者也。銀行吸收資金之方法。不外左列七種。

1. 資本金。capital 在股分組織之銀行。以股本爲基本金。然銀行運用之資金。並不專恃此資本。必先以資本創造銀行之信用。然後可以吸收巨額之資金。

2. 存款。deposit 銀行運用資金之大部分。出自存款。其種類甚多。存主得隨時存入取出者。謂之往來存款。存主得隨時存入取出。而含有貯蓄性質者。謂之特別往來存款。限定取款期限者。謂之定期存款。豫先通知銀行。始能取款者。謂之通知存款。由銀行發給見票付款之票據。謂之存款票據。暫時未能確定名稱之收入。謂之暫時存款。此外尚有掌理金庫出納。或代理公款出納。以其餘額存入者。是爲國庫存款。或官廳

存款。要而言之。存款之方法愈多。則吸收之資金愈巨。

3. 活期借款。 *call money*。借主無論何時。須應貸主之通知。償還此款。此種借款。最便於貸主。

4. 借款。 *debit account*。向同業或其他資本家定期借入之款。

5. 他行往來透借。 *bankers accounts, credit*。與他行往來帳項中。本行透用他行之款。謂之透借。

6. 再貼現。亦名轉貼現。 *bills re-discounted*。用貼現方法買入之票據。再向他行轉求貼現借款是也。

7. 代收款項。 *collection*。受顧客或同業之委託。代理收取各種款項。以上為銀行吸收資金方法。均屬銀行之負債款項。

銀行運用此資金。則有對人對物之二途。先就對人言之。約有七種。

1. 放款。 *loans*。有抵押放款。保證放款。信用放款之三種。

2. 貼現。 *discount*。亦放款之一種方法。其所差異者。普通放款。其利息須到期收取。

而貼現則於放款時。現扣其利息也。吾國習慣上之名稱。有折息。扣現。及貼現之三種。惟現時銀行。已通用貼現二字。

3. 貨價押匯。documentary drafts 亦貼現放款之一種。其所差異者。普通貼現放款。以票據爲抵押。而押匯放款。則以貨物價金爲抵押也。

4. 活期放款。call loan 此法盛行於歐美。自放款一方言之。謂之活期放款。自借款一方言之。謂之活期借款。

5. 他行往來透支。bankers accounts, debit 與他行往來帳項中。他行透用本行之款。謂之透支。

6. 往來存款透支。Overdraw On Current Accounts 往來存款之存主。得與銀行約定。於存款額以上。透支若干金額。但對於銀行。須提出相當之抵押品。亦有不用抵押品者。

7. 存出金。cash in other banks 本行資金有剩餘時。則存入他行。以圖資金之利殖。次就對物言之。約有三種。

1. 買入營業用房產
2. 買入營業用器具
3. 買入有價證券及生金銀。銀行買入

確實之公債票股票及生金銀等亦運用剩餘資金之一法。

以上對人資金是為債權對物資金是為所有財產均屬銀行之資產款項。

銀行資金之收支自然發生損益茲更進而論損益之事實換言之即損益科目是也屬於利益者如左。

1. 各種放款之利息。 2. 貼現息。 3. 收入經手費。 4. 匯兌所生之利益。 5. 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 6. 有價證券之利息。 7. 各項雜收入。 屬於損失者如左。

1. 各種存款之利息。 2. 各種借款之利息。 3. 付出貼現息或經手費。 5. 各項攤提。自純益金內攤提若干以補各項財產減價之損失謂之攤提。 5. 匯兌上發生之損失。 6. 各項營業費。 7. 各項雜支。

以上收支各科目其比較之餘額如在貸方指總帳而言則為純利益應分配於股利公積金行員獎勵金各項攤提及滾存後期各科目指股分組織之銀行而言其比較之餘額如在借方則為純損失應以前期公積金滾存金填補之如尚不足則用缺損金之科目記帳以

待後期之填補。

以上所述。已將銀行事務之全部。及會計帳簿之聯絡關係。言其大要。至其詳細辦法。則另於後章。列舉實例。依次詳述之。

第二章 銀行事務之分配

第一節 銀行之組織

銀行事務之執行。其程序極爲繁重。而實有一定之秩序存乎其間。其劃分各行員權限之組織。在乎分股。其聯絡各股計算之關係。在乎傳票。故銀行組織內最宜注意之事。在每一交易發生。必使經過數股或數人。其辦理始能完結。如此不僅能獲分勞之效果。且可防止不正之行爲。然而各銀行之組織。因規模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而各異其分配。茲就中等以上之商業銀行組織。列舉五例。以供參考。如左。

第一例

經理 經理行內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經理之下分股如左。

(1) 存款股 本股事務。更分三組。掌理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雜項存

款各事務。

- (2) 放款貼現股 本股事務。更分三組。掌理放款、貼現及押匯、信用調查、各事務。
- (3) 匯兌股 本股事務。更分三組。掌理匯兌、他行、分行、各事務。
- (4) 出納股 本股事務。更分三組。掌理收款、付款、代收款項、及交換、各事務。
- (5) 會計股 本股事務。更分二組。掌理全部會計計算、借入及存出、各事務。
- (6) 證券股 本股事務。更分二組。掌理抵押品及保護存品、所有物及信託、各事務。
- (7) 文書股 本股事務。更分二組。掌理文牘、及不屬於他股之一切事務。

第二例

經理之下。設左列六股。每股置主任一員。辦事員助員若干人。

- 1. 文書股
- 2. 營業股
- 3. 出納股
- 4. 會計股
- 5. 國庫股 (如有收稅事項,得於此股附設收稅處)
- 6. 發行股 (此股事務亦可歸併他股內)

此組織之國庫及發行二股。惟掌理金庫出納。及代理金庫之銀行。適用之。

第三例

經理之下。分爲二處。每處置主任一員。更依事務之性質分組辦理。如

(一) 總務處 本處分二組。即秘書組、庶務組。是也。對於董事部之事務。亦歸此處承辦。

(二) 營業處 本處事務。如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出納、會計、稽核、調查等項。全體包括在內。應分幾組辦理。依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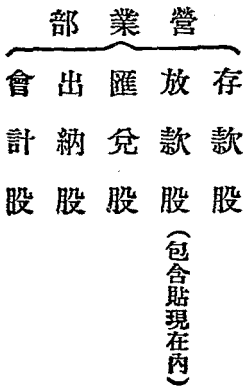
第四例

經理之下。共分五股。即文書股、營業股、出納股、稽核股、會計股。是也。

第五例

(後列之實習例題。假定此一組織。爲分配帳簿之標準。)

經理、副經理、經理室附屬、文書股秘書組、庶務組



第二節 傳票

銀行之事務繁雜。每一交易發生。必經歷數股或數人。並記入數種帳簿。始克畢事。其交易經過之處。若僅憑口頭傳述。不獨金額科目。易致錯誤。且辦理亦嫌遲滯。於是想出一紙片傳遞之法。由最初辦理某項交易之處。先將該交易之科目金額等項。記入一定形式之紙片。依次傳遞於有關係之各股。俾照此轉記於各帳簿。即所謂傳票是也。

傳票有三種。如左。

- (1) 收入傳票。凡收入現金時用之。
- (2) 支付傳票。凡支付現金時用之。
- (3) 轉帳傳票。有轉帳交易時用之。轉帳交易。又分爲次列之二種。
 - (a) 全部轉帳。例如將貼現票之純所得金。轉入請求貼現人之存款內。其收支金額。全係科目之轉記。並無現金之收付是也。
 - (b) 一部轉帳。例如收入本行付款之支票若干元。及現金若干元。均作定期存款。是

爲轉帳入金交易。又如將貼現票之純所得金，一部撥入存款內，一部支付現金。是爲轉帳出金交易。

今就後章所設實習例題內，摘出三種交易，記入傳票以明之。

- (1) 九年十月十五日，收胡裕記往來存款現金五千元（記入收入傳票）
- (2) 九年十月十五日，支發起人李順卿開辦費一千元正（記入支付傳票）
- (3) 九年十月三十日，元順號以二萬五千元之期票來行請求貼現，出票及付款人，本京源大號，十月十一日出票，十一月十五日期，票據號次第五號，貼現息每百元日息二分三釐（即 0.023 ），扣除十七日之貼現息金，計九十七元七角五分，實付元順號二萬四千九百零二元二角五分（記入轉帳傳票）

（注意）本書所列傳票及一切證憑單據，均自後章所設銀行簿記實習例題內，摘出實例登記，俾各種帳簿，與附屬書類，自相聯貫，閱者通觀前後，自易了解。

RECEIVING VOUCHER.

銀行收入傳票 第 1 號

中華民國 9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銀行事務之分配

摘	要	金 額	
往來存款	存摺 1 號 胡裕記	5,000	元角分
合 計			

PAYING VOUCHER.

銀行支付傳票 第 1 號

中華民國 9 年 10 月 15 日

一

摘	要	金 額	
開辦費	李順卿	1,000	元角分
合 計			

TRANSFER VOUCHER.

銀行轉匯傳票

第 1 號

借方 Dr. 中華民國 9 年 10 月 30 日 Dr. 貸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貼現	元 順 號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貼現	元 順 號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9775		本地貼現, 期票 5 號		25,000	
現款付出		24,902.25		現款收入			
合計		25,000	—	合計		25,000	—

(注意) 此交易之貼現日數及息率等事項。均記入貼現申明書內。故傳票從略。
第四章第二節列有實例。可參觀之。

銀行作傳票。有應特別注意及附帶研究之點。如左。

(1) 傳票記載方法之商榷。

傳票之記載。除科目金額人名外。其餘如有必不可少之事實。只摘記其要領足矣。如均欲詳細登記。則類於重復之補助帳。值銀行事務繁忙之時。亦不易辦到。例如放款所作之支付傳票。只須記載放款之科目金額。及借主姓名。借據號數足矣。其他詳細事實。如期限、利率、抵押品等項。均已詳載於借據內。即可據以登記於放款之補助帳。無記入傳票之必要。此其一例也。餘可類推。惟吾國現時各銀行所用之附屬書類。不盡完備。故傳票之登記。不免略繁。

傳票爲日記帳唯一之根據。會計股集合一日之收入傳票。先取其科目相同者。合併之。然後分別彙記於借方。集合一日之支付傳票。先取其科目相同者合併之。然後分別彙記於貸方。故收支傳票之整理。極爲容易。惟轉帳傳票之整理。則發生左列二種之不便。

1. 借方貸方之科目。記入一紙。不能分開整理。

2. 遇有一部分現金收入或一部分現金付出之轉帳傳票。轉記於日記帳時。須轉記該科目反對一方之金額。

近時外國銀行。因避上列第一種之不便。有將轉帳傳票分爲借方貸方各一張者。亦有不用轉帳傳票。於收入傳票上。蓋轉帳之圖章。作爲借方轉帳傳票使用。於支付傳票上。蓋轉帳之圖章。作爲貸方轉帳傳票使用者。至於上列第二種之不便。改革登記方法。亦可免除。

茲就最新之轉帳傳票登記法。舉示一例。以備商榷採擇。如左。

借方轉帳傳票

第 1 號

中華民國 9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銀行事務之分配

摘	要	金 額	
貼 現	息		
本地貼現 1.	元 順 號	元	角分
貼現票轉帳	25,000-	97	75
	合 計		

貸方轉帳傳票

第 1 號

中華民國 9 年 10 月 30 日

一五

摘	要	金 額	
貼 現	票		
本地貼現 1.	元 順 號	25,000	元角分
貼現息轉帳	97.75		
現 付	24,902.25		
	合 計		

照上列之登記方法。則轉帳傳票。亦可分開。加入收入傳票。支付傳票之內。依科目之種類。自由分配整理。所有前列二種之不便。完全免除。就日記帳之登記方法觀察。實屬異常便利。惟作此傳票之人員。必須特別注意。約言之。即借方貸方。須記同一之號次。每張傳票。只能記一科目。摘記事由。須使彼此互相照應是也。此新式傳票之登記方法。純從轉記日記帳之便利想出。在適用現行日記制度之時。此方法尤有研究之價值也。現行日記制度之改革方法。另於第三章第二節第六章第四節分別論之。

(2) 傳票之省略及英國式傳票。

銀行之交易。所用附屬書類頗多。利用原始之證憑書類。以爲傳票之代用。不僅省時省費。且免轉記之錯誤。洵良法也。例如以本行支票來行取款時。即可憑此付款記帳。不必再作支付傳票。此外如特別往來存款之取條。定期存款之存單。滙款之支票等。均可代支付傳票之用。又如存款之送金票。或入金票。及匯款申明書。均爲可代收入傳票之書類。更爲推廣代用之途。則轉帳傳票。亦可分別代替。例如甲乙二人。均係銀行存主。甲以乙之支票。送存本行。是爲甲某存款與乙某往來存款之轉帳。自理論

言之得以乙之支票。代轉帳傳票。然徵之事實。多視為兩種交易。以乙之支票。代支付傳票。以甲之入金票。代收入傳票。如此處理。較為簡便。在英美銀行。大都視為當然之辦法也。英美銀行。以原始書類 Original Documents 為原則上之記帳材料。在全部交易內。別無適當之代用書類。始作傳票也。英國之轉帳傳票。借貸兩方相連者極少。通常用借貸各別之傳票。稱為 Slips。美國亦用借方傳票及貸方傳票。稱為 Debit Ticket, Credit Ticket。今揭示英國之 Slips 格式。以供參考。如左。

THE SAFE BANK, LIMITED

15th Jan. 1920

DEBIT. Arthur Roberts, Current Account, transfer to Deposit Account.

A. B. F.,

£250.

Accountant.

此為借方轉帳傳票 (譯解) Arthur Roberts 之往來存款 250 磅, 轉入定期存款

THE SAFE BANK LIMITED

15th Jan. 1920

CREDIT Arthur Roberts, Deposit Account, transfer from Current Account, Deposit Receipt No. 74168.

A. R. F.,

Accountant.

£250.

此為貸方轉帳傳票 (釋解) Arthur Roberts 之定期存款 250 磅, 係由往來存款轉入, 存單 第74168 號 (人名)

(三) 貸借 Credit and debit 之解說

簿記學內, 貸借二字之意義, 及其適用範圍, 另詳拙編新式商業簿記內貸借之適用一節。無庸贅說。茲因吾國銀行簿記之改革, 尚沿舊習, 未用貸借二字, 弗揣樛味, 謹就管見所及, 增加解說, 以釋羣疑。 (請參觀新式商業簿記) 內貸借之適用一節)

吾國舊日帳簿, 均屬單式。既無對待分錄之登記, 故無從適用貸借之名詞。自有複式簿記之譯述以來, 皆以出資為貸, 受資為借, 而貸借二字, 遂為複式記帳之根據。惟現

時銀行簿記。雖多已改用複式。而尚沿舊日之習慣。以收付二字。代貸借之用。然複式簿記之作用。全在科目之分錄。而分錄之變化。惟貸借二字。足以盡之。彼收付二字。僅屬貸借內一部分之意義。祇能表示單式登記關係。欲表明複式登記關係。仍非用貸借二字不可。良以貸借者。人之動作也。無論何人。苟與其對手人發生債權債務。或財產移轉之關係。均屬人與人之動作。悉可依貸借二字。以表明其關係焉。故貸借二字。適用之範圍。包含金錢貸借。有價物之授受。及損益之三方面。金錢貸借爲人與人之動作。固不俟論。損益係決算前代表資本主之科目。亦所以表示營業者與資本主之關係。惟有價物之授受。從前之解說。釋爲假定人格。究不免牽強附會。凡有價物之收入也。必有職司保管之人。而其付出也。亦必經由保管人之手。此保管人與營業者（營業主體之人）之間。自然發生貸借關係。其適用貸借之理由。重在此點。況銀行簿記之日記帳。每一科目下。必注有人名。其科目之分錄。爲表示人與人之關係。尤屬顯然。故銀行簿記之分錄。仍以用貸借二字爲最確切。吾國銀行。現時多以收付二字代之。收付二字。只能表示有價物之移轉。今欲用以表示一切債權債務之關係。（金錢

（貸借）及增減財產之原因（損益）則其意義總不免於牽強附會。扞格難通。此就學理論之。而知貸借二字。不能以收付代之也。再就現行法令考之。貸借二字。早由譯述名詞。進而爲法定名詞矣。姑舉一二實例以證明之。民國三年三月公布之商人通例。其中商人帳簿一章。及三年九月修正公布之公司條例。其中公司之計算一節。均已定有貸借對照之名稱。商人通例第一條。既已指定銀行業爲商業之一種。而吾國之新式銀行。除去特別例外。均屬公司之組織。對於此種法定名詞。自應破除舊習。一律遵照適用。（此外如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銀行通行則例。均有相同之規定。）更就中西文字對照觀之。貸借二字。係由英文之 *Credit and debt* 譯出。而吾國單式帳簿內所用之收付二字。則與英文之 *Receipt and Payment* 相當。各有其真確之意義。不可強爲變更也。

簿記學內之貸借二字。雖出自譯述。實爲吾國固有之文字。考貸借二字。卽古之貸。貸一。文。說文貝部有貸。貸。二。文。貸。施也。貸。從人求物也。貸之本意爲施。引伸之則曰與也。借之本義爲求。引伸之則曰取也。施之義本於說文。求之義出於唐明律。徵之古義。均

可相通。貸借原爲對待之字義。界限本自分明。惟後人沿用。每相混淆。學者遂疑貸借字義。不若付收之顯明。不知國文舊有通借之法。字之對待者。有時或相通用。例如治亂二字對待。亂字有時亦訓爲治。貸之本義爲施。有時亦通用求義。借之本義爲求。有時亦通用施義。然其各字之本義。則依然有別。並不混淆也。據以上解說。可知貸借固有之字義。與簿記學內之貸借。並無抵觸。不宜改作收付二字。致失複式會計之真義也。

(備考)吾國法學先輩沈家本先生。修訂民律之債權一編。主張採用貸借二字。曾著釋貸借文一篇。援古證今。至數千言之多。洵屬名論不磨。學者試取沈先生之文讀之。卽知簿記學內之貸借二字。係屬幾經審定。最爲精確之名詞。

第三節 銀行事務通則

銀行事務之辦理順序。後章另有詳說。茲先說明其通則。如左。

(1) 銀行與來客發生交易。先由主管職員。依來客之先後順序。各與以交易號牌。並將此號碼。記入傳票。或其他證據書類之上。以便查對。迨支付現款時。或交出證據書類。

時。必先收號牌。查對相符。始能照付。

(2) 銀行發生交易。最初由主管員接洽。將科目金額記入傳票。迴送各關係股。依次記帳。

(3) 凡屬收入現款之事。不必先得經理之允許。由主管員作收入傳票。先令來客交出現款。即行照章處辦。僅於事後報告經理。

(4) 發給存款摺據。及其他重要證憑書類。必須主管股直接交付來客。

(5) 凡屬支付現款之事。由主管員接洽後。必須先得經理之允許。始令出納股照付。但銀行依事實上之便利。對於照章應支之款。亦可由營業主任或主管股主任。先行負責支付。事後報告經理。(例如存戶支取其存款額以內之款。當然不生何種疑問)

(6) 凡收支現金。以主管股所作之傳票為根據。經過有關係之各股。均須蓋章為證。如係付款。更須經理在傳票上加蓋印章。(在外國銀行。恆有省略傳票之事。例如以支票代支付傳票之類是)

(7) 本行所發票據。及證憑書類。須順次記入號數。以便整理。

(8) 本行所發票據、存款證、以及其他用銀行名義之書類，均須蓋用行章，而行章由經理保管，他人不得隨意使用。

(9) 帳簿及重要書類，每日事畢時，必須鎖存庫內。

第四節 銀行辦事時間之研究

考吾國各銀行所定營業時間，多數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或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行員辦事時間之規定，與營業時間同，而現時銀行組織，普通分爲文書、營業、出納、會計之四股。所有各股人員，對於規定之辦事時間，自應一律遵守。然徵之事實，頗多窒礙。試就現時情形，約略言之。營業股接洽交易，出納股收付銀錢。凡所掌理之事務，均屬對外性質。其辦事時間，宜斟酌銀行所在地方之外界情形定之。會計股所掌事務，常在營業及出納辦畢之後，始克著手。均屬對內性質。其辦事時間，宜斟酌銀行內部辦事之便利定之。文書股所掌事務，對內對外，均不受重大之牽制。可依銀行自身之便利，酌定其辦事時間。由是觀之，雖同一銀行之事務，而各人所掌事務，多不能同時辦理。若必拘守劃一之定例，則於銀行之事務進行，及行員之

個人兩有妨礙。例如上海銀行與各錢莊之往來收解款項。往往至晚八九時始克覈事。外國銀行則由中國帳房司理其事。是出納股之辦事時間。在上海不能以下午五時爲限也。至於上午之出納開始時間。應以存款放款之開始時間爲標準。而存款放款之開始時間。亦宜依地方之交易情形定之。始能有裨於事實。又查吾國銀行辦事細則內。多有每日應辦事件。不得因營業經過。延至次日再辦之規定。而考其實際。則各銀行會計股每日所登之日記帳。總帳。俱屬昨日之款項。可知銀行之事實。與章程不盡相符。亦由時間之制限使然也。況銀行之編製營業日報。必在主要帳記畢之後。次日始記主要帳。則營業日報之編成愈遲。夫營業日報爲行務進行之南針。不能速成。洵屬憾事。若欲日報之速成。非當日登記主要帳不可。欲當日登記主要帳。非將會計股之辦事時間。延至下午八九時不可。然行員亦各有其個人之私事。若僅延長其下午辦公時間。而不減少其上午辦公時間。徒令到行坐候。空耗有用之光陰。揆諸情理。亦失其平。其他各股事務。亦有不必要延至下午五時。卽已結束者。似宜分別縮短時間。以利推行。考美國 Anglo South American Bank 現已改定營業時間。將一日分

爲三節。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爲第一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爲第二節。下午三時至十時爲第三節。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行員無不稱其便利。吾國銀行人員。往往喜於晚間爲宴會之酬應。若必限定一部分人員。每日必至晚間八九時。始能出行。亦恐窒礙難行。愚以爲宜師他人之精意。先就各股事務之性質。酌定相當之時間。再就各股人員。輪流分配。例如必須延至晚間九時始克辦竣之事。則酌定每日自幾時以後。派定同股人員。輪流辦理。則於公務私事。兩無妨礙。似可推行盡利。不生阻力也。然在同一商埠內之銀行。其對外之營業時間。以能劃一爲最宜。此亦改革辦事時間所應特別注意之點。

(備考)本節所述。係節取銀行週報內叔型君之改革營業時間一文。原文自謂係摘譯倫敦經濟雜誌。而本節亦並非照錄原文。僅採取原文精意。加入個人意見。而酌量變通。冀合實用。附誌於此。以便閱者對照參考。且免掠美之譏。

第三章 銀行簿記原理

第一節 銀行分錄法則及記帳之精義

複式簿記之關聯。在乎貸借分錄。離乎貸借分錄。卽不能成立複式。何謂貸借分錄。卽無論何種款項之登記。均有其對待之科目。分記於借貸雙方。以便互相查對是也。惟現金分錄法。Cash Journal Method。其借貸之分錄。以現金爲主體。省略現金之科目不記。僅記其相對之科目。凡現款出納甚繁之會計事務。宜用現金分錄法。近日如銀行鐵路等類之會計。多用此方法。而銀行會計。尤以現金分錄法爲唯一之原則。本章依此原則。特別解說。更舉實例以證明之。銀行業立於貨幣之需要者。與供給者間。依自己計算。而爲信用之交易。故銀行事務。除現金交易外。卽爲轉帳交易。銀行發生之交易。得大別爲左列三種計理之。

- (1) 因某事由而發生收入現金之交易。
- (2) 因某事由而發生支出現金之交易。
- (3) 因一事由應收入現金。又因一事由應支出現金。乃以帳抵帳。而省略現金收支。卽轉帳之計算是也。

然而惹起此交易之緣由。又得分爲三種。

(1) 買賣事。譬如買入房產器具等。支出現金。賣出公債票生金銀等。收入現金是也。
(2) 貸借事。譬如因存款而收入現金。因放款而支出現金是也。
(3) 損益事。譬如因支雜用及付利息而出金。因收貼現息及經手費而入金是也。
現金收支之事。在簿記計算上。名曰科目。因某事由而入金或出金。亦可曰因某科目而入金或出金也。此科目又分三種。

(1) 屬於買賣動產不動產之科目。

(2) 屬於金錢貸借之科目。

(3) 屬於損益性質之科目。

據(1)(2)科目。得窺資產負債之現狀。據(3)科目。得悉財產增減之原因。

今假設單簡交易之例。依貸借原理分錄之。再依現金分錄法。記入帳簿。以便學者領悟上說之理由。

(1) 收甲某存款一千元。(借方) 現金 1000— (貸方) 存款 1000—

此交易係因貸借事由而成立者。

2) 貸現金五百元於乙某 (借方) 放款 500— (貸方) 現金 500—

此交易亦因貸借事由而成立者。

3) 應丙某之請託將票據貼現。自票面金額二百元內減去貼現息三元。其純所得金二百九十七元。撥存於丙某存款內。 (借方) 貼現票 300— (貸方) ^{貼現息 3—}存款 297—

此因貸借及損益之二種事由而成立之交易也。

4) 貸於丁某之款二百五十元。及利息十元。今日收回。但其內二百元。是收入甲某之支票。餘數收入現金。 (借方) ^{存款 200—}現金 60— (貸方) ^{存款 250—}利息 10—

此亦因貸借及損益之二種事由而成立之交易也。

5) 從戊某買入公債票。價金三百八十元。外加經手費五角。其內三百元。作為戊某存款入帳。餘數八十元五角現付。 (借方) ^{公債票 380—}經手費 50 (貸方) ^{存款 300—}現金 80.50

此因買賣貸借損益之三種事由而成立之交易也。

假令將以上交易之金額彙記入出納帳內。其式如次。但因解釋理由。假設之例。並未

區別現金收支與轉帳收支而混合記入者也

Dr,		Cash Book		Cr.	
借方		出納帳		貸方	
存款	甲某	1,000	放款	乙某	500
貼現息	丙某	3	貼現票	丙某	300
存款	” ”	297	存款	甲某	200
放款	丁某	250	公債票	戊某	380
利息	” ”	10	經手費	” ”	50
存款	戊某	300			
			支出總額		1380 50
			△ 結 存		479 50
收入總額		1,860			1,860

第三章 銀行簿記原理

此帳依現金分錄之方法登記。省略現金科目。只記其相對之科目。例如借方之存款一千元。即前列(1)例之貸方科目。貸方之放款五百元。即前(2)例之借方科目。其並無現金收支。而借貸均係轉帳科目者。則反其借貸之位置。登記於此帳。如前列(3)例之各科目。即依此方法登記者也。餘可類推。

如前所說。由放款及貼現手段。支出之金額。他日有收回之權利。買入公債票支出之金額。他日賣出公債。依然收回現金。故均得與現金同作爲銀行之資產計算。反乎此。而由存款收入之金額。他日有償還之義務。其爲銀行之負債也。可無疑義矣。就本例證之。資產之部。有現金四百七十九元五角。放款二百五十元。貼現票三百元。公債票三百八十元。四共一千四百零九元五角。負債之部。僅有存款一千三百九十七元。資產比負債。超過十二元五角。此超過額。爲最初資產所無之額。卽此營業結果。所獲之利益是也。欲悉此利益屬於何種類。可綜合損益各科目而得之。就本例證之。利息十元。貼現息三元。兩共利益十三元。減去經手費五角。得純利益十二元五角。恰與資產超過額相符合也。

然而無論經營何種事業。必有責任者在焉。銀行經營之結果。負此損益責任者。厥惟資本主。有利益也。應付與資本主。其未付者。可作爲資本主之一種存款看。有損失也。應由資本主填補之。其未填補者。用缺損金之科目記帳。作爲對於資本主之一種放款觀可也。

據右述理由。則營業會計上。應將資本金作爲一種負債計算。又比較損益各科目。所得之純利益金。或缺損金。作爲對於資本主之負債或放款計算。則帳簿上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常相平均。就本例證之。以資本主寄存之純益金十二元五角。加於一千三百九十七元內。則負債總額一千四百零九元五角。與資產總額相等矣。

今就出納帳面觀之。各科目收支餘額。顯於借方者。非負債即利益。顯於貸方者。非資產即損失。更以比較而得之純損益金。作爲對於資本主之貸借金觀。則借方之科目。均爲負債。貸方之科目。均爲資產。然而此等資產。悉爲現金之變形。於此加以庫內現存金額。則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一致矣。

試據上說理由。搜集損益科目。(即增減財產之原因)作成損益表。又集合各種動產不動產及貸金。(即屬於財產之各種科目)於此加以結存之現金。更加以純損益金。作成資產負債表。依前表得明營業損益之內容。依後表得悉財產變化之現狀。將損益表中之比較餘額。(即純損益金)轉記於資產負債表內。則資產負債之總額。自然平均矣。表示如下。

然而諸科目之混記於出納帳上者。若欲算出每科目之收支餘額。甚不容易。於是別設一種帳簿。為每科目各設一位置。每日自出納帳順次摘記各科目之借貸金額。使之集合於一處。則各科目借貸之現況。一覽而知。所謂銀行總帳。即本此意而設立者也。舉例於後。

第三章 銀行簿記原理

Statement of losses & gains
利益 損益表 損失

利息	10—	經手費	50
貼現息	3—	△純利益	1250
	13—		13—

Statemnet of resources A liabilities
負債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存款	1397—	放款	250—
純利益	1250	貼現息	300—
		公債票	380—
		現金	47950
	140950		140950

據上所述。會計上所生之交易。宜先記入出納帳。從此轉記於總帳之各科目內。更就總帳各科目而取其餘額。區分而類集之。將屬於損益者列爲一表。屬於財產者列爲一表。由是而交易之順序。可得之於出納帳。各科目之結果。可得之於總帳。損益之由來。財產之現狀。可得之於最後之決算表。

解此原理之第一心得。須知凡收入金錢者。皆爲借主。凡支出金錢者。皆爲貸主。然在以人爲對手之事件。則斯理不待解釋而自明。就前例證之。自甲收入存款一千元。則銀行爲借主。甲爲貸主。由是以觀。凡對人有負債之關係。皆可准此理由解釋。譬如從資本主收入資本金。則銀行作借主觀。資本主作貸主觀可也。反乎此而支出現金五百元。貸於乙某。則銀行爲貸主。乙某爲借主矣。由斯以觀。凡對人有債權之關係。悉可准此理由解釋。更進一層。凡收入金錢。交於金庫保管時。則金庫爲借主（即出納股）銀行爲貸主（即會計股）矣。然則因買賣物品而收支現金。付買價之銀行。立於貸主地位。買受之物品。立於借主地位矣。異日賣此物品。取還價金時。則無異從借主收回其放款也。今或以不相等之價值。買入物品。恰與對於信用不充足之對手人。貸以多

額之金銀相同。異日賣價低於原價。猶之一部分放款不能取回。故簿記計算上。以物品作人觀。而與以貸借之動作。其理亦不足奇也。再就物品科目舉例證之。買物者逐一引交於保管者。則保管者不啻借主。買物者不啻貸主。觀於此而貸借之意義益明。更就損益以明貸借之意義。因損失而出金。則銀行爲貸主。損失爲借主。因利益而入金。則銀行爲借主。利益爲貸主矣。此非別有理由。蓋以營業之損益。應歸於資本主。有利益也。應付與資本主。當其未付以前。帳簿上作爲資本主之存款。故利益得爲貸主。有損失也。應從資本主受其填補。當其未填補以前。帳簿上作爲資本主之欠款。故損失得爲借主。以損益科目代表資本主。故損益等無形科目。亦得適用貸借之語。

據上所述理由。出納帳面借方之科目。悉銀行收款之相對科目也。故銀行爲借。各科目爲貸。貸方之科目。皆銀行付款之相對科目也。故銀行爲貸。各科目爲借。然而銀行收入之現金。悉交金庫。（或使金庫直接收取）支付之金額。悉從金庫付出。（或使金庫直接支付）銀行之出納股。對於銀行之會計股。其入金之總額。有借金性質。其出金之總額。有貸金性質。貸借差額。即存於金庫之現金。故現金科目。爲金銀自身之

出納科目。所以代表金庫也。然而前所謂出納帳者。應由會計股保管。其所記錄。乃對於各科目。所生銀行自身之貸借。其所登記之事實。亦不限於現金收支。蓋實際上除現金收支外。尚有轉帳之登記。循名核實。出納帳之名。尚嫌掛漏。究應更名爲銀行日記帳。今將前列帳簿形式。及其登記方法改正之。另作銀行日記帳及銀行總帳於次。學者比較觀之。自不難領悟其理由。

(備考) 余舊著最新商業簿記之帳簿組織一章內。另有關於現金分錄法 *Cash journal method* 之詳細說明及登記實例。閱者對於銀行簿記之分錄原理。如尙有疑義。可取拙編商業簿記參觀之。

General Ledger

總 帳

1 存 款

民國 10年	摘	要	日記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5	1		1	200	—	1,597	—	貸	1,597	—
									1,397	—

銀行簿記及實務

2 放 款

5	1		1	500	—	250	—	借	250	—
---	---	--	---	-----	---	-----	---	---	-----	---

3 貼 現 票

5	1		1	300	—			借	300	—
---	---	--	---	-----	---	--	--	---	-----	---

4 貼 現 息

5	1		1			3	—	貸	3	—
---	---	--	---	--	--	---	---	---	---	---

三八

總 帳

5

利 息

民國 10年	摘 要	日記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5/1		1	—	10	貸	10—

6

公 債 票

5/1		1	380—		借	380—
-----	--	---	------	--	---	------

7

經 手 費

5/1		1	50		借	50
-----	--	---	----	--	---	----

8

現 金

5/1		1	1,860—	1,380 50		479 50
-----	--	---	--------	----------	--	--------

第三章 銀行簿記原理

三九

前列之日記帳。借方貸方均分爲轉帳現金及合計之三欄。凡收入現款。記入借方現金欄內。支付現款。記入貸方現金欄內。凡屬轉帳數目。則依據傳票。分別記入借貸之各轉帳欄內。俾與實際收支之現款。不相混淆。摘要欄內。記入借貸之科目。各科目下。接注人名。其轉帳摘要欄內。則記反對一方之轉帳科目。每日將借貸金額。總結一次。轉帳之借貸金額。常相平均。現金收支之餘額。必在借方。即金庫現存之餘額是也。用紅筆於貸方摘要欄內。注本日結存四字。紅記結存之餘額於貸方現金欄及合計欄內。然後總結借貸雙方之金額。自然平均。此日記帳之第一次結算方法也。閱前列之實例。即可明瞭。如爲第二次結算。則於第二次日記之借方現金欄及合計欄內。加入上次結存數。於貸方現金欄及合計欄內。加入本日結存數。借貸亦自平均。後章列有決算實例。可參觀之。

由日記帳轉記於總帳。須反其科目之借貸。以復各科目本來之位置。惟現金科目。係轉記借方貸方之總數。不反其借貸。

總帳總括銀行會計之全體。係屬轉記性質之主要帳。從英文之 General Ledger 及

日文之總勘定元帳譯出。與其他整理一部分會計之補助帳。性質迥不相同。本書用此名稱。係採用中國銀行之現行名詞。至於補助帳之 Ledger 日文謂之元帳。英日兩文。均無總字之意。不宜更譯為總帳。致與主要帳相混。交通銀行所用分戶帳之名稱。甚合商業習慣。本書亦採用之。普通商業所用之主要轉記帳。多分割為數冊。總帳之名稱。惟銀行用之。

(備考)查吾國各商店舊帳。原有賡清帳。及進貨賡清。各戶賡清。資本賡清。缺戶賡清。存戶賡清。往來賡清。並總清等名稱。查其記帳之內容。與英文 Ledger 之性質相合。如欲劃一名詞。並合多數之習慣。宜譯 Ledger 為賡清帳。General Ledger 為賡清總帳。(簡稱總帳)則恰與日本所譯元帳及總勘定元帳之用意相同。故拙編商業簿記採用賡清帳之名稱。以便吾國商界之易於推行。惟銀行所用補助帳中之 Ledger 係以人名及行名分戶。而分戶二字。亦吾國慣習名詞之一。用為銀行補助帳之名稱。尤為名實相符。

查吾國現時各銀行所用之名詞。類多互相歧異。如欲專用一行之名詞。不惟理論所

不可。亦事實所不能。故予搜集現時各銀行所用之名詞。而擇其最精確者。編入此書。以爲劃一科學名詞之基礎。

凡記於總帳之科目。各有其代表之人在。存款代表存主。放款代表借主。貼現票代表貼現請託人或付款人。所有物件。代表物品保管人。現金科目。代表出納股。屬於損益之各科目。如利息、貼現息、經手費等。皆所以代表資本主者也。今將總帳上各科目借貸之餘額。集爲一表。名曰日計表。

(注意)各銀行實用之日計表。只記各科目之餘額。左列一表。併記其合計之數。係供解釋原理之用。借用月計表之格式也。

Daily Balance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10 年 5 月 1 日

第三章 銀行簿記原理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餘	額	
		200	—	存 款	1,597	—	1,397	—
250	—	500	—		放 款	250	—	
300	—	300	—	貼 現 票				
				貼 現 息	3	—	3	—
				利 息	10	—	10	—
380	—	380	—	公 債 票				
	50		50	經 手 費				
479	50	1860	—	現 金	1380	50		
1410	—	3240	50		3240	50	1410	—

四三

就此表觀之。總帳上各科目之總貸借。其合計及餘額。宜相平均。且除去現金科目。其他各科目之貸方合計。與現金之借方總額相符合。而現金之貸方總額。又必與其他各科目之借方合計一致。如不相合。則明係誤記之證據。宜即求其誤點而訂正之。又貸借之合計平均。其餘額亦必平均。不待論也。今若將其餘額之屬於損益者。與屬於資產負債者區分之。即可作成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即前列之二表是也。

第二節 新式記帳法之研究

吾國新式銀行之記帳。類皆效法日本。無可諱言。考日本之普通商業會計。大都採用英美式。獨銀行所用之會計方法。其繁重類於大陸式。其本國之會計學者及實業家。現已盛倡改革之議。約可分為急進及漸進之二派。其首先提議改革者。即為銀行日記帳。夫銀行日記最重之效用。在為轉記總帳之豫備。總帳只記各科目之總數。而現行日記帳。記載稍繁。頗類重複之傳票。實多無用之記載。改革之舉。洵屬必要。急進改革之主張。在乎廢除日記帳。漸進改革之主張。在乎改革日記帳。廢除日記帳。須參照英美新式。另定相當之代替方法。改革日記帳。只須省略無用之記載。再將傳票加以

適當之整理。即可實行。愚編輯此書。搜集東西名人所擬之新式方法極多。茲謹權衡學理。揆度事實。擬一折衷之改革辦法。舉例登記。以備商權採擇。如左。

- (1) 將日記帳借貸雙方之轉帳摘要欄。均行刪去。
- (2) 常用之會計科目。均印刷於摘要欄內。以省筆記之勞。
- (3) 將收入傳票及借方轉帳傳票之同一科目相加。分記其總數於日記帳之借方。
- (4) 將支付傳票及貸方轉帳傳票之同一科目相加。分記其總數於日記帳之貸方。
- (5) 一日內之傳票。其中只有一科目者。則不必相加。
- (6) 借方轉帳傳票內。如有現收之金額。仍加入收入傳票內計算。貸方轉帳傳票內。如有現付之金額。仍加入支付傳票內計算。
- (7) 廢除增補日記帳。管理傳票及登載日記帳之事。得以二人分任辦理。凡同一科目相加之數。另取空白傳票一張記入。交管理日記帳者登帳。(傳票上之科目。盡刻成之圖記。只寫數目而已。)
- (8) 規模較大之銀行。可做美國某大銀行之辦法。將日記帳分為兩部分。以二人分任

登記之事。即借方登記組 Debit Clerk record 貸方登記組 Credit Clerk record 是也。

(9) 事務極繁者。借方傳票及貸方傳票。亦可以數人分任整理。同一科目之數字相加。用計算機 Adding machine 爲之。尤爲速而確。如嫌價值較昂。可仍用珠算。

(10) 日記之登記省略。則用紙甚少。可改用紙片式 Card System 或活釘式 Loose Leaf System 以便轉記。

(11) 事務極繁者。亦可將總帳依科目之性質分類。釘成數冊。俾可分任登記。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宜以負債科目列前。資產科目次之。損益科目又次之。因決算生出之科目。列於最後。

茲舉一單簡之例。分別登記。以便類推。

假如本日收入傳票內。有往來存款四件。合計一萬四千元。借方轉帳傳票內。有往來存款四件。合計二千八百五十元。支付傳票內。有往來存款五件。合計五千四百二十元。貸方轉帳傳票內。有往來存款二件。合計二千八百五十元。

收 入 傳 票	
往來存款 4 件	14,000—
借方轉帳傳票	
往來存款 4 件	2,850—
支 付 傳 票	
往來存款 5 件	5,420—
貸方轉帳傳票	
往來存款 3 件	2,850—

將以上傳票之合計數。分別記入下列日記之借貸雙方。其式極為單簡。而仍不失日記帳固有之效用。

此外各科目之計算。依此類推。不贅說。

日 記 帳

DAY BOOK

Dr. 借 方 Republic of China, yr. 10 年 5 月 15 日 貨 方 Dr.

摘 要	轉 帳		現 金	合 計	摘 要	轉 帳		現 金	合 計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8件	2850	14000	16850	2	往來存款7件	2850	5420	8270	2
特別往來存款4件	500	8000	8500	3	特別往來存款6件	3500	3500	3500	3
定期存款3件	60000	25000	85000	4	定期存款無	400000	400000	42000	9
放 款1件	5000		5000	9	放 款3件	2000		42000	9

照以上方法登記。雖仍存日記之形式。而無用之登記手續業已省略。每日之結算。自可迅速。此種漸進之改革。揆度吾國情形。尚不難於採用。若夫廢去日記帳。另定完全之代辦方法。似乎時期尚早。有待於異日之研究。

第四章 銀行之計算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銀行事業以金錢爲主。一面從供給處集合金錢而生負債。一面散布金錢於需要之處而生資產。對於負債。應負償還之義務。對於資產。可得報酬之權利。而損益卽於此中生焉。是爲一定之理。故欲整理銀行款項。得大別爲四類以研究之。(1)屬於負債者。(2)屬於資產者。(3)屬於資產負債雙方者。(4)屬於損益者。試分述於次。

(參考)本書所述銀行辦事程序。大半取材於日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川口酉三氏新訂六版發行之銀行事務解說。(於民國九年發行)查此書自日本最近改正銀行條例後。曾經大加修訂。(修訂之書於民國八年第一次發行)並加入英美各國最近之銀行業務。以資比較。洵爲研究銀行實務最佳之參考書。其未修訂以前之書。吾國曾有譯出者。惜乎所述事務程序。已多不合現時之用。川口氏曾於新訂緒言中。自行聲明矣。本書所取。均係摘譯其新著。附誌於此。以便參考。

第一節 屬於負債之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由諸種債務。生出之計算科目。曰銀行負債科目。通常所用者。有左列之各種。

- (1) 往來存款 (2) 特別往來存款 (3) 定期存款 (4) 存款票據 (一名本票)
(5) 通知存款 (6) 暫時存款 (7) 公金存款 (8) 滙出滙款 (9) 滙入滙款 (現已不用, 此係論其沿革) (10) 活支匯款 (11) 借款 (內分定期借款、活期借款)
(12) 再貼現 (一名轉貼現) (13) 股本 (附證據金) (14) 前期損益 (15) 公積金 (16) 股利 (17) 未付股利 (如提出股利時, 即用此科目入帳, 則股利之科目, 可以省略) (18) 行員獎勵金 (19) 前期滾存 (20) 新增之負債各科目, 如承付票據, Acceptance 等類。

此外尚有未付利息及預收利息, 均係決算時發生之科目, 另於決算辦法內說明。

(一) 往來存款 Current deposit

存主與銀行約定, 不拘何時, 得自由取出存款之一部或全部者, 名曰往來存款。此存主之大部分為商人, 取款用支票, 且可結透支之契約, 故出納最繁, 存款額亦最巨。惟存主何時取款, 銀行不能預知, 常須準備現款支付, 不能如定期存款之可以自由運用全部也。在英美之大銀行, 則以不給利息為原則, 在日本及德國, 則以給利息為原則。我國各銀行, 因存款尚未發達, 現尚一律付息, 且因同業間劇烈之競爭, 有給與甚

重之利息者。然此特一時之現象。不可認爲常例也。

英國倫敦之大銀行。對於往來存主。向取貴族主義。而爲嚴格之選擇。如欲請求開始往來交易。必須先有確實之介紹人。由經理當面接談。爲種種之考詢。始能決定允許與否之標準。是故欲在倫敦銀行。得一往來存戶之資格。甚不容易。惟附近之地方銀行。現已漸取開放主義。不爲嚴格之選擇。且進而給與利息。要皆以吸收巨額之存款爲目的也。然在倫敦之大銀行。並不因同業之競爭。而改變其保守之方針。除有特別情形。對於存款餘額。在數萬磅以上之存主。給與微息外。其餘概不給息。如存款餘額。降至一定標準以下。且進而徵其經手費焉。

美國銀行之往來存款。得大別爲顧客轉帳存款。及同業往來存款之二種。對於顧客之存款。以不給利息爲原則。對於同業間之存款。則大概給與利息。

與英美銀行開往來存款者。多爲巨商。得此資格。足以增加其信用。其往來之目的。在得通融資金之便利。商人遇有資金運轉不靈時。非向銀行借款不可。最普通之借款方法有二。一爲存款透支。一爲票據貼現。非與銀行開有往來存款。此兩種方法。均不

易得銀行之允許。此英美商人。所以不與銀行計較利息之有無也。

日本都會之大銀行。近來對於未滿一百元之往來存款餘額。大都不算利息。更有不滿三百元或五百元之餘額。亦不給與利息者。然小銀行及都會以外之銀行。現尙未能一律照此標準辦理。

往來存款最大之便利。在乎使用支票。cheque 支票爲存主取款之憑證。一經發出之後。無論何人。均可持向銀行取款。然預防竊盜紛失之損害。可記明收款人之姓名。是爲指名式。更有用畫線支票 crossed cheque 者。畫線支票又分爲普通畫線 General crossing 及特別畫線 Special Crossing 之二種。於支票上畫線二條。內寫銀行二字。是爲普通畫線支票。非經過銀行之手。不能取款者也。於支票上畫線二條。注明某某銀行之名。是爲特別畫線支票。非經由指定銀行之手。不能取款者也。然使收此支票之人。與銀行並無往來關係。則取款不免多費周折。故畫線支票之使用。事實上並不甚多。發行支票之人。如欲增支票之信用。俾得與現款爲同等之流通。可將支票送往銀行。請求保證支付。銀行於支票上注保付或允付二字。卽成爲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que 然銀行既已保付。則此後付款之責任。全在銀行。與發行支票之人無涉。換言之。即使此後已將存款支盡。而銀行對於保付之支票。仍須照付款項。故銀行於保付支票時。即自發行者之分戶帳內。減除其存款之數。另設保付支票一戶。以轉記之。但業已轉記於保付支票戶之款。則不付利息。

現今行用支票最廣之國。莫如英美。緣英美人不喜自藏現款。其收進款項。除極小額外。無不存入銀行者。其支付款項。除極小額外。始無不用支票者。支票之金額。其最小限度。在倫敦爲五先令。在其他都市。則爲一先令。然實際上支票之金額。多在十磅上下。英國倫敦之支票。可通行於其他都市。如由倫敦向其他都市送款。可以不用滙兌手續。逕以支票支付之可也。

歐洲大陸及東亞各國。雖亦漸次行用支票。然人民仍多喜用現金。故支票之流通。尙未足發揮其效用。

辦理往來存款之交易程序。可分爲四類說明之。即 a 開始交易之程序。b 收入現款之程序。c 支付現款之程序。d 轉帳之程序是也。

A. 往來存款開始交易之程序

- (1) 存款人向銀行取往來存款申明書。照式填寫後。交銀行存款股。
 - (2) 存款股認爲可行時。作收入傳票。令存款人向出納股繳納現款。出納股收款後。記入收入帳。於傳票上蓋收訖之圖章。交還存款股。
- (注意) 近日銀行因事實上之便利。有由出納股作收入傳票。逕送存款股。及由存款股代收現款。轉交出納股之兩種簡便方法。皆所以謀存款人之便利也。銀行之別種收入。亦常用此種簡便方法。可依此類推。不再贅說。
- (3) 存款股交印鑑票於存款人。徵取其印章或簽字之式樣。以爲支款之證。
 - (4) 存款股據收入傳票。於往來存款分戶帳內。爲該存款人新設戶名記入之。
 - (5) 製往來存款摺。於摺內記入所存金額。由記帳員蓋章後。連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蓋章或簽字。
 - (6) 將存款摺。連同支票簿。及往來存款送金票簿。一併交與存款人。而收入傳票。則交會計股記帳。

(備考)送金票代替存款摺。於每次存款時用之。銀行將票內存根之半頁。蓋章交還本人。作爲已收之證。其餘半頁存銀行。作爲記賬之根據。

(7)送金票可代收入傳票之用。

(8)存款人如用送金票。則存摺不必每次使用。但於月底或數月之後。送行彙記一次可也。

(9)存款人如有不及帶存摺或送金票。臨時交存款項時。銀行可先給與收證爲憑。但將來補送存摺或送金票時。須繳還此收證。

B. 往來存款收入現款之程序

(1)存款人將現款連同往來存款送金票。交入銀行。(如不用送金票。則帶存摺)

(2)銀行以送金票代收入傳票之用。由出納股照收現款。(亦有添製收入傳票者)

(3)收入傳票上之會計科目。據存款分戶賬之餘額定之。餘額如在貸方。則爲存款餘額。科目應爲往來存款。餘額如在借方。則爲透支餘額。科目應爲往來存款透支。又如透支餘額。只有三百元。而存入者爲一千元。則七百元之收入爲往來存款。三百元之

收入。則爲償還透支之款。應用往來存款透支之科目。

(4) 其餘程序。大致與開始交易相同。均省略之。

C. 往來存款付出現款之程序

(1) 存款人如欲支取款項。可開具支票。署名簽字或蓋章。送交銀行。

(2) 銀行存款股收其支票。一面交與號牌爲憑。一面將號數記入支票上。以憑查對。

(3) 支票上如記有收款人之姓名。並須收款人於票上簽字。

(4) 存款股檢查存款人之往來分戶賬。如存款尙有餘額。或已有透支。尙未超過透支契約之極度。再查支票上之簽字或圖章。均無不符之處。卽於分戶帳之借方。記入其金額。而算出餘額。以定會計科目。

(5) 將會計科目記入支票上。卽可代支付傳票之用。但亦有加製傳票者。

(6) 如分戶帳之存款餘額在貸方。則支付科目爲往來存款。如在借方。則支付科目爲往來存款透支。餘額雖在貸方。而支付之款。如大於餘額。則用往來存款及往來存款透支之二科目支付之。

(7) 將支票（或傳票）加蓋圖章送呈經理蓋章後，再交出納股付款。

(8) 出納股對照取款人交回之號牌相符，並詢問所取之金額相符，始能照付現款。

(9) 出納股付款後，記入付出帳。於支票（或傳票）上蓋付訖之章，送交會計股。

往來存款之轉帳，約有三類，即往來存款內之轉帳、支票保付之轉帳、與他種科目之轉帳，是也。述其程序如左。

子、往來存款內轉帳之程序。

例如甲乙二人均在本行有往來存款，甲持來乙之支票一張，請存於自己之存款內。

(1) 令甲於支票上簽字，並將存摺，或送金票交出。

(2) 檢查往來存款分戶帳內，乙之存款如有餘額，即作轉帳傳票，將支票金額，記入乙之借方，及甲之貸方。

(3) 將金額記入甲之存款摺內，連同支票，送呈經理蓋章後，將存款摺還甲，將轉帳傳票送會計股，其支票則蓋付訖之印而保存之。

丑、保付支票轉帳之程序。

- (1) 存款人持來支票，請求保付時，存款股於往來存款分戶帳內，該出票人科目之借方，記入其金額。同時於另設之保付支票戶之貸方，記入其金額。
 - (2) 作轉帳傳票，並於支票上蓋（保付）之印，送呈經理。
 - (3) 支票得經理蓋章後，（若作匯票之用，則加蓋行印）交還委託人。
- 寅與他種科目之轉帳程序，俟講述各該科目時，分別說明。
- 今設一例，以明往來存款各項書類之用法。
- 胡裕記現住北京前門大街，向北京第一商業銀行，請求往來存款交易，存入現金五千元。

往來存款交易申明書

啟者今願遵照

貴行往來存款規則及支票用法請與開始交易即希

台鑒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前門大街 胡裕記 (印)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台照

此交易之借貸分錄如次。

貸借原理之分錄 (除口記帳依照現行傳票記法外其餘凡屬複式帳簿均依貸借

原理分錄之)

(借方) 現金 5,000—^元

(貸方) 往來存款 5,000—^元

銀行收入傳票記法

(借方) 往來存款

省略式

往來存款

存摺 1 號 胡裕記 5,000—^元

1. 胡裕記 5,000—^元

往來存款分戶帳格式及登記法詳見後章。此處從略。

往來存款摺
Pass Book

年月日 Date	支票號數 Cheque No.	摘要 Particulars	支出 Withdrawn	存入 Deposited	存款總數 存款	餘額 Balance	經理蓋章 Initial	記帳員蓋章 Entered by
9/10 15		現金		5000—	5000—		印	印

此存摺係採用美國某銀行之格式。經理蓋章。僅於開始交易及透支款項時行之。平時之存入支出。有記帳員蓋章足矣。若每次必由經理蓋章。必須有一副經理專任其事而後可。(考倫敦銀行之存款摺稱 Customer's Book)

Signature Specimen Card

印 鑑 票

印 (或簽字)		印	
所住	業職	名姓	
北京前門大街	綢緞鋪	胡裕記	

再設例以明送金票之用法

九年十月二十日胡裕記又用送金票存入往來存款共計七千八百元內現金五千元本行存款票據二千元大陸銀行支票八百元

Paying in Book
往來存款(送金票)

存	根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存款人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收胡裕記往來存款合計七千八百元正		計	開			胡裕記(印)
		現金		5,000		
		本行票據(本行存款票據)	一張	2,000		
		他行票據(大陸銀行支票)	一張	800		
			合計	7,800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印)		田納股(印)				存款股(印)

再設一例以明支票之用法

十月二十日付萬源吉往來存款五百元支票第一號取款人袁永吉

第 (一) 號

Cheek 支

收款人 (袁永吉)	第一號
用途 還欠帳	憑票所付 (袁永吉) 或來人
原存 一萬元	(現銀五百元正)
續存	
共存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照付
今支 五百元	
結存 九千五百元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萬源吉印

(二) 特別往來存款 Special current deposit, Petty Current Deposit

此種存款介乎往來存款與儲蓄存款之間。而性質多不相同。往來存款之存主。多為商人。而此則多為普通人。往來存款用支票提取。且可訂立透支之契約。而此則用存摺提取。亦有用限額支票者。然不能超過其存款之數。此其與往來存款不同。

之大概也。就其儲蓄之性質論，似與儲蓄存款無異。然儲蓄存款，有最高額之限制。而此則不必限制。儲蓄存款之計算利息，當用複利法。而此則用單利法。此其與儲蓄存款不同之大概也。要之此種存款之出入，不如往來存款之繁。存儲之期間較長。故利率比往來存款稍高。此存款一名小數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收入之程序

- 1、存款股作收入傳票，送交出納股收款（事實上亦有存款股代收現金，轉交出納股，及出納股收款後，作傳票迴送存款股之兩種省略方法）。
- 2、如係初次交易，則徵取存款人之圖章或簽字，保存於存款股以備核對。
- 3、存款股據收入傳票，於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內，該存款人之貸方，記入其金額（如係初次交易，則新設戶名）。
- 4、存款股於存款人交來之存款摺內，記其金額（如係初次交易，須新作存款摺）。
- 5、與分戶帳合對，由記帳員蓋章後，連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5、經理於摺內蓋章後，將存款摺交付存款人。

特別往來存款支付之程序

- 1、使取款人交來存款摺，並寫取條。
 - 2、存款股驗明取條上所蓋圖章或簽字，與前所交存之樣式，如屬相符，（若用限額支票，則令持票人於票內蓋章），即作支付傳票，於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內，該存款人之借方，記入其金額，並於存款摺內，記入其金額，記帳員於摺內蓋章。
 - 3、將存款摺及傳票，送呈經理蓋章後，轉交出納股。
 - 4、出納股驗明支付傳票上有經理蓋章，照數付款。
- 特別往來存款摺，比之往來存款摺，只少存或透支一欄，其餘全同，故不贅列。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之程式，另詳後章，茲舉一例，以明取條之用法。
- 十一月十五日楊仁記取特別往來存款三百八十元。

特別往來存款取條

憑特字第一號摺取
大洋三百八十元正
請照付為荷此致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仁記 (印)

此交易之分錄法如左

貸借原理之分錄(總帳及分戶帳之記法同此)

(借方) 特別往來存款 380^元 (貸方) 現金 380^元

銀行支付傳票之記法(日記帳之記法同此)

.....(貸方)特別往來存款

存摺1號 楊仁記 380^元

再舉一例以明轉帳之分錄法

收楊仁記特別往來存款五百元係田吉川發出之第一號支票

貸借原理之分錄(總帳及分戶帳之記法同此)

(借方)往來存款 500— (貸方)特別往來存款 500—

銀行轉帳傳票之記法(日記帳之記法同此)

(借方)特別往來存款 (貸方)往來存款

存摺 1 號楊仁記 500— 支票 1 號 田世川 500—

(三)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存款人以儲蓄之目的存入銀錢。確定取出之期日。在約定期限中。銀行可安心運用其全額。故利率在各存款中為最高。其利息多依年息計算。至滿期日。本利共付。若依存主之便利。於期限前取出時。則對於經過日數。大都照往來存款利率計算。亦有不給息者。銀行對於此存款。交付定期存單。至滿期日。存款人持來存單取款。期限通常分為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因期限太長。則利率之漲落。金融之緩急。均難豫測。故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極少。

定期存單。不能如支票之流通。然得提交於其發行之銀行為抵押。而借借款項。

定期存款收入之程序

- 1、存款人於定期存款申明書內。按項填寫。並蓋圖章。連同現金提交銀行。（亦有不
用申明書。期限金額。均憑口述者。然仍以用申明書爲最妥）
- 2、存款股據申明書作收入傳票。使出納股收款後。傳票仍還存款股。（亦有由出納
股作傳票者）

- 3、存款股據傳票及申明書記入定期存款帳。及付款期日帳。

- 4、存款股製定期存單。連同傳票送經理蓋章後。存單交存款人。傳票交會計股。

定期存款支付之程序

- 1、令存款人於存單蓋章後。交入銀行。

- 2、存款股驗明圖章。確與存入時所用者相符。照算利息。用定期存款及利息之二科
目。作支付傳票。連同存單送經理蓋章後。迴送出納股。

- 3、出納股照付本利後。傳票送會計股。存單則蓋付訖之印。送存款股保存。

繼續定期存款之程序

存款到期。存款人有不取用。而繼續存入者。

(1) 存款人如欲繼續定期存款。先將存單蓋章後。交入銀行。

(2) 存款股驗明圖章相符。即作新存單。

(3) 作轉帳傳票。連同新舊存單。送經理蓋章。

(4) 舊存單蓋作廢圖章保存之。將新存單交存款人。如現付利息。須將傳票交出納股

照付。

(5) 存款股再向存款人徵求新存單之圖章式樣保存之。(簽字亦可)

定期存款帳及付款期日帳。詳見後章。茲特舉例以明其他書式之用法。

本京驢馬市大街米莊黃萬興。存入現金六千元。定期六個月。按年以百分之五·五

計息。 $(\frac{5.5}{100})$

定期存款申明書

金額	陸千元正
期限	六個月
姓名	黃萬興
職業	米莊
住所	本京驛馬市大街
存入日	九年十月十五日
圖章	(印)
憑據	

此交易之分錄如左

貸借原理之分錄(總賬之貸借同此)

(借方) 現金 6000—

(貸方) 定期存款

6000—

收入傳票之記法(日記帳之借方記此)

定期存款

黃萬興 6000—

存單第一號

Deposit Receipt

<p>北京第一商業銀行</p> <p>定期存單存根</p> <p>今存</p> <p>黃萬興米莊定期存款陸千元正訂明年息五釐五毫自本日起至十年四月十五日爲期到期本利一併付清</p> <p>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p>	<p>北京第一商業銀行</p> <p>定期存單</p> <p>(印花稅票)</p> <p>今存</p> <p>黃萬興寶號定期存款六千元正</p> <p>訂明年息五釐五毫自本日起至十年四月十五日止滿六個月爲期到期本利一併付清此據</p> <p>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存單 (印)</p>
---	---

第壹號

(四) 存款票據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凡存款於銀行。要求發給存票或證據。隨時憑此取款者。曰存款票據。亦名存款證據。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此票據最初發生之時。稱爲 Bankpost bill 在美國常作匯兌之用。考此票據之性質。係屬一種無期限無利息之存款。可避現金授受之煩勞。於存款人及銀行兩方面。均有便利之處也。

存款票據收入之程序

- 1、令請託人於申明書內（亦有不用申明書之銀行）按項註明。蓋章後連同現金繳入銀行。
 - 2、存款股作收入傳票。使出納股收款。（亦可由出納股作收入傳票收款後將傳票迴送存款股）
 - 3、存款股作存款票據。連同傳票。送呈經理。
 - 4、存款票據得經理蓋章後。交與請託人。傳票則送會計股。
 - 5、記入存款票據帳。
- 存款票據支付之程序
- 1、令取款人於存款票據上蓋章或簽字。

2、存款股檢查票據相符時。作支付傳票。連同票據。送呈經理蓋章。（亦可以存款票據代支付傳票。）

3、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股付款。票據則蓋付訖之印。而保存於存款股。

查我國存款票據之名稱。始於中國銀行。他行有名爲本票者。亦有名爲存票者。然名稱雖略有差異。辦法尙屬一致。我國此種存款之數目極微。名稱之畫一與否。無關重要。英國銀行。向無此種存款之名。美國之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本係存款證據之意。考此種存款。盛行於美國及日本。然美國存款證據上。多有指定取款人之文字。如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Mr. A. on return of this Certificate 等文是也。而日本則不問執票人爲誰。可以見票付款。與支票之作用無異也。故既在銀行開有往來存款者。可以行用支票。不必再有存款票據。需要此種票據者。大概爲未有往來存款之人。存款票據帳。詳見後章。茲舉一例。以明存款票據之用法。

十月十五日收永興隆存款票據現金二千二百元。

第壹號

存款票據

金額 貳千貳百元正

印花稅

右開金額實存本行，在本行營業時間內，不拘何時，皆可付還存款人，或其他執票人。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行印

經理

某某印

永興隆寶號

存款票據存根

金額	號數	發票日期	姓名
貳千貳百元	第壹號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永興隆

此交易之分錄如左。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現金 2200—
元

(貸方) 存款票據 2200—
元

收入傳票之記法

存款票據

第一號永興隆 2200—
元

(五) 通知存款 Deposit at notice

此種存款。類於往來存款。而不能隨時取出。類於定期存款。而無一定之付款期限。蓋介於此兩種存款間之存款也。存入之時。須預定通知期限。非於此期限前通知銀行。不能取款。其通知期限。或為前三日。前五日。前一星期。前十日。或前一個月。悉依銀行與存款人之便利定之。

英國銀行之有利存款。以通知存款為最多。以七日前通知為慣例。而其利息。則以最低之貼現利率為標準。日本此項存款較少。有併入暫時存款內計算者。自最近改正

銀行條例後。設有活期借款之科目。此種名目之存款更少。

通知存款收支之程序如左

1、存款股收受通知存款時。須與存款人約定通知日數。及存款利率。並徵收其圖章式樣。

2、存款股作收入傳票。使出納股收款後。乃作通知存款單。

3、存款股記入通知存款帳。將傳票及存單。送呈經理蓋章。

4、存單交存款人收執。傳票送會計股。

5、存款人於約定期限前。通知取款時。存款股乃於通知存款帳上記入受通知及應支付之期日。

6、到期由存款股收回存款單。檢查其圖章。如無不符之處。即作支付傳票。連同存款單送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股付款。

7、傳票送會計股。存款單則蓋付訖之章而保存之。

今設例以明通知存款書類之用法

今有王楚芳現住北京西交民巷向商業銀行存款四千五百元。約定取款須於七日前通知。按日以五分計息。即每百元日息五分。

此交易之借貸分錄如次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現金	4500 ^元 —	(貸方) 通知存款	4500 ^元 —
---------	---------------------	-----------	---------------------

收入傳票之記法

通知存款

第一號王楚芳 4500^元—

查通知存款。照例應給以存單。然亦有不必另定格式。即於定期存單或存款票據之上。注明通知期限及利率。以之代用通知存款單者。

第一號

通知存款單

一、銀洋四千五百元正

日息

$\frac{10}{100} \cdot 05$

右款存入本銀行取款時須於七日前通知本行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商業銀行 經理 李實

(印)

王楚芳先生 台照

通知存款單存根		
號數	存款日期	通知期限
	十年六月一日	
金額	利率	姓名
四千五百元正	日息 $\frac{10}{100} \cdot 05$	王楚芳

印花稅票

通知存款帳

民國十年	號數	姓名	住所	職業	通知日期	金額	受通知	應支付	支付	利息	利息金額	支付	備考
0	11	王楚芳	西交民巷		七日前	4,500—							

(六) 暫時存款 Special deposit

於上列各種存款之外常有暫時存入之特種款項。如別無適當之名稱。則均用暫時存款之科目以整理之。此項存款之名目繁多。辦理程序亦不一致。約舉其例如左。

1. 例如受人委託代收票據款項。業已取回。尚未交付於委託主時。可暫用此科目記帳。但委託主如在本行有往來存款。則撥入往來存款可也。

2. 代售公債票。代收股款並代取之公債股票息等款。如別無適當名目。可暫用此科

日記帳。

3、行員保證金。如不用雜項存款之名目。即可用此科目整理。

4、未付之存款利息。如不歸併於存款本金內。即應於決算時。轉記於暫時存款內。以待支取。

5、臨時代人收入。不能確定名稱之一切款項。

茲舉一二暫時存款之實例如左

楊萬順前以二千五百元之期票。送交本行。請代為到期收款。本日自付款人和昌洋行收訖。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現金 2500—^元

(貸方) 暫時存款 2500—^元

收入傳票之記法

暫時存款

本地代收 1 號楊萬順 2500—^元

李葆忱送來一千二百元之期票一張。係南京付款。前曾委託南京銀行代收。現接南京銀行報告。此款業已收訖。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南京銀行 1200—

(貸方) 暫時存款 1200—

轉帳傳票之記法

(借方)

(貸方)

暫時存款

南京銀行

李葆忱 1200—

外埠代收第二號 李葆忱 1200—

暫時存款帳。詳見後章。

(七) 公金存款 Official deposit

凡銀行代收國家之公款。及各官署存入之公款。均名公金存款。自存款之性質論之。依然爲往來、定期等類之存款。惟存主爲公法人。究以另立公款名目。分別整理爲宜。銀行代收之公款。不能全部均作爲存款。其準備隨時支付之款。當然另款存儲。僅有

暫時不用之一部分。可以撥爲存款。俾銀行得以運用。藉以疏通市場之金融。如國庫金之保管出納是也。此外如特別會計及公共團體之款項出納。得以每日出納之餘額。作爲存款。其整理方法。與往來存款同。

銀行保管之官款。若與其營業運用之資金。置於同一金庫內。僅於帳簿內區別其金額。理論上本無不可。萬一銀行之現款。一時週轉不靈。甚或有破產之事。不免牽動公款。故在委託金庫制之國家。銀行代管之公款。必須另款存儲。惟英國之公款係用存款制。政府之收入。悉存入英蘭銀行。隨時以支票取用。銀行可以自由運用。官款與普通人之存款。不必有所區別。此則英國金融上之特別情形。非他國所能強爲倣效者也。

(八) 匯出匯款 Drafts Issued

銀行收顧客之匯款。代爲匯往外埠或外國時。在對方銀行尙未付給收款人以前。銀行對於匯款人。仍負一種債務。匯出匯款之科目。所以代表匯款人之權利者也。將來接到對方銀行付款之報告。則銀行對於匯款人之債務消滅。對於對方銀行發生債

務。此種權利義務之移轉。均依借貸分錄方法行之。溯滙出滙款之計算科目。發生於國外滙兌（即國際滙兌）從前之國外滙兌。於收款時均用滙出滙款之科目整理。而對於國內滙兌。於最初收款時。即用對方銀行之科目記帳。以省將來轉帳之繁。近時業已擴張範圍。凡屬他行往來。有不論國外國內。均於收款時。暫用滙出滙款科目記帳。惟分行及總行之往來。於收款時。即用對方銀行之名義記帳。其利息起算。月日則依郵局送遞信件之期限為標準。於最初確定之。緣總行分行之往來計息。即使實際略有不符。亦於銀行全體之損益。不生影響。不妨早為確定。以省往來報告及轉帳之繁瑣。（近時銀行對於小額之滙兌款項。往往省略報告手續。）此日本多數銀行之現行辦法也。而吾國銀行現行往來記帳辦法。滙出行於收到滙款時。以滙出滙款記帳。不記往來。（詳見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帳字一百八十二號通函）此辦法無論對於分行他行。一律施行。雖多一層轉帳手續。將來決算時。可以減少未達帳之轉帳。此其所長也。比較觀之。各有可取之處。而本書之實習例題。係採用中國銀行之記帳辦法。設例於左以明之。

十月三十日收任吉五向南京汪之軒滙款一千八百元及滙費九角。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現金 1800,90—

(貸方) 滙出滙款 1800—

收入之傳票記法

滙費 90

滙出滙款

南京 1 號 任吉五 1800—

滙費

任吉五 90

十一月十五日接到南京銀行報告已於十一月三日將本行滙出之一千八百元付

給汪之軒。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滙出滙款 1800—

(貸方) 南京銀行 1800—

轉帳傳票之記法

(借方) 南京銀行 (貸方) 滙出滙款

汪芝軒 1800— 南京 1 號 任世五 1800—

(九) 滙入滙款 Bills Payable

接到對方銀行之通告。已向本行有滙來滙款之通知。在未付給收款人以前。暫時所用之負債科目。曰滙入滙款。一面對於收款人發生債務。一面對於對方銀行發生債權。係屬轉帳科目。並非實在收支。舊時銀行記帳。有此科目。現時業已不用。因如此登記徒多轉帳之繁勞。於事實並無裨益。且近年銀行往來。對於小額之滙款。往往省略報告。轉帳之登記。亦有不可能之事實。本書所設實例。並不用此科目。茲只論其沿革。以供參考耳。

(十) 活支滙款 Letters of Credit

受顧客之委託。收其若干款項。發給活支滙款摺據。或憑信至各地本行及往來行。可以隨時支取者。謂之活支滙款。此法最便於長期之遠地旅行。盛行於英美。謂之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日本譯爲巡回信用狀) 或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日

本譯爲旅行信用狀。吾國銀行所用之活支滙款四字。係譯其大意。其支款之證據有用旅行票據 Circular Note 者。有用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ck 者。其行於國外者。則謂之國際旅行支票。然均不過名稱之差異。其格式則大致相同。茲將吾國銀行所定活支滙款之辦法。概述如左。

(1) 凡顧客需辦活支滙款時。應將用款數日期限及地點開明。並將圖章或簽字式樣交銀行分寄備查。

(2) 應將款項先行交清。在本行有存款者可請求轉帳。方能請領活支滙款摺據。

(3) 顧客在各地銀行支款時。應填正副收據二張。

(4) 活支滙款摺。如有遺失。應將號數金額開明。電請滙款行。通電各付款行掛失。電費應由本人擔任。

(5) 掛失後得覓殷實莊號作保。請滙款行補發憑摺。

(6) 所定之期限已滿。或款項業已用完時。得用函電商請滙款行展期。或推廣用額。來往電費。應由本人擔任。

(7) 所定之期限已滿。而款項尚有餘額。如不商請展期。得向滙款行取回其餘額。

(8) 已領摺據後。得商明銀行繳還摺據。取回原交之款。

(十一) 借款 Debit account

金融流暢之時。需款孔多。運用資金。往往生不足之感。又或遇有事變。庫存現金。臨時忽告缺乏。向中央銀行及其他同業或商家。借入若干資金。以供運用。則以借款科目整理之。然銀行借款。原有定期活期之二種。現今通行之活期借款。即外國之 *Call money* 是也。英國之活期借款。通例以一星期為限。然貸借雙方之約定。有五日還款者。有三日還款者。亦有依貸主之通知。隨時還款者。日本改正之銀行條例。亦加入此科目。吾國事實上亦有此種借款。不過尚未於銀行則例內。規定此科目耳。

(十二) 再貼現票 (一名轉貼現) Bills re-discounted

銀行因補充資金。將已買得之貼現票據。讓其權利於他銀行。更請求貼現。即稱為再貼現。其票據尚未到期。對於再貼現之銀行。仍為負債。

再貼現之分錄法有二。其第一法。依貼現票到期收訖之方法辦理。即時消滅貼現票。

之科目。其第二法，在票據未到期以前，雖有再貼現之事實，仍不消滅貼現票之科目。而另設再貼現票之科目整理之。後日票據到期付訖時，再以貼現票之債權科目及再貼現票之負債科目，互相對消。

(1) 前依貼現方法，收入何吉五發行之期票一張，票面金額三萬元。今在交通銀行再貼現，收入純所得金貼現日數三十日，貼現息二分二厘 ($\frac{0.22}{100}$)

(借方)

現金 29,802—

第一法 { 貼現息 198—

(貸方)

貼現息 30,000—

現金 29,802—

第二法 { 貼現息 198—

再貼現票 30,000—

左。到期何吉五直接付清票面金額於交通銀行，用第一法，不再分錄。用第二法，分錄如左。

再貼現票 30,000—

30,000—

以上均用貸借原理之分錄。

(三) 股本 Capital

銀行多爲股份有限公司。亦與其他商業同。以股東繳入之資本金。爲營業基本。而其性質上有一異點。卽銀行運用之資金。並非恃此基本金。此種基本金。不過用以創設銀行之信用。及維持業務耳。銀行之信用不弘。則其利益不溥。世未有對於資本薄弱之銀行。而肯存放以巨額之金錢者。故股本爲銀行成立之基礎。當創設銀行之始。凡經股東認定之股份。無論其繳納全部或一部。既經認定之後。銀行即可恃爲經營事業之資。設此科目記帳。所以表示銀行對於股東所負之債務也。

股東於認股之時。通例先交證據金若干元。故在股東交第一次股款以前。銀行恒有一種暫時之負債科目。卽證據金是也。

茲就股分有限公司之銀行。設例於左以明之。

(1) 銀行法定資本一百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認股者每股先交證據金五元。作爲確定之表示。

原理之分錄

(借方) 未繳股本 1,000,000— (貸方) 股本1,000,000—

現金 50,000— 證據金 50,000—

(2) 第一期每股先收四分之一。共收二十五萬元。但其內應扣除證據金。於本日收齊。開始營業。

(借方) 現金 200,000— (貸方) 未繳股本 250,000—

證據金 50,000—

以上係屬理想之分錄。然徵之事實。則銀行開始營業。應在第一期股款收足之後。所有營業開始以前之收款。係委託其他銀行代收。或發起人經收。均非記入本銀行之正式帳簿。迨營業開始。登記正式帳簿時。則從前歷次收入現金。均成過去之事實。無須補作收入傳票。作一轉帳傳票。一次登記於帳簿足矣。

轉帳傳票之記法

(借方)

(貸方)

股本 未繳股本

各股東 1,000,000— 各股東 750,000—

理款收入 250,000—

(四)前期損益

當決算之時。將屬於損益性質之各科目。集合於總帳上之總損益戶下。比較其貸借之餘額。而決定純利益之數。凡屬股份公司之純利益金。其處分方法。須在次期內始能決定。(開股東總會或董事會決定之)。而次期開始之結轉日記。其轉記科目。以屬於資產負債者為限。爰將此純利益之金額。暫用前期損益之科目轉記之。俟將利益金之分配方法確定時。再用轉帳方法。將此科目消去。

(五)公積金 reserve fund

豫防金融變動。營業缺損。每屆決算期。提出利益金一部。作為公積金。以法律規定之公積額。謂之法定公積金。劃一每期利益之公積額。謂之平均利益公積金。豫防放款倒欠時。填補損失。則有備抵呆帳公積金。此外更有補償所有物減價公積金。補償有

價證券生金銀公積金。此種公積金均由純利益中割出之一部。故其性質與純利益金同。爲對於資本主之一種負債。

(六) 股利 *dividend*

每決算期。由純利益內提出應分股東之利益。名爲股利。暫時仍存於行內。卽爲銀行對於股東之負債。設此科目以記載之。

(七) 未付股利 *unpaid dividend*

股利科目之現於帳簿。不過暫時之事。各股東對於應得之股利。往往閱時甚久。尙未全行支取者。故特設未付股利之科目以整理之。然銀行若於派定股利之時。卽用未付股利之科目記帳。以表示對於股東之負債。則股利之科目。可以不用。按之理論事實。均無妨礙。近日銀行採用此法者頗多。

(八) 行員獎勵金

銀行爲鼓勵行員起見。每年決算。於純益中提出若干金額分給各行員。名曰行員獎勵金。然各國銀行之辦法。亦不必一致。約言之。有如左列之變通辦法。

1. 普通行員之獎勵金。由董事會之決定。於決算前先行發給。併入損失科目內計算。決算後由純益金內派定之獎勵金。僅屬上級職員之獎勵金。

2. 於章程內規定行員獎勵金。不能超過純益金幾分之幾。則不必俟股東會議。即可發給。

3. 用交際費或雜費之科目開支。

以上三辦法。均為體恤行員起見。不必俟股東會議之議決。可以先行發給獎勵金。比較觀之。以第一辦法為公允。因上級行員之薪水較多。責任較重。其獎勵金俟諸股東會議之決定。甚為正當也。

(九) 前期滾存 Balance forward from Last Term

前期純益金內除去公積、股利、及行員獎勵金外。尚有餘額。轉記於本期者。用此科目記帳。

茲再舉例以證明十四至十九之各科目

假如本銀行第一期營業決算。得純利益三千四百一十八元九角。經股東總會議決。

應提公積金三百元 股東正利及紅利二千五百元 高級職員獎勵金四百元 滾存金
二百一十八元九角

貸借原理之分錄(總帳之記法)

(借方)		(貸方)
損益	3418,90 元	前期損益
		3418,90 元

以上為次期開始日之分錄(分行利益之分錄,後章另有實例,此處省略)

(借方)		(貸方)
前期損益	3418,90	公積金
		300—
		股 利
		2500—
		高級行員獎勵金
		400—
		前期滾存
		218,90—

以上為經過股東總會議決時之分錄。

(三) 接受匯票 Bill Acceptance

商人發出之票據。由銀行承認到期付款。俾此票據。得於限期內貼現轉讓。自由流通。即承付之效力也。然銀行承付以後。即對於執票人。發生一種債務。故銀行負債科目。應加入此科目焉。

第二節 屬於資產之各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由各種債權及所有財產集合而成之款項。曰銀行資產科目。如左。

- (1) 放款 (內述定期放款、活期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棧單抵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團體放款、代理放款各種辦法)
- (2) 貼現票 (內述票據種類及用途、本地貼現及外埠貼現各辦法)
- (3) 貨價押匯 (內述承辦押匯銀行及代收押匯款項各種辦法)
- (4) 往來存款透支 (5) 存出金 (一名存放各銀行) (6) 暫記欠款 (7)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 (8) 未繳股本 (9) 有價證券 (10) 生金銀 (11) 營業用房產 (12) 營業用器具 (13) 沒收押件 (14) 現金 (內述現金科目。與日記帳、總帳、日計表、月計表之關係) (15) 代承付票據 (亦有借方貸方均用承付票據之科目。一方注請託人之姓名。他一方則注收款人姓名。以示

區別者。

今就以上科目分述於後。

(1) 放款 Loans

放款之方法。原有抵押放款。保證放款。信用放款之三種。然實際上最多之放款。仍以取抵押品爲原則。單純對於借主或保證人之人的信用而放出者。極屬少數。此實銀行業務之性質使然也。

放款利息之計算。有年息。月息。日息之三種。其利率因金融之狀況。抵押品之優劣。借主之信用。期限之長短。而有差異。其抵押品以有價證券爲最相宜。商品作抵押。於銀行不甚便益。

我國舊式之錢莊票號。全憑信用放款。不取抵押品者。轉居多數。借主或寫借據。或發期票。並無一定之規則。利息多係按月計算。到期徵收。亦有先期收入者。利率之高低。則依銀根之鬆緊。借主之信用。及期限之長短而定之。

放出之款。如已逾約定之期限。尙未償還。又未轉期者。則轉爲催收款項之科目。以示

區別。

近時各國銀行放款之種類及方法。極爲繁多。茲特分述其大略。如左。

倫敦紐約。爲世界金融之中心。論放款業務。自應先述英美。而英美銀行之放款方法。實多相同之點。蓋兩國銀行。常以其營業資金之大半。借與有往來存款關係之顧客。以其餘一部分。運用於他方面。爲短期流動之放款。前者之放款。多屬固定的。對於借主信用。如不發生何種疑慮。並不向其催收。到期且可酌定繼續也。後者之於款。多屬活動的。其顧客多爲票據經紀人。及其他各銀行。其放款多爲活期。遇有金融緊迫。週轉不靈時。首先收回此種放款。以應急需。此英美銀行放款方針之大略也。

英國放款種類。約可分爲次列之各種。

(1) 活期放款。Call Loan 其顧客多爲票據經紀人及貼現商店。其辦法係約定一期間。在此期間之內。無論何時。銀行如需用。得通告借主隨時收回。顧客如有餘資。亦得隨時償還。其期間普通由一二日至一星期不等。然依銀行及借主之便利。得自由伸縮。有達一二月之長期者。此種放款之利率最低。在倫敦市場之票據經紀人。最善利。

用活期借款。彼以低利向銀行借入。而運用於其他方面之貼現及放款。經紀人立於媒介資金之地位。而得其相差之利益。其借款之抵押品。以確實之銀行票據或債票充之。遇放款銀行請求歸還時。則再向其他銀行借款清償。故利用活期款借之人。必有多數銀行往來。以資週轉。

(2) 短期放款 Money at short notice

此種放款之借主。係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然出名借款者為經紀人。而實際之借主。則為經紀人之顧客。蓋證券交易所之交易。係屬投機性質。例如經紀人之顧客某甲。預料某種公債票將漲。託經紀人代買五千磅之債票。若屆交割日。而市價忽然下落。顧客希望價值再漲。以免損失。則委託經紀人延至下期出賣。此時經紀人即以公債為抵押。向銀行借入短期之款。以資調撥。故此種放款。一名結帳日放款。 *Settling days' Loan*

(3) 公債股票抵押放款 Loans on Bonds and stocks

此項放款。佔放出資金之大部分。其抵押品以英國公債及其他外國政府公債鐵路

債票股票爲最多。放資之標準。以抵押品之九折爲通例。放款之利率。以英蘭銀行之貼現率爲標準。而比較略高。

(4) 棧單放款 *Loans on Warehouse receipt*

棧單押款之營業。各國銀行類多行之。不僅英國有之也。吾國上海十二銀行合資組織之上海公棧。卽所以爲推廣貨物押款之準備也。考棧單制度。有單式與複式之別。複式之制度。堆棧業對於同一貨物。得發兩張棧單。交與委託者。俾其一供抵押之用。一供販賣之用。而單式之棧單。僅有一張。抵押與販賣之兩種目的。不能同時兼達。英國適用單式之棧單。一經抵押。銀行卽獲得棧單上所載貨物之完全處分權。較之複式棧單之抵押爲穩妥也。放款之數。以貨物時價之七八折爲標準。其利率亦比證券抵押爲高。

(5) 不動產抵押放款 *Loans on actual estate*

不動產之抵押放款。爲普通商業銀行所不宜。在英國亦惟倫敦銀行之村鎮分行行之。緣村鎮地方之抵押品。惟有不動產。舍此殆無可以投資。此爲一種因地制宜之營

業。然此項放款之利率較高。其營業收益亦較厚也。

(6) 信用之放款 Cash Credit

此係一種對人信用之放款。

美國放款。約可分爲次列之各種。

(1) 對於商業票據之放款 Purchase of commercial paper

因買賣交易發生之票據。謂之商業票據。先就所有商品之價金。發出票據以融通資金。賣出商品後。此債務自然清償也。此種票據。較有確實性質。爲銀行所歡迎。大都用貼現及買入之兩種方法。對之投資也。貼現則應顧客之請求。扣除利息。以其餘資撥入往來存款內。而買入則大概以票據經紀人及外埠銀行爲對手人也。

(2) 對於證券或票據之放款 Loan on Secured Paper

此種放款。多屬定期。並附徵債票股票之抵押品。以爲放款之保證。蓋重抵押品而不重借主信用也。凡證券經紀人。及證券現貨店。常以所有之有價證券爲抵押。持向銀行請求融通。利用借入資金。以謀交易上之利殖。蓋以此種借款之利率。比較有價證

券之利息爲低。以此爲抵押而借款較之出售有價證券爲有利也。

(3) 對於除賣款項之放款 *Loans on Accounts Receivable*

有一種商人並無有價證券。堪作抵押品。而自己之信用借款。又不易得銀行之允許。乃以除賣商品之帳簿上的債權作擔保。向銀行請求融通資金。銀行認爲可行。即以債權金額之七八折爲標準。而放出款項。蓋帳簿上之貸出款項。亦爲次於現金之一種流動資產。 *Liquid assets* 作爲放款之抵押品。本無不可之理也。

(4) 活期放款 *Demand loan (or Current loan)*

此種放款之辦法。與英國之 *Call Loan* 大致相同。其交易方法有二種。一爲對於個人之交易。一爲對於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對於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每日上午十一時。銀行代表者。與證券經紀人。集合於交易所之會場行之。

(5) 團體放款 *Participant Loan*

各小銀行集合一團體。將各行之餘裕資金。共同投資於紐約市場。其利益則按各行出資數目分派之。

(6) 代理放款 Outside loan

銀行將存主之存款代爲取出。以放出於市場。而將其利息歸之存主。銀行立於借主及存主之中間。執行一種媒介行爲。稱之爲代理放款。以示與本行放款有所區別也。此外亦有棧單押款及不動產抵押放款。與英國大致相同。

日本銀行之放款。

日本銀行之放款總額。通例包含各種放款。貼現。及往來透支而言。往來透支。係特殊之交易。其與各種放款之區別。本極顯明。惟貼現與放款之解釋最易混淆。有以收取利息之先後爲區別者。謂先收利息爲貼現。後收利息爲放款。然近時銀行放款。亦有先收利息之事。有以期限之長短爲區別者。謂短期融通爲貼現。長期放資爲放款。然活期放款之銀行。有短縮至三日或一日者。故二者之區別。非以事實爲標準不可。然日本最近修正之銀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將放款分爲證券放款及票據放款之二種。凡用借用證書之放款。謂之證券放款。以票據代借用證書之放款。謂之票據放款。對於商業上互相授受之票據。與以資金之融通。則謂之貼現。所有從前解釋上之混淆。

至此遂劃然分明矣。活期放款及活期借款之制。日本亦行之。觀其財政部規定之貸借對照表。資產欄內。列有 Call Loan 科目。負債欄內。列 Call money 科目。卽可以知其營業之進步矣。

德國銀行之放款。

歐戰以前。德國銀行業務。亦大有研究之價值。其放款之種類。雖大致與他國同。然其運用方法。有特別之點。二。德國銀行。均擁有雄厚之資本金。多運用於長期事業之資。金。與存款本位之倫敦銀行不同。此其特點一也。德國之定期放款。期限極短。而貼現放款極多。往往再三轉期。有延長至數年之久者。此其特點二也。至其放款種類。約可分爲左列四種。

(1) 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德國對於交易所交易上之放款。以此種放款。占其大部分。以公債票股票各種債票爲最重要之抵押品。其中中央銀行。以抵押品三分之二爲放資標準。其他銀行。限制稍寬。對於內國公債。約照市價九折。對於外國公債。約照市價七五折。對於股票約照五

六折爲放資之標準。

(2) 票據抵押放款

票據抵押與票據貼現之性質迥異。貼現則除去預扣利息。其餘全數付給借主。而抵押則僅以雙方約定之金額爲限也。

(3) 商品抵押放款。約與他國之棧單押款同。

(4) 貴金屬抵押放款。

此外對於交易所交易上之抵押放款。有活期定期之二種云。

各種放款之辦理程序。大致相同。茲述定期抵押放款之收支程序。以便類推。如左。

1、借款人到行商請借款時。應先提出抵押品。以便銀行考查。並取借款申明書一張。按項填寫。如不用申明書。則以口頭申明之。

2、銀行之放款股商承經理。認爲抵押品確實。或借款人之信用充足。乃與借款人約定期限及金額利率。按項填入借據內。並使借款人同保證人署名蓋章（或簽字）。然亦有不用保證人者。

3、作支付傳票後。根據傳票及借據。記入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及抵押品帳。收款期日帳。

4、抵押品如爲無記名證券。則逕作抵押品寄存證。連同傳票。送呈經理蓋章後。將傳票。迴送出納股使其據以付款。將抵押品寄存證。交借款人收存。

5、將借據及抵押品。分交各該經管人員保存。

6、其抵押品如係記名證券。應向借款人徵取委任書。其證券如非借款人自己名義。應添加本人之承諾書。如係指定式之提單。棧單。應令其於單內簽注證明。

7、放款到期。由借主收回放款時。放款股算清利息。作收入傳票。使出納股照收本利。

8、出納股收款記賬後。將傳票蓋章。迴送放款股。放款股記入有關係之各賬。將傳票送經理蓋章。

9、放款股將借據註銷。將抵押品交還借主。而取回抵押品寄存證。
今設例以明放款各項書類之用法。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支劉玉記放款六千五百元。以某鐵路股票七十股爲抵押品。每股一百元。此放款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息二分四釐。 $(\frac{024}{100})$ 保證人賀春泉。

貼印
花稅
票處

定期抵押放款借據

字第 二一 號

借款金額 陸千伍百元整

期限四十七日每百元日息二分四厘

品押抵
某鐵路股票七十股每股一百元計七十張自第一號至七十號

- 一 右之借款。以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到期定將本利一併還清。絕不短少。
- 二 右之抵押品在期限中。如因天災時變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應即由借款人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款以補足低落之價格。
- 三 如在期限中抵押品之價格低落。而借款人不遵前條辦理。或到期不將借款本利償還取贖時。即為違約。貴行不必發信通知。即可逕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應由借款人補償。設借款人有延宕情事。即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代為償還。

印花
稅票

四 右之契約應由借款人保證人嚴行遵守。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借款人 劉玉記 (印)
保證人 賀春泉 (印)

抵押品寄存證

某鐵路股票七十號每股一百元計七十張自第七十一號

右為定期放款之抵押品已照收存俟至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將借款陸千伍百元本利還清時繳回此證
換取抵押品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經理 某人 (印)
放款股主任 某人 (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劉玉記先生

此交易之借貸分錄如次

貸借原理之分錄法

(借方) 放款 6,500— (貸方) 現金 6,500—

銀行支付傳票記法

放款

借據第 2 號劉玉記 6,500—

十一月三十日收劉玉記簿本行之放款本金六千五百元。息金七十二元三角二分。

貸借原理之分錄法(備考)此係按日計息共計四十七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借方) 現金 6573,32 (貸方) 放款 6500—

利息 73,32

銀行收入傳票記法

放款

借款 2 號劉玉記 6500—

放款有先期收回一部分者。亦有到期不能收還。而繼續延期者。若永久不能收回。則終成呆賬。此皆銀行所應有之事實。其辦理之方法。亦不能不特爲敘述也。

銀行先期收回借主之一部分還款。應作先期收還證。注明某年某月某日之第幾號放款。業已收還若干。給與借主爲憑。然亦可不作收還證。僅於借據內注明先還之金額及年月日。考先期交還一部借款之原因。大半由於借主欲先行取回一部抵押品。銀行交還一部分之抵押品。應於前次所發之寄存證內注明。放款到期。借主請求延期時。銀行如可允許。卽令借主再填借款延期證。夾入原借據內。一同保存。然亦可算清本利。將原借據注銷。另換新借據。

(2) 貼現票 *Bills discounted*

不論期票滙票。銀行由貼現而取得其權利者。皆用貼現票之科目處理之。與商業簿記內之應收票據同。銀行允許貼現之票據。大都由於有貨物買賣。代付價金而發行。

者。到期可以確實收款。不取抵押品亦可。若慮萬一之危險。或出票人信用薄弱。或金額太大。或期限太長。則取相當之抵押品。又貼現業務之對手人。大半係在銀行有存款之人。故貼現所得金。往往不必支付現款。而撥存入請求者之往來存款內。以備隨時支取。

貼現以票據爲目的物。而票據可大別爲二類。一爲期票。一爲滙票。

期票發生於兩方面之關係。卽出票人收款人是也。滙票發生於三方面之關係。卽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是也。然票據如有轉讓之事。必有關係人裏註。以表示權利之移轉。每轉讓一次。必須裏註一次。票據之關係人。因之增多。而保證愈爲確實。此則期票與滙票相同之點也。然期票之出票人。必爲債務者。而滙票之出票人。多爲債權者。期票之出票人。卽爲付款人。而滙票爲依賴性質。出票人必得有付款人允付之表示。始能達其融通資金之目的。此皆二者相異之點也。

(備考)裏註爲讓與票據之契約。其生效力也。必先於票據上具備其形式。形式爲何。卽正式裏註。與略式裏註。是已。正式裏註。須由執票人。記明讓與之意。並指定所讓與

者(被裏註人)之姓名。及年月日。略式裏註。則不書被裏註人之姓名。亦有省略裏註之年月日者。然無論正式略式。均須有裏註人之署名蓋印。方能生效。至於裏註之處。所不必限於背面。表面亦可爲之。如票據已無空白。亦可黏單爲之。

期票之用途有三。(1)買入商品。以期票支付價銀。此爲最適於銀行貼現之票據。(2)由銀行借款。不寫借據。而以期票爲其代用。在日本謂之票據借款。不列入貼現票科目之內。(3)依甲乙兩人之交換行爲。互爲付款人。各發期票。向各別之銀行。請求貼現。實係一種空票。銀行如承受此種票據之貼現。最爲危險。

滙票之用途有五。(1)債權者發出票據。委託債務者付款。得付款人允許後。即可持向銀行貼現。(2)賣貨物於商人。發運貨物。尙未收到價金時。即以貨物提單爲擔保。發行買貨人付款之票據。持向銀行請求貼現。但銀行通例謂之押滙。不列入貼現票科目內。(3)滙款於異地時。向銀行買一滙票。寄交異地之收款人。此爲吾國普通人均能了解之滙票。但在英美各國。此種票據。僅行於國際滙兌。其國內送款。因支票業已通行。送款者以自已往來銀行之支票。郵寄於異地之收款人。即可達其送款之目的。不必

使用滙票也。(4)收取從前賒賣於異地之貨價。發出票據。向銀行請求貼現。其形式與押滙大致相同。(5)以銀行爲付款人。發出之融通票據。例如與素有往來之銀行商定。發一定期付款之票據。請求該行允付後。持向他處爲資金之運用。於付款之期限前。預先繳款於銀行以供支付之用。此種票據。亦最適於貼現。因有銀行承認付款。其權利最爲確實也。

依發款地而區別貼現票。在自己營業地付款者。謂之本地貼現票。在異地付款者。謂之外埠貼現票。而外埠貼現票。必須委託代收。送票據於外埠之分行或他行。頗費手續。較之本地貼現票。息率稍高。且委託他行代收。所需之經手費。亦宜自請求貼現人徵收。

放款及貼現之日數計算法。我國錢莊舊例。多係算頭不算尾。而銀行則採用新法。多將放款及到期之兩日。雙方算入。

貼現放款之程序如左

2. 本地付款

1、請求貼現人取貼現申明書一張。按項填寫後。連同票據。交於貼現股。（如不用申明書。則傳票之記入略詳）

（注意）貼現事務。本可併入放款股辦理。茲爲說明便利計。加一貼現股。俾易了解。

2、貼現股先就票據。檢查其記載之要件。裏注人之有無。及關係人之信用。然後開具意見。呈請經理決定。

3、經理如允許貼現。則令請託人於票據上裏註之。

4、貼現股自貼現之日起。至票據到期之日止。按日將應扣之利息算出。乃作傳票。連同票據送呈經理查閱。

5、傳票得經理蓋章。送交出納付股款後。仍迴送貼現股。

6、貼現股登記於本地貼現賬。貼現分戶賬。及收款期日賬。並將票據妥爲保存。

b. 外埠付款

其辦理程序。與本地付款者大致相同。茲僅列舉其異點如左。

1、收款之方法不同。須將票據送往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他行。託其代收。

2、與他分行發生交易之關係。除由貼現股記入外埠貼現帳外。並須經由滙兌股記入他分行往來分戶帳。

3、傳票上之科目不同。當其用貼現方法。買入票據時。其用貼現票之科目。與本地付款同。惟接到外埠銀行收訖之報告時。則轉入他分行之科目記賬。

今設例以明貼現各項書類之用法

九年十月三十日元順號以二萬五千元之期票。來行請求貼現。出票及付款人本京源大號。十月十一日出票。十一月十五日期滿。貼現息按日息二分三厘 $(\frac{0.23}{100})$ 計算。扣除貼現息九十七元七角五分。實付元順號二萬四千九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貼現申明書

貼現人 元順號 民國 9 年 10 月 30 日

號數	票據種類	票據數	付款人	住所	出票日期	票期	貼現日期	貼現數	利率	貼現額	票據金額	備考
1	期	5	源大號	本京	10 11	11 15	17		0.3 100	977525,000	—	以自來水公司股 票為抵押品

票面金額請付與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元順號(印)	票面之金額業已照收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印)	第五號 票期 印花 稅票 金額一萬五千元整 以上金額以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為限付與寶號或寶號之指定人 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 源大號(印) 元順寶號 付款地 北京
--	--	--

表面

背面

此交易之貸借分錄如次。

貸借原理之分錄法

(借方)	貼現票	25000—	元
(貸方)	現金	24,902.25	元
	貼現息	97.75	元

銀行轉帳傳票記法

(借方)

(貸方)

第四章 銀行之計算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貼現息

貼現票

元順號

97.75

元順號

25,000—

現款付出

24902.25

本地貼現1. 期票5 號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源大號送來三萬二千元之滙票一張。請求貼現。出票人高萬昌。付款人上海楊真卿。票據順號第八號。十月二十八日出票。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息按日息二分三厘 $(\frac{23}{100})$ 計算。經手費照票額千分之一計算。

<p>第八號 印花稅票</p>	<p>滙票 金額三萬二千元正 上開金額請付源大號 或其指定人爲荷</p>	<p>付款日期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p>付款地 上海四川路</p>	<p>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某商店 經理高萬昌(印) 上海 楊真卿先生台照</p>	<p>允付 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楊真卿(印)</p>
---------------------	--	--------------------------	----------------------	---	------------------------------------

表面

票面金額業已收訖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印)			票面金額請付與北京第一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源大號(印)
---------------------------------------	--	--	--

背面

此交易之借貸分錄如左。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貼現票	32,000—	元	(貸方)	現金	31739,84	元
					貼現息	228,16	
					經手費	32—	

銀行轉帳傳票記法

貼現息

貼現票

源大號 228,16 元

源大號

32,000—

經手費

外埠貼現1. 滙票 8 號

同上

32 元

現款付出

31,739,84 元

(3) 貨價押滙 Documentary drafts

今有甲地商人發賣貨物於乙地商人於發送貨物之時即欲領取其價金乃作滙票一張以收貨人爲付款人以銀行爲收款人以貨價爲抵押向銀行請求放款是爲貨價押滙滙票其性質亦外埠貼現票之一種惟以此種貼現方法重在以發送之貨物爲抵押有須特別注意之點故設此科目以整理之其抵押之貨物並非實交於銀行僅以提單保險單等附屬書類隨票交付而已銀行將滙票連同附屬書類郵寄於收貨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他行託其向收貨人代收款項焉。

此種票據貼現息較之普通票據貼現息稍高在外國銀行常有因其與利息制限法

相抵觸。有減收貼現息金。而另徵若干經手費以補足之者。

押滙之關係。雖及於承辦銀行與代收銀行之雙方。然惟承辦銀行之記賬。適用此科目。此學者所宜注意之點。又近日英美銀行之營業報告。多不明示此科目。而包括於放款之中。

承辦銀行辦理之程序如左

1、商人到行商做押滙。銀行須先調查商人之信用及貨物之品質價值。如認為可做押滙。則按貨價十分之七八。以爲押滙放款之金額。其市價變動太速之貨物。則放款之定價愈低。而對於信用充足之商人。即照全價放款亦可。

2、令商人依商定之金額。作成滙票。連同貨物提單、保險單一併交行。然該商人如素有信用。銀行僅詢明其有無保險而已。不取其保險單。

3、銀行豫防將來萬一不能收到票款。如何能使不蒙損失。更令商人豫作押滙約定書交行。其常在銀行商做押滙之商人。則於交易開始之時。提出押滙約定書一次。嗣後即繼續有效。其他商人。則每做押滙一次。須作約定書一分。所有保證銀行不受損

失之方法。概須詳細記入約定書內。

4、貼現股照滙票之金額。由放款日起。至付款日止。扣算其利息後。乃作傳票。連同一切書類送呈經理。

5、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送交出納股付款（應將貼現息扣除）於商人。但付款如係轉帳。應將傳票迴送於關係之股記帳。

6、貼現股據傳票及其他書類。登記於貨價押滙賬。至於他分行往來分戶賬。此時不登記。須俟接到對方銀行之報告時。乃記入他行或分行往賬之借方。（他行收到款項之日。始與本行發生貸借關係。）並將實收款項之月日。記入利息起算日之欄內。

7、彙集本日所做押滙之滙票。經由滙兌股。各作裏註。連同貨物提單等件。郵寄於收貨人所在地之本分行或他行。

8、押滙約定書保險單。留存本行。

代收押滙款項之程序如左

1、接到委託銀行寄來之押滙票據。及附屬書類時。登記於代收貨價押滙賬。如用票

據期日賬。亦宜記入。

2、送押滙通知書於收貨人。請其允付。但亦有不用通知書。逕將票據送請收貨人允付等。

3、票據到期收款。則作收入傳票。連同滙票。送經理蓋章並裏註。將貨物提單交收貨人。而收入票面之款。

4、記入代收貨價押滙賬後。並記入他分行往來分戶賬來賬之貨方。如用票據期日賬。亦宜記入。

5、以上辦理竣事。乃作代收押滙金額報單。寄送於委託銀行。

今設例以明押滙書類之用法。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萬澤如以貨價爲抵押。來行商做押滙。貨物係棉花。價額四萬元。保險金額相等。收貨人上海何次野。由天津裝載江永輪船赴滬。當經商定滙票金額三萬元。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貼現息每百元日息二分五釐。扣除十五日之貼現息。付以五千元之存款票據一張。餘數以現金支付。

三花 號票	第一號 金額叁萬元正 付款日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付款地 上海香港路一號 本滙票附隨提單幾件貨物由 江永輪船裝運送上請將票款 如數照付後換取以上提單等 等件勿誤為荷此致 上海 何次野先生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萬豐如(印)	允付 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	-------------------------------------	--	--------------------

押滙約定書內應行記載之條件如左

1. 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此一年內。鄙人如到 貴行商做押滙。均照下列條件履行。

2. 鄙人以貨物提單保險單為借款之抵押。提交 貴行。收貨人如將滙票金額。及延期利息。並其他一切費用付訖。請將滙票提單等件。交與收貨人。

3、收貨人如有拒絕付款或不能付款之事。貴行或貴行之指定人。無論對於鄙人或保證人。曾否有請求償還之事。得將抵押之貨物變賣。自行扣還票款。及一切費用。如尙不足。仍由鄙人補償之。

4、如遇水火盜賊。將貨物毀損或減少。致令收貨人不肯付款時。均由鄙人完全擔負。

5、匯票如有遺失。得依貴行之請求。根據賬簿。另作票據。

6、前記各條件。出票人與保證人。連帶負責。押匯約定之條件。大致如右所述。其餘如年月日。及出票人保證人之署名蓋章等項。均可類推。前舉交易之分錄如左。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貨價押匯	30,000—	元	(貸方)	貼現息	112.50
					存款票據	5,000—
					現 金	24,887.50
						元

銀行轉賬傳票記法

貼現息

萬澤如

112,50

貨價押匯

滙票 1 號萬澤如

30,000—

存款票據

同人

5000—

現款付出

24,887,50_元

(4) 往來存款透支 Over draw on current account

存款之存主。通例不能於存款額以上。透支款項。然在往來存款。得與銀行預約。限一定期間。一定金額。許其於存款額以上發行支票。名曰往來存款透支。必存主於開始交易之時。提出相當之抵押品。銀行始能允許。但對於極有信用之存主。即無抵押品。亦有允許透支之事。此種透支。亦放款之一種。不過放款須每次有借據。有抵押品。又須保證人。手續未免太煩。此則能避其煩耳。且存主得隨時付還金額之一部或全部。極其便利。然自銀行一方面觀之。出納頻繁。時期弗克預知。比於放款貼現。為一種不便之放資法。故銀行所取利息。較普通放款稍高。近時倫敦之重要銀行。類多不用此

種放款之法。歐洲大陸銀行之拒絕透支者。現亦不少。

十一月十五日。由票據交換所收回本行票據內。有義順昌之支票一張。金額四千三百元。檢查義順昌存款。只有三千元。其分錄如左。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往來存款	3,000—	(貸方)	現金	4,300—
	往來存款透支	1,300—			

銀行支付傳票之記法

<u>往來存款</u>	
支票 1 號義順昌	3,000—
<u>往來存款透支</u>	
支票 1 號義順昌	1,300—

(5) 存出金 一名存放各銀行 Deposits in other Banks or Cash in other banks
凡以本行之餘款。活期存入他銀行。曰存出金。或存放各銀行。此項存出之目的有三。

其一爲餘金之利用。金融緩慢之時。餘金過多。以之存放於大銀行。固不待言。即平時付款之準備金。亦可割出一部分。存入大銀行。以備隨時支用。其二爲謀資金之融通。預與大銀行結往來存款透借之約。先行存款若干。資金不足時。即可透借金額。以濟一時之急。其二爲各銀行票據交換之轉賬。凡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每日交換票據之尾數。均可由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賬上。轉賬清結。

十月三十日與中國銀行結往來存款之約。先行存入五萬元。約定一年內得透支二萬元以內之款。

貸借原理之分錄

(借方) 存出金 50,000— (貸方) 現金 50,000—

銀行支付傳票之記法 存 出 金

中國銀行 50,000—

6. 暫時欠款 Temporary Advance and Sundry Debtors

凡銀行付出款項。暫時未能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先以此科目記賬。與普通簿記內

所用假出金科目之性質相同。

7、存出兌換券準備金。Reserve Deposited With Other Branches against Notes
此科目惟有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用之。凡分行將準備金寄存總行。總行寄存準備金於分行。以及委託他行代理兌現之準備金。均用此科目整理。

8、未繳股本 unpaid capital

銀行股金。大部分爲數次繳納。（亦有一次交清者然究居少數）蓋隨營業之進行。漸次繳入。轉於銀行有利也。已交之股金。銀行對於股東。固爲負債。未交之部分。銀行有催收之權。卽其資產也。凡屬股分組織之公司。均有此科目。不獨銀行爲然也。未繳股本之分錄方法。已於前之股本科目內。舉其例矣。茲不贅列。

9、有價證券 Valuable papers (or Investments)

凡買賣各種債票或股票等有價值之證券。均用此科目整理。然買賣有價證券。以冀獲利。實非銀行運用資金之正策。惟當金融閑裕時。運用餘金之法。以購買國家公債或國庫券爲最宜。蓋此等證券。支付之期限已定。市價之變動較少。而買賣亦極容易。

故也。至於地方公債公司債票以及股票市價之變動大。有時難於賣出。謹慎之銀行家。多不購買此等證券。

十月十五日自周榮昌買入不記名公債票。其票面六萬元。按時價百分之九十付價。

銀行支行傳票

有價證券

周榮昌 54,000—

十一月十五日將前買之公債票二萬元。按時價百分之九二。賣給黃成之。

收入傳票

有價證券

黃成之 18,000—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黃成之 400—

10. 生金銀 Bullion

有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得買入生金銀爲準備金。其他普通銀行。無買入之必要。萬一有此買賣。則以此科目整理之。

11、營業用房產 Bank Premises

銀行因營業而購入地基建築房屋。用此科目整理之。

12、營業用器具 Furniture

營業上使用物品。其價值稍巨。而有繼續使用性質者。均用此科目。

13、沒收押件 Forfeited Securities

凡沒收到期不還各種款項之抵押品。均用此科目。

14、現金 Cash

現金爲銀行營業之目的物。不僅通行貨幣。得稱爲現金。凡每日收入之他行支票。他行存款票據。以及到期之公債息票。等類。均可作爲現金計算也。

(特別注意) 查現行銀行日記賬之分錄。係用現金分錄法。凡有現金科目。均省略不記。而轉記於總賬時。則將日記賬借貸雙方之合計數轉記之。此合計數內。不僅現

金收支之數。實含有轉賬之金額在內。考其混合轉記之理由。因現金以外各科目之轉記。均係合計數。而現金科目。亦須將轉記與現金相加之合計數。混合轉記。然後能使日計表月計表上之現金數目。與其他各科目之合計數相符。此種不合條理之辦法。實爲現金分錄式之一大缺點。近時之記賬方法。日異月新。要皆以簡捷確實爲主旨。日記分割之制。早已通行。凡事實上不宜合併者。實無強行合併之必要。現行銀行日記之長處。在能省略現金科目之登記。只要能達省略之目的。原不必拘泥現金分錄之形式。余嘗將分割日記之現金出納賬（指作爲主要賬用之出納賬而言）及現金分錄式之方法。兩相比較。雖均能省略現金科目之登記。而以現金出納賬之方法爲尤善。緣現金科目之省略。惟實收實支之登記。能顯其效用。現金分錄式之方法。將現金與轉賬之交易。併記於一賬。其登記較之普通分錄方法。尤爲複雜。關於貸借對照關係。亦不能如普通分錄之一見了然。主張改良銀行會計者。若能更進一步。採用分割式之精意。將銀行日記。分割爲現金日記及轉賬日記之兩冊登記。則所有不合條理之方法。及繁雜之登記。均可免除。拙編修訂商業簿記內。附有關於銀行式日

記賬之詳細評論。現金出納賬之登記。亦詳見該書賬簿組織一章之第二及第三組織內。閱者如尙有疑義。可參觀之。

(15) 代承付票據

銀行承付票據。既屬一種債務之發生。而代人承付票據。則對於請求承付之人。發生債權。故列入資產科目。

第三節 屬於資產負債雙方之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屬於資產負債雙方者。即他行與分行之二科目。其性質與普通商業簿記中之人名款項同。其與本行往來之餘額。有時現於借方。則爲對於他分行之資產。有時現於貸方。則爲對於他分行之負債。此其大概也。然本行與他行分行之貸借關係。發生於匯兌。而匯兌之關係。極爲複雜。於後章另設專章詳述。茲就其與他行 Other Banks in Output 及分行 (Branch Account) 之科目。關係極爲密切者。先爲略述之。

吾國現行匯兌方法。有票滙、信滙、電滙之三種。茲特分而述之。

a. 票滙。有用滙票及滙款支票之二種。支票不貼印花稅票。用之者尤多。

收款銀行辦理之程序如左。

- 1、滙款人於滙款申明書內按項填寫後，交入滙兌股。
 - 2、滙兌股作收入傳票，使出納股照收現款（亦有由出納股先收現款，作傳票迴送滙兌股者）。
 - 3、滙兌股作滙款支票（或作滙票），連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4、滙款支票或滙票，得經理蓋章後，交付滙款人。
 - 5、滙兌股記入滙出滙款賬（傳票如用滙出滙款科目，則可不記他行往來分戶賬，如用他行科目，須記入分戶賬）。
 - 6、滙兌股於營業時刻以後，發送滙款委託書（或合併他款，作各款報告書），於彼方之銀行（近年對於小數之滙款，有不作報告書者）。
- 付款銀行辦理之程序如左
- 1、接到彼方銀行之滙款委託書時，登記於滙入滙款賬。
 - 2、收款人前來取款時，先令其於支票或滙票內，裏註後交與銀行。
 - 3、滙兌股作支付傳票，連同滙款支票，送呈經理。

4、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股照付現款。

5、滙兌股於滙入滙款賬內。記入支付月日及付訖字樣。再記入他分行往來分戶賬。

6、發送滙款付訖之報單。於彼方銀行。

b. 信滙。收款人之住址。如離付款銀行不遠。信滙尤爲便利。吾國習慣上多行之。收款銀行辦理信滙之程序。

1、令滙款人填寫信滙用紙。交行。或另寫一信。將滙款數及事由。摘要寫於信面。交行代寄。

2、作傳票及記賬之順序。與票滙同。

3、滙兌股於營業時刻以後。作滙款委託書。連同信滙用紙或原信。發送於彼方銀行。付款銀行辦理信滙之程序。

1、接到彼方銀行之委託書時。將信滙用紙。連同收款人注意條。收信回條。及空白收條。一併送交收款人。令送信人帶回收信回條。

2、收款人前來領款時。令其交出信滙用紙或原信。並署名簽字於收條內。

3、其餘與票滙情形同。不贅述。

c. 電滙。

收款銀行辦理電滙之程序。

1、令滙款人填寫電滙申明書交行。

2、作傳票及記賬之順序與票滙同。

3、滙兌股用密碼電報。發電於彼方銀行。

4、彙集本日之滙款。記入委託書發送之。

付款銀行辦理電滙之程序。

1、接到彼方銀行之電報。與密碼查對相符後。準備現款支付。

2、收款人前來領款時。由滙兌股先行查問姓名金額及電報文字。以便核對。

3、查對相符後。乃令收款人交入來電。並填寫收條。而收條內須有保證人署名蓋章。

4、作傳票、記賬、以及報告之順序。與票滙同。

今設例以明滙兌各項書類之用法。

十月二十日收北京任吉五向南京汪芝軒滙款一千八百元及滙費九角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收款人		滙款人		金額	滙地方	滙往	滙款 申 明 書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汪芝軒	南京下關	任吉五	北京驛馬市大街	壹千捌百元正	南京	種類	票滙	

收入傳票

南京銀行
 1, 任吉五 1800^元
 滙費
 1, 任吉五 .9^角

第四章 銀行之計算科目及分股辦事程序

支票 京字第一號

金額壹千捌百元

右記金額請付與執票人爲荷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經理 某(印)

南京銀行台照

滙票 京字第一號

憑票滙款壹千捌百元

訂明滙至南京見票後即日無利交
付此致

南京銀行驗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經理某(印)

印花稅

Advice of Remittances

匯款委託書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匯款種類	匯款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期限	金額		附件	備考
					洋	圓		
票匯	1	任吉五	汪芝軒	見票即付	1800	—		

上列匯款請照付並於付款後用匯款報單告為盼此致

南京銀行 台照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印)

Acknowledgment of Remittances

匯款報單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匯款種類	匯款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付款日期			金額		附件	備考
				年	月	日	銀	洋		
滙票	1	任吉五	汪芝軒	9	11	3	1800	—		

上列匯款業已付訖 此致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台照 南京銀行(印)

信匯第 1 號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信匯用紙		匯款金額	壹千捌百元	匯往地方	南京	收 款 姓 名	汪芝軒	住 址	南京下關	匯 姓 名	任吉五	人 款 住 址	北京驢馬市大街	匯 出 行 名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匯 附 人 款 言	收款後即日 賜復爲荷 任吉五上言	考 備

收款人注意條及收信回條

<p>本行送到信滙用紙(或原信)及空白收條時。希將收條填就。並帶信滙用紙或原信封於本行營業時間內至本行取款可也。</p>	<p>收 款 人 注 意。</p> <p>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十點鐘起。下午四點鐘止。但星期六至上午十二點鐘止。</p> <p>電 話 一 百 號</p> <p>住 址 城 內 大 街</p> <p>南 京 銀 行</p>	<p>收 到</p> <p>南京銀行交來滙信二件</p> <p>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p> <p>汪 芝 軒</p>
--	---	---

匯	今收到
款	南京銀行交來由北京第一商業銀行滙到大洋
收	壹千捌百元正
條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收款人汪芝軒(印)

此外關於電滙用之申明書及收條等書式。可以類推而得之。不必贅列。本行與他行發生之貸借關係。雖起於滙兌。然其關係事項。更可分為四類。

1. 滙兌
2. 貨價押滙
3. 代理收付各種票據款項

4. 雜交易

此四類之交易。有由本行發動者。是為往賬。有由他行分行發動者。是為來賬。茲就往賬來賬。各舉實例以明之。

往賬 Our Account

1、即就前舉之例。分錄如左。

(借方)	現金	1800.90	(貸方)	匯出匯款	1800.—
				匯費	.90

2、將所收丁某之貨價押匯票據金額叁千元。發送漢口銀行。委託代收票款。(此時尙不發生貸借關係)

接到漢口銀行報告。前項票款業已收訖。

(借方)	漢口銀行	3,000.—	(貸方)	貨價押匯	3000.—
------	------	---------	------	------	--------

3、將胡裕記請託代收之期票三千四百六十元。發送天津分行委託代收。(此時尙不發生貸借關係)

接到天津分行報告。前項票款。已自付款人劉正興收訖。總行據此報告。轉入胡裕記往來存款內。

(借方)	天津分行	3460.—	(貸方)	往來存款	3460.—
------	------	--------	------	------	--------

4、甲某將漢口銀行之保付支票五百元。送交本行。存爲往來存款。

(借方) 漢口銀行 500— (貸方) 往來存款 500—

注意凡墊付他行支票。如未受他行之委託。則記入往賬內。如已受他行之委託。則記入來賬內。

來賬 Their Account

1、十一月十五日。接到天津分行報告。有滙來滙款一件。金額六千元。滙款人馬春軒。收款人高彥卿。(此時與分行不生貸借關係)

十一月二十日。付現款六千元於高彥卿。

(借方) 天津分行 6,000— (貸方) 現金 6000—

2、天津分行委託代收之貨價押滙票據四千五百元。本日自收貨人義順昌號。收到本行付款之支票一張。

(借方) 往來存款 4500— (貸方) 天津分行 4500—

3、南京銀行委託本行代收票據金額六千元。本日自付款人萬源吉收到本行付款之支票一張。

(借方) 往來存款 6000— (貸方) 南京銀行 6000—
 4. 接到漢口銀行報告代付本行之存款票據二千元。

(借方) 存款票據 2000— (貸方) 漢口銀行 2000—

第四節 屬於損益之科目

損益 Profit and Loss 為增減財產之原因。凡屬增減財產之交易均以損益科目整理之。其理由已詳拙編商業簿記內。不贅述。茲僅列其名稱如左。

(1) 利息 Interest

利息之細目甚多。例如放款利息、存款利息、貼現利息、有價證券利息、借款利息、Interest on Loans from other Banks 總分行往來利息 Interest on head office and Branches Accounts 他行往來利息 Interest on other Banks 等類。均可歸入此科目內。但交易最繁之利息亦可專設一科目分析計算。

(2) 貼現息 Interest on Bills Discounted 一名拆息。一名扣現息。均係吾國之慣習名詞。

- (3) 滙費 (俗稱滙水) Remittance Fees 亦有併入經手費內計算者。
- (4) 經手費 Commissions, Fees, and Charges. 經手費之細目。有經理公債經手費、股東更名經手費、代收票據款項經手費、寄存物品經手費、雜項經手費之各種。
- (5) 兌換 Exchange
因兌換各種貨幣所生之升耗。用此科目計算。
- (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Valuable Papers
凡買賣公債國庫券及一切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入此科目。
- (7)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Foreign Currencies
凡買賣外國貨幣所生之損益入此科目。
- (8) 外國滙兌損益 Profit and Loss by Foreign Exchange
- (9) 生金銀買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llion
凡買賣生金生銀所生之損益入此科目。
- (10) 行員恤養金 Employee Pension Fund

(11) 代理金庫經費 Government Treasury Expenses

(12) 代理店津貼 Agency Allowances

(13) 雜損益 Sundry Income and Charges

(14) 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在銀行未開業以前所用之一切籌備費用均入此科目。以示與開業後之營業費有所區別。開辦費之支付仍作為損失記賬。至決算時則提出利益若干。以與此損失抵銷。至抵銷盡而此科目遂不存在。然巨額之開辦費不能由一次之利益金抵銷。可將其餘額暫時轉記於資產科目之內。以便逐漸抵銷。規模較大之商業公司多係如此辦理也。設例如左以明之。

1、本日營業開始。付開辦費二千元於發起人。

(借方)	開辦費	3000—	(貸方)	現金	3000—
------	-----	-------	------	----	-------

2、第一期營業決算。提出利益一千元。抵銷開辦費。

(借方)	損益	1000—	(貸方)	開辦費	1000—
------	----	-------	------	-----	-------

第二期第三期決算。各提利益一千元。抵銷開辦費。

(借方) 損 益 2000— (貸方) 開辦費 2000—

如此則開辦時所支之款項。業已逐漸攤提收回。不必更有開辦費之名目存在矣。

(15) 攤提營業用房產 Depreciation of Bank Premises

每次決算。自利益內。攤提若干。以補房屋逐年減價之損失。

(16) 攤提營業用器具 Depreciation of Furniture

每次決算。自利益內。攤提若干。以補各項器具減價之損失。

(17) 呆賬 Bad debts

凡放出款項催收無著者。入此科目。

(18) 薪津 Salaries and Wages

凡薪津工食。統入此科目。亦可併入各項開支內。

(19) 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20) 各項開支 General Expenses 凡屬營業經費。均入此科目。亦可用營業費之名

目其細目甚多。例如交際費、運送費、車馬費、印刷費、廣告費、書籍報紙費、紙張筆墨費、膳費、工食、以及一切雜費均屬之。

以上各科目有專屬利益者。如有價證券利息、放款利息等是也。有專屬損失者。如開辦費（指開支時而言）存款利息、各項開支、薪津、旅費、呆賬、行員恤養金、代理金庫經費、代理店津貼、及各項攤提等是也。其餘各科目大概兼有損失利益之兩種性質。

本章第一節所述各科目外。尚有關於國際滙兌之賣出外國票據、及新增之借入有價證券（日本修正銀行條例加入此科目。然採用者尙少）均屬負債科目。第二節所述各科目外。尚有關於國際滙兌之買入外國票據、附利外國票據 Interest Bill 及新增之貸出有價證券（日本財政當局之說明認爲消費貸借之一種。其實採用者極少）均屬資產科目。

今將本章各節所述之各科目彙列一表。以便查考。如左。

1 往來存款

2 特別往來存款

3 定期存款

4 存款票據（一名本票）

負債科目

- | | |
|-------------------|-----------------|
| 5 通知存款 | 6 暫時存款 |
| 7 公金存款 | 8 滙出滙款 |
| 9 滙入滙款(現已不用此科目) | 10 活支滙款 |
| 11 借款(內分定期活期二種) | 12 再貼現(一名轉貼現) |
| 13 股本(附證據金) | 14 前期損益 |
| 15 公積金 | 16 股利 |
| 17 未付股利 | 18 行員獎勵金 |
| 19 前期滾存 | 20 承付票據 |
| 21 賣出外國票據 | 22 借入有價證券(用者甚少) |
| 1 放款(內分定期活期及各種抵押) | 2 貼現票 |
| 3 貨價押滙 | 4 往來存款透支 |
| 5 存出金(一名存放各銀行) | 6 暫記欠款 |
| 7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 | 8 未繳股本 |

資產科目

- 9 有價證券
- 10 生金銀
- 11 營業用房產
- 12 營業用器具
- 13 沒收押件
- 14 現金
- 15 代承付票據
- 16 買入外國票據
- 17 附利外國票據
- 18 貸出有價證券(用者甚少)

資產及負債
雙方之科目

- 1 他行
- 2 貼現息
- 2 分行
- 3 滙費(俗稱滙水)
- 4 經手費
- 1 利息(細目甚多)
- 5 兌換
- 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 7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 8 外國滙兌損益
- 9 生金銀買賣損益
- 10 行員恤養金
- 11 代理金庫經費
- 12 代理店津貼

損益科目

13 雜損益
 14 開辦費
 15 攤提營業用房產
 16 攤提營業用器具
 17 呆賬
 18 薪津
 19 旅費
 20 各項開支(細目甚多)

本章所述。係統論銀行會計科目之全體。其實各銀行所用科目。因規模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各有增減變化之處。要皆以合於實用為標準也。

第五章 匯兌款項之整理

第一節 國內匯兌

第一項 吾國銀行與匯兌之關係

銀行之重要事務。存放而外。卽爲匯兌。吾國之內部匯兌業務。昔爲票號所主持。自新式銀行代興。採取分行制。而匯兌愈覺便利。其無分行之處。則與他行結通匯契約。以便調劑異地之金融。銀行愈多。匯兌日益發達。所有國內匯兌業務。遂全由銀行所主持。不僅票號錢莊。莫能與爭。卽向在吾國代辦匯兌之外國銀行。其利益亦漸爲吾國銀行所收回。不可謂非金融界之佳現象也。

第二項 匯兌事務之範圍

銀行之匯兌事務。以買賣票據之方法行之。故匯兌事務。亦可曰買賣票據事務。例如對於本地人之寄款於外埠者。賣給滙票或支票。令其寄往外埠取款。此賣票據之行為也。對於本地債權者發行外埠債務者付款之票據。以及押匯之票據。用貼現方法

買入。此買票據之行爲也。以上爲滙兌事務之本體。近因商業發達。滙兌事務之範圍。逐漸擴充。凡與外埠他行分行。發生貸借關係之交易。如代收款項。及一切雜交易。亦均屬於滙兌之範圍。因滙兌而與他分行發生往來貸借之關係。此往來貸借關係。亦有自動與被動之分。由本行滙往外埠者。係屬自動。卽往帳是也。由外埠滙入本行者。係屬被動。卽來帳是也。往帳來帳。第四章第二節業已舉例說明。不贅述。

第三項 滙兌尾數之存出與存入透支與透借

銀行間因滙兌發生之貸借關係。不似普通人名款項之單純。因其計算之內容不同。故也。欲悉其計算之內容。當先明其計算之用語。銀行間發生之貸借。當然計算利息。此利息之計算。以借貸雙方比較之餘數爲基礎。此餘數卽所謂滙兌尾數是也。來帳之滙兌尾數。有存入與透支之區別。往帳之滙兌尾數。有存出與透借之區別。例如他行寄來貼現、押滙、或代收款項之票據。委託本行代爲收取。其金額卽爲他行存入之款。他行滙來款項。委託本行代爲支付。其金額卽爲他行透支之款。反而觀之。由本行寄出貼現、押滙、或代收款項之票據。委託他行代爲收取時。卽爲本行存出之款。

本行滙出款項。委託他行代為支付。即為本行透借之款。

以上所述存出與透借。存入與透支之金額。係就他行往來分戶賬上。借方貸方比較之尾數。為計算之標準。因存出與透借之利率不同。存入與透支之利率亦不同。必須分別計算。始能結清往來之賬項也。今假定存出及存入之利率。為日息二分（每百元日息二分）透借及透支之利率為日息四分。（每百元每日算息四分）列舉實例。登記於次之分戶賬以明之。

往 賬 他 行 往 來 分 戶 賬
滙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 10 年	起 息 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6/15	10/6	12 押 滙 18	2300	—	借	2300
16	13	滙 出、票 滙 120	—	2.00	貸	500
17	14	代 收 款 項 20	5000	—	借	4500
18	18	滙 出、電 滙 80	—	6000	貸	1500

6110/611	匯 入、信 匯	58	1500	—	借	1500
3	代收貼現票據	32	—	3500	貸	1500
4	代收款項	45	—	1200	借	2700
5	匯 入、電 匯	24	3500	—	借	800

上例往賬。十年六月十五日接到漢口商業銀行報告。本行委託代收之第十八號押匯。金額二千三百元。已於六月十二日收訖。本行即據以登記於分戶賬上。該行之借方。其餘額之二千三百元。即為本行之存出數。又於十六日接到該行報告。本行滙出一百二十號票。金額二千八百元。已於十三日付訖。本行據以登記於該行之貸方。其比較所得之餘額五百元。即為本行之透借數。其次代收款項二十號。金額五千元。記入該行之借方。比較餘額四千五百元。又為本行之存出數。其次本行滙出八十號

電匯金額六千元。記入該行之貸方。比較餘額一千五百元。又爲本行之透借數。存出數應按日息二分計算。透借數應按日息四分計算。

上例來賬。十年六月一日。將漢口商業銀行滙來五十八號信滙一千五百元。付給收款人。記入分戶賬該行之借方。其餘額欄內之一千五百元。卽爲漢口商業銀行之透支數。其次於六月三日代收該行三十二號貼現票據三千五百元。記入該行之貸方。比較餘額一千五百元。卽爲漢口商業銀行之存入數。第三爲四十五號代收款項一千二百元。記入該行之貸方。比較餘額二千七百元。仍爲該行之存入數。第四將該行滙來二十四號三千五百元。付給收款人。記其金額於該行之借方。比較餘額八百元。又爲該行之透支數。透支數應按日息四分計算。存入數應按日息二分計算。

與他行約定利率之通例。存出存入之利率。多比往來存款之利息略低。透支透借之利率。多比放款貼現之利息略高。所以然者。欲使互存之款。早爲收回。互借之款。早爲償還。以謀資金運轉之靈活也。又滙兌尾數之計息。常有最高餘額及最低餘額之限制。例如彼此約定一萬元以上之餘額。及五百元未滿之餘額。均不給息是也。

滙兌尾數之計息。雙方互於來帳行之。而本行之往帳。在他行之帳簿上。亦爲來帳。則俟他行送來計息帳單。以憑核對。

以上所述。專就本行與他行之關係言之。而總行與分行之往來計息。亦可準此類推。就理論上言之。總行與分行之計息。此得彼失。並不影響於全體之損益。如此分別計算。似屬無用之手續。然規模甚大。分行衆多之銀行。爲表示各分行營業成績。並預防其支取過度之資金。其往來計息辦法。仍宜與他行相同。惟分行少而滙兌事務單簡之銀行。其總分行之間。類多不分往帳來帳。以省煩瑣。

第四項 代收款項 Collection

代收款項。爲銀行附屬業務之一。就委託之關係人言。有顧客及往來銀行之別。就付款之地點言。有本地與外埠之分。顧客中之委託人。多屬存款人。銀行因此可以吸收存款。往來銀行之互相委託。均可移作滙兌之資金。可謂兩有便益也。

付款人如在本埠。則收款之手續單簡。如有票據交換所。尤爲容易。付款人如在外埠。須郵寄於該地之他行或分行。託其代收。不免繁難。然近時美國之票據交換所。多設

有地方票據收取部。專司外埠收款事宜。因之銀行所需勞費。大爲減少。

茲就銀行互相委託之本地代收款項 *Bills of collection Payable here* 及外埠代收款項 *Bills of collection Payable elsewhere* 而分述其辦事程序。如左。

A. 委託銀行之代收程序

1、銀行收到他人委託代收款項之票據。由滙兌股作代收票據存證。應否令委託人裏註票據。則依票據之性質定之。

2、將存證連同票據送經理蓋章後。存證交委託人。

對於時常委託代收票據之顧客。則給以代收票據存摺一本。不必每次作存證。

3、滙兌股登記於外埠代收款項帳。

4、於票據上作委託代收之裏註後。連同代收票據委託書。郵寄於對方之銀行。但如爲到期之息票等。則不必裏註。

B. 被委託銀行之代收程序

1、被委託銀行。收到對方銀行之委託書及票據。由滙兌股將票據與委託書查對相

符後登記於本地代收款項帳。

2、向委託銀行發回單後。票據如爲滙票。則通知付款人。請其承付。如係期票或取款證。則預行通知付款人。

3、由付款人收到款項時。作收入傳票。出納股滙兌股收款蓋章後。連同票據。送呈經理。

所收之款。如爲他行票據。則送交換所交換。如爲自行之支票或存款票據。則作轉帳傳票。迴送各關係股。

4、於票據上註明收訖之意。交與付款人。

5、滙兌股於本地代收款項帳內。記入收款月日及事由。並記入他行（或分行）往來分戶帳來帳之貸方。

6、向委託銀行發送收訖之報告。

C. 委託銀行之結帳程序

1、委託銀行接到對方銀行收訖之報告。即時通知票據請託人。

2、請託人如係本行往來顧客。則轉入其往來存款內。如非往來存款人。亦可轉入暫時存款內。

3、請託人前來取款時。須交還存證。

4、滙兌股作支付傳票。送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股照付款項。

5、滙兌股於外埠代收款項帳內記入收款月日及事由。並記入他行(或分行)往來分戶帳往帳之借方。

第五項 滙兌交易記帳法

子。廢止假定帳之理由

舊式記帳法。於滙兌往來分戶帳上。分爲假定帳與確定帳之兩部分。凡與對方銀行發生滙兌交易。在尙未確定貸借關係時。先記入假定帳。迨實際收付現款時。再由假定帳轉記於確定帳。此種記帳方法。須經二重之手續。早已廢止不用。考求創設假定帳之目的。在欲明晰已結款項及未結款項之實數。以供資金準備上之參考。此種理由。甚爲薄弱。假令設此區別。而未結款項之實數。仍無由表現。何也。因有多數之未達

款項。無從記帳故也。況近時銀行。因送款匯兌之事務日繁。辦法力求簡捷。除大數滙款外。所有零星滙款。類多省略報告。非至實際收付時。亦無從得知其數目也。況以未經確定貸借關係之交易。假定的適用貸借分錄。轉足以增加解釋上之紛糾。若欲查核未付匯兌各款之實數。以便準備資金。則檢閱匯入滙款帳。亦可達其目的。任從何方面觀察。假定帳均無存在之理由。既無假定帳。則確定帳之名稱。亦無自發生也。假定帳既廢。則從前所用之匯兌日記帳。更無存在之理由矣。

丑。往帳與來帳

往帳來帳之區別。在明滙兌尾數之性質。以便結算不同利率之利息。若往來款項之利率相同。則無分別往帳來帳之必要。故本行與他行之往來。常分往帳來帳。以爲計息之標準。而總行與分行之往來。在國內匯兌。多有不分往帳來帳者。然在國外匯兌。雖總行與分行之間。亦以分別往帳來帳爲宜。

寅。現行記帳法與舊式記帳之比較
設例於左以明之

往帳之例

1、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收李餘三向漢口施吉五滙款一千五百元。對方銀行爲漢口商業銀行，交易四十三號。

現行記帳之方法有二、

甲式、用滙出滙款之科目。作收入傳票。只記入滙出滙款帳。不記他行往來分戶帳。

乙式、用漢口商業銀行之科目。作收入傳票。記入滙出滙款帳後。並記入分戶帳上。漢口商業銀行往帳之貸方。起息年月日。則暫留空白。以待將來漢口商業銀行已將滙款付給施吉五之報告到行時。卽以實付之日爲起息月日。補記於分戶帳上。

惟舊式記帳法。對於此種交易。必先記入分戶帳上。漢口商業銀行假定帳之貸方。俟漢口商業銀行之報告到行時。再將假定帳取銷。轉記於確定帳。

2、同日張澤成以三千元之貨價滙票。來行請求押款。收貨人漢口張益記。交易七十二號。當日將票據及附件。送往漢口商業銀行委託代收款項。

現行記帳法。只記入貨價押滙帳。而舊式記帳法。除記入貨價押滙帳外。必先記入他

行往來分戶帳漢口商業銀行假定帳之借方。

3、同日王登山以二千四百元之期票。來行請求貼現。出票及付款人漢口萬恒泰。交易二十七號。當日將票據送往漢口商業銀行委託代收。此交易之現行記帳法。只記入外埠貼現各帳。惟舊式記帳法。則必先記入分戶帳上漢口商業銀行假定帳之借方。

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漢口商業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一月十七日已將四十三號滙款一千五百元付訖

二、一月十八日已將三十七號貼現票據二千四百元收訖

三、一月廿二日已將七十二號押滙款項三千元收訖

此交易之現行甲式記帳法。關於四十三號滙款。滙出滙款。及漢口商業銀行之二科目。作轉帳傳票。記入分戶帳上漢口商業銀行之貸方。同時於起息月日欄內。記入一月十七日。乙式不再分錄轉帳。只於分戶帳之起息月日欄內。記入起息月日足矣。若用舊式記帳法。須先於漢口商業銀行假定帳之借方。記入其金額。俾與貸方抵消後。

然後轉記於確定帳之貸方。

關於七十二號之押滙款項。現行記帳法。用貨價押滙及漢口商業銀行之二科目。作轉帳傳票。記入分戶帳。漢口商業銀行之借方。同時記起息月日。若用舊式記帳法。須先於漢口商業銀行假定帳之貸方。記入其金額。俾與借方之假定額抵銷。然後轉記於確定帳之借方。

關於三十七號之貼現票據。新舊記帳法之異點。均與七十二號同。

來帳之例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漢口商業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1、滙來八六號滙款一千八百元。滙款人何玉峯。收款人李精一。

2、委託本行代收二十九號期票二千四百元。請託人漢口黃富生。付款人北京袁吉丞。十年四月十日出票。七月十日到期。

現行記帳法。對於滙入款一千八百元。只記入滙入滙款帳。對於代收期票二千四百元。只記入本地代收款項帳。因其均未發生貸借關係。無記入日記帳及他行往來分

戶帳之必要也。而舊式記帳法。須將滙款一千八百元。記入分戶帳上。漢口商業銀行假定帳之借方。將代收期票二千四百元。記入該行假定帳之貸方。

十年七月三日。將漢口滙來之一千八百元。付給李精一。

七月十日。自袁吉丞收到漢口委託代收之票據款項二千四百元。

現行記帳法。對於七月三日之付款。用漢口商業銀行之科目。作支付傳票。於滙入滙款帳。記入付款月日及事由。於他行往來分戶帳。漢口商業銀行之借方。記入一千八百元。同時記入起息月日（即七月三日）。對於七月十日之收款。用漢口商業銀行之科目。作收入傳票。於本地代收款項帳。記入收款月日。於他行往來分戶帳。漢口商業銀行之貸方。記入二千四百元。同時記入起息月日（七月十日）。若用舊式記帳法。此兩種款項。均須將假定帳註銷。再轉記於確定帳。

此外關於滙兌往來之交易尙多。其記帳法。可依此類推。

試就上述新舊方法比較觀之。舊式之繁雜。且與學理牴觸。早已無存在之餘地。研究滙兌記帳法者。祇能就現行方法。加以討論商酌也。

茲就前舉實例列示現行記賬法。如左。

現行滙兌往來記賬實例(後號章男易甲乙式記賬實例)

往		帳		滙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	起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餘	貸	或	餘	借	額
10年	息														
1	15	匯	出			1,500	—		貸	1,500	—		—	—	—
1	16	匯	出		43										
25	1	外埠貼現	現		37			2,400	—				1,500	—	—
”	1	押	匯		72			3,000	—				900	—	—
	17												3,900	—	—

以上關於四十三號交易所用甲式乙式之記帳方法。所費勞力相等。用甲式可少記分戶帳一次。然至該交易完成後（實際收付款項後）多一層轉帳之勞。用乙式在交易完成後。可省轉帳之繁。然多記分戶帳一次。本書後章所設之實習例題。係採用甲式。而此處則採用乙式。以便參照。若將四十三號交易改用乙式記帳。其形式恰與三十七號及七十二號之記法同。故不再贅列。

來 帳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	起息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0年	年月日									
7	3	匯	入	1,800	—			借	1,800	—
7	10	本地代收	29			2,400	—	貸	600	—

上所列舉之例。仍恐不便記憶。茲再列表於左以明之。

項整理一覽表

傳票及科目	他行往來分戶帳	
	往帳	來帳
甲、收入傳票 匯出匯款
乙、” ” 他行	貸方、不記起息日
甲、轉帳傳票 他行 匯出匯款	貸方、並記起息日
乙、不用傳票	記入起息日
不用傳票
支付傳票	他行	借方、並記起息日
轉帳傳票 貼現 貨價押匯
其 他
轉帳傳票 貨價押匯 他行	借方、並記起息日
不用傳票
收入傳票	他行	貸方、並記起息日
不用傳票
轉帳傳票 暫時存款 他行	借方、並記起息日
或往來存款
不用傳票
收入傳票	他行	貸方、並記起息日
轉帳傳票 他行 往來存款	貸方、並記起息日
支付傳票 他行	借方、不記起息日
不用傳票	記入起息日

銀行簿記及實務

他行往來款

交易 Transaction	摘要
匯兌	(1)由本行匯出時。有二種整理法， (2)接到他行付訖之報告時，有二種整理法， (3)由他行匯入時 (4)付他行匯款時
貨價押匯 貼現票之整理 法。可依此類 推。	(1)本行押匯，送票據及附件於他行時， (2)接到他行收訖之報告時 (3)接到他行押匯票據及附件時， (4)代他行收訖時
代收款項	(1)委託他行收款項時 (2)接到他行業已收訖之報告時 (3)受他行委託時 (4)代為收訖時
支票	(1)他行代付本行支票，迴送到行時， (2)本行代付他行支票時， (3)接到他行承認之報告時，

(注意) 1、本表所列均係現金交易之例。若另有其他轉帳之關係則傳票及科目須略有變史。

2、總行分行間之往來款項。可准此類推。

第六項 銀行顧客之往來撥帳（日本稱爲當座振込金）

此爲滙出滙款之變體。普通滙出。須經發滙票（或支票）寄滙票及持票兌款之三種繁雜手續。始能達其送款之目的。若用往來撥帳法。則手續簡略。於送款人收款人兩方均有便益。舉例以明之。譬如北京之甲商人。於七月十五日送款於上海之乙商人。因曾接乙商人之通告。已知乙商人在上海某銀行有往來存款。甲商人可不用普通滙兌方法。達其送款之目的。假如甲商人。於七月十五日交款一千五百元於北京商業銀行。託其將此款撥入上海某銀行顧客乙商人之往來存款內。北京商業銀行收款後。報告上海某銀行。於七月十八日送到上海某銀行。該行據以登記於往來存款分戶帳上。乙商人之貸方。同時報告北京商業銀行。該報告書於七月二十日到京。交易至此完結。又對於收款人之乙商人。可由上海銀行代爲通知。亦可由北京銀行於收款時。作正副報告書二張。以正報告書郵寄上海銀行。以副報告書作爲收據。交由甲商人郵寄乙商人。乙商人據以呈示於上海銀行。而此交易遂以完結。近時郵局

送款。多用此法。名曰郵局撥帳貯金。發賣貨物於外埠。或國外之商店。往往布告該商店之郵局撥帳號數。以便買貨人之付價。然必收款人與郵局曾經約定。始能實行。銀行之往來撥帳。亦必具備左列二條件始能實行。

(1) 收款人須在撥帳銀行。開有往來存款之戶名。

(2) 收款銀行及撥帳銀行。須有往來匯兌之約定。

往來撥帳之記帳。銀行間有應先行約定之一事。即何行作往帳記載。何行作來帳記載是也。先就收款銀行論之。往來撥帳法之創設。所以代替送款匯兌。其性質與送款匯兌同。自應同作為往帳。其後因防止濫用此法。必有撥帳銀行之委託。始允收款。此交易之發生。既出於對方之委託。自應作為來帳。收款銀行。既作來帳計算。則撥帳銀行當作往帳計算。然亦有依銀行間之約定。在收款銀行作往帳。在撥帳銀行作來帳者。

茲就前設之交易。列示記帳方法。如左。

北京商業銀行之記帳

收款之時

收入傳票

上海某銀行

撥帳、甲商人 1500—

北京商業銀行如作來帳。以收款日爲起息月日。則於他行往來分戶帳上海某銀行來帳之貸方。記入一千五百元。於記帳月日及起息月日欄內。均記七月十五日。如作往帳。以報告書到上海某銀行之日爲起息月日。在發送報告書於上海之時。於他行往來分戶帳內。不記起息月日。至七月二十日。接到上海某銀行之回答。已知報告書係七月十八日到滬行。乃補記七月十八日於起息月日欄內。

今就以上二法而比較論之。用第一法。則上海某銀行來帳之貸方一千五百元。視爲該行之存入金。應照存入利率付息。用第二法。則貸方之一千五百元。視爲本行之透借金。應照透借利率付息。透借利率高於存入利率。北京商業銀行不免吃虧。然利息起算月日。自七月十八日起。可得數日不付息之便益也。

上海某銀行之記帳

接到北京商業銀行之報告時作轉帳傳票

第一法(以北京商業銀行收歎日爲起息日)

(借方)

往來存款

北京商業銀行

(貸方)

撥帳乙商人

1500—

往來撥帳

1500—

第二法(以北京報告書送到上海爲起息日)

第二法之轉帳傳票與第一法同。惟第一法作往帳。北京商業銀行借方之一千五百元。視爲本行之存出金。應照存出利率計算。第二法作來帳。視爲北京商業銀行之透支金。應照透支利率計算。存出利率。低於透支利率。用第一法似不利於撥帳銀行。然彼此往來。利於彼方。即不利於此方。此亦不可免之事實也。次則往來存款分戶帳。應自何日記入。亦有左列三種辦法。

1、接到收款銀行報告之日

2、收款人呈示副報告書之日

3、收款銀行實收款項之日

以上已將撥帳之方法大致述明。更就前舉實例。作帳以明之。如左。

北京商業銀行之記帳

第一法 來帳 上海某銀行

民國 10年	起息 年月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7	15	7	15	撥入乙某往來存款		1500	—		1500

第二法 往帳 上海某銀行 (向上海發送報告時)

7	15			撥入乙某往來存款		1500	—	貸	1500
---	----	--	--	----------	--	------	---	---	------

接到上海某銀行回答時

第二法 往帳 上海某銀行

7	15	7	18	撥入乙某往來存款		1500	—	貸	1500
---	----	---	----	----------	--	------	---	---	------

上海某銀行之記帳。可依此類推。

第七項 滙兌尾數之轉撥

(1) 對於一他行滙兌尾數之轉撥

滙兌尾數之轉撥云者。係就他分行往來分戶帳。往帳來帳之滙兌尾數。或互爲存款（往帳之餘額在借方。是爲本行存出。來帳之餘額在貸方。是爲他行存入）或互爲透借（往帳之餘額在貸方。是爲本行透借。來帳之餘額在借方。是爲他行透支）彼此相殺之謂也。其目的在省計息之繁雜。兼以調劑滙兌之均衡耳。

例如他分行往來分戶帳。往帳借方之餘額爲一萬元。來帳貸方之餘額亦爲一萬元。一爲本行對於他行之存出。一爲他行對於本行之存入。兩者利率相等。彼此相殺。則往帳來帳之餘額等於零。彼此計息之勞。可以省略矣。

又如往帳貸方之餘額爲四千一百元。是爲本行之透借數。來帳借方之餘額爲五千二百元。是爲他行之透支數。兩者利率相等。彼此相殺。則僅餘他行透支額一千一百元。須算利息。列一單簡帳式以明之。

上爲互相透借數相殺之一例。其互爲存款相殺之法。可以類推。

(2) 對於兩他行滙兌尾數之轉撥

滙兌尾數之轉撥。不僅對於一個他行行之。凡有多數之他行。因調劑滙兌上之均衡。以免損失利息。對於兩個他行。亦屢屢行之。例如北京商業銀行與甲地乙地兩銀行。有滙兌交易之約。而甲地乙地之兩行間。亦有滙兌交易之約。今查本行他行往來分戶帳內。甲銀行往帳借方之餘額爲五千元。乙銀行往帳之貸方餘額爲三千元。前者爲本行對於甲銀行之存出款。後者爲本行對於乙銀行之透借款。如此不行轉撥。則本行存於甲銀行五千元之款。所收之利息低。對於乙銀行之三千元借款。所付之利息高。此時若以甲銀行存款。撥付乙銀行。其有利於本行也明甚。

轉撥程序如左。

- 1、向甲地乙地兩銀行。發送轉撥報告書。
- 2、作轉帳傳票（借方、甲地銀行、貸方、乙地銀行）
- 3、將轉撥數。記入分戶帳上甲地銀行之貸方。乙地銀行之借方。起息月日。暫行空置。

以便對方銀行之回答時。再行補記。然徵之事實。對方銀行。對於起算銀行所定之起息月日。非有大不便利之處。未有不同意者。

匯兌尾數轉撥報告書					
甲地銀行台鑒 10年7月15日 北京商業銀行					
起息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7	15	匯兌尾數 向乙地銀行轉撥			3000 —

匯兌尾數轉撥報告書					
乙地銀行台鑒 10年7月15日 北京商業銀行					
起息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7	15	匯兌尾數 向甲地銀行轉撥	3000	—	

甲 地 銀 行

起息年月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民國十年七月十五	匯兌尾數撥付乙地銀行	5000		借	5000
民國十年七月十五			3000	貸	2000
民國十年七月十五					—

乙 地 銀 行

起息年月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民國十年七月十五	由乙地銀行匯兌尾數撥還	3000		借	3000
民國十年七月十五			3000	貸	0
民國十年七月十五					—

上為北京商業銀行(起算銀行)之記帳程序。甲地乙地銀行之記帳。可以類推。不贅述。

(3) 轉撥之功效

轉撥之於總行分行間。僅得以省略計息之勞。而對於他行。依滙兌交易約定之如何。大與本行之損益有關。例如本行與某他行之滙兌交易。彼此約定存款達二萬元以上者不付利息。透借彼此各以一萬元爲限。假如某他行往帳之借方餘額爲三萬元。(本行存出)來帳之貸方餘額爲二萬元。(他行存入)若各按帳計算。則本行對於他行之存款二萬元。悉數付息。而本行存入他行之三萬元。僅得收取二萬元之息金。餘一萬元。則不能取息。此時爲之轉撥。以二萬元彼此相殺。則本行對於他行無庸付息。其餘之一萬元。本行得收他行息金。此轉撥之於本行較爲有益者也。

又如往帳之貸方餘額爲一萬元。(本行透借)來帳之借方餘額爲五千元。(他行透支)若各按帳計算。則本行對於他行之透借。已達限度。非再存款於他行。不能發送滙出滙款。此時爲之轉撥。彼此以五千元相殺。非但可避計息之勞。而本行之於他行。尚有五千元透借復活之餘地。轉撥之功效。不尤彰明較著歟。

第八項 英美之國內滙兌方法

(一)美國之送款滙兌。大別爲由都會送款於其他地方。及由其他地方送款於都會之兩種。茲分說如左。

◎由都會送款於其他地方。

商業銀行之滙兌顧客。大部分在本行有往來存款之交易。其餘一部分。爲未有往來存款之交易者。

A、有往來交易者之送款

凡在紐約銀行有往來存款者。即可自行發出支票。郵送於收款人。無到行請託滙款之必要。因紐約以外之地方銀行。須在紐約之交易銀行。存有往來存款。以備送款之需。對於紐約銀行之支票。可作爲現金收入。故紐約銀行之支票。可流通於全國。接收支票人及銀行。均習以爲常也。

B、無往來交易者之送款

對於紐約銀行不能發支票。而欲自紐約送款於其他地方者。有左列之三種方法。

甲、存款票據 Certificate of deposit 送款人自紐約銀行買入此種票據。郵送於其他地方之收款人。收款人以之賣於本地銀行。照數收款。有時且略有升水之事焉。因美國紐約銀行之存款票據。能流通於全國。故可作滙兌之用也。

乙、撥帳通知書 Letter of advice 其性質與日本之當座振込（譯爲往來撥帳）相類。而適用之範圍較廣。例如紐約之甲某。欲送款於芝加哥之乙某。甲某至紐約銀行取款。託其將所欲送之款。撥入芝加哥銀行之往來帳內。紐約銀行作一芝加哥銀行取款證。內注芝加哥乙某收用之意。交由甲某郵寄乙某。乙某持往芝加哥銀行兌款。此因乙某與芝加哥銀行並無往來而特設之方法也。假如收款人之乙某。卽爲芝加哥銀行之往來顧客。則無須作取款證。僅由銀行間之撥帳通知。已可達其送款之目的矣。

丙、雖在紐約銀行。未有往來存款。然常因其他交易。出入銀行。其信用爲銀行所素知者。設因急事。須送款於其他地方。可將其私用支票。記入送款金額。及紐約銀行付款之意。先行郵寄於收款人。然後到銀行申明發行支票之事由。於此支票迴送到行之

前存入支付資金。以備銀行支付。銀行稱此資金曰 Remittance account 記入保付支票款項內。付款之時。即用此科目支付之。

◎由其他地方送款於都會

1、其他地方之人。在紐約芝加哥各大都會之銀行內。存有往來存款者。遇有送款於都會之事。即發支票。寄送於收款人。

2、本地銀行。有與紐約芝加哥各大都會銀行結有往來契約者。送款人即可至此銀行。買入都會付款之票據或支票。以充送款之用。

3、以本地自己往來銀行之支票。充送款之用。

美國各地方銀行。均在紐約銀行。存有往來存款。凡該行顧客發行之支票。送至紐約由紐約銀行。以該行存款支付之。但須將該行顧客之印章或簽字式樣。豫先送交紐約銀行。以備查對。此支票付款後。經由紐約票據交換所。送還地方銀行。故稱此支票

曰 Return cheque

(二)英國之送款滙兌

英國國內之送款辦法。與美國大同小異。倫敦所行最普通之方法。係由送款人自寫支票。郵送於異地之收款人。以爲滙票之代用。委託銀行辦理滙兌之事。極居少數。英國支票之流通期間。法律上並無限制。此亦助長支票流通之一原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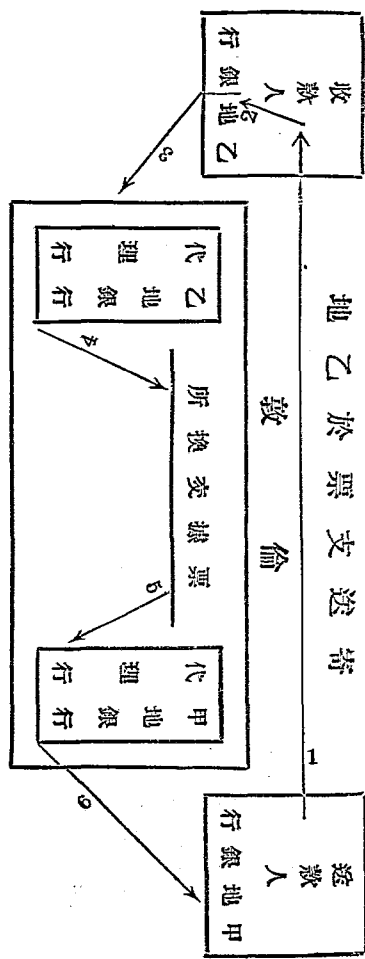
次則其他地方銀行之顧客。如欲向倫敦送款。亦以發送本地銀行付款之支票爲原則。萬一倫敦之收款人。急需現款。送款者可至本地銀行買入倫敦銀行付款之支票。送之。然由倫敦送款於其他地方。則無買入地方銀行支票之必要。緣倫敦銀行。居於金融中心之市場。其他位信用。自較地方銀行爲優也。

英國支票之流通於各地。最後必有一決算地點。決算之地點。不止一處。今以倫敦爲決算地點。而設例於左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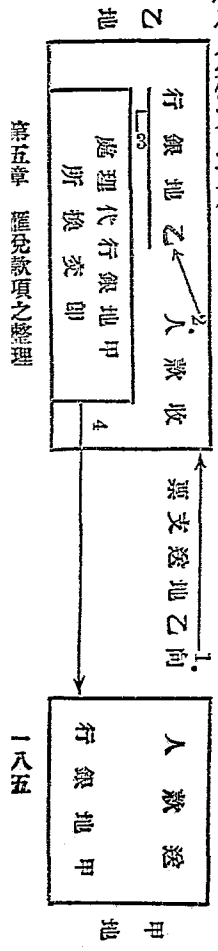
例如甲地之送款人。發出甲地銀行付款之支票一千元。由甲地寄交乙地之收款人。乙地收款人。即送交乙地往來銀行。乙地銀行寄由倫敦代理行轉送票據交換所。由交換所交由甲地銀行代理行送還甲地銀行。

左列圖解。係甲地支票。經過乙地倫敦之兩處。而仍回甲地銀行。約需四日後。始能記

入送款人帳而作為確定之支付。



左列圖解係甲地支票經由乙地之甲行代理處而轉回甲地付款之銀行約需三日後作為確定之支付。



此外尚有撥帳送款之方法。大致雖與美國相同。而範圍尤廣。例如甲地送款人。至甲地銀行交款。託其將所欲送之款。撥入乙地銀行所在地之乙某帳內。而甲地銀行與乙地銀行。素無往來。甲地銀行。乃委託在倫敦之本行代理行。付款於乙地銀行倫敦之代理行。此撥帳送款之目的。亦可達到。

第二節 外國滙兌

第一項 概說

外國滙兌。Foreign exchange 一名國際滙兌。International exchange 乃清理國際債權債務之一種方法也。凡由債務者發動。對於債權者所行之滙兌方法。謂之送款滙兌。自銀行觀之。則曰賣滙。即銀行賣出外國付款之滙票。俾在外國之債權者。得以憑此取款也。凡由債權者發動。對於債務者所行之滙兌方法。曰收款滙兌。自銀行觀之。則曰買滙。即債權者。發出外國人付款之票據。賣與銀行。先收現款。而銀行乃寄送此買收之票據於外國銀行。託其代為收款。以為滙兌之資金是也。例如國際間之輸出輸入。輸入商人。業已定購外國之貨物。則對於外國之發貨商人。應為送款滙

兌而輸出。商人業已發送貨物。對於外國之買貨商人。可爲收款滙兌。此國際滙兌之通例也。然國際滙兌。如成爲偏勢。則債務國之銀行。對於債權國之銀行。常立於債務之地位。而設法以抵消之。於是買入外國付款之票據。常加若干升水。而債權國買入外國付款之票據。必扣去若干貼水。此升水與貼水。亦構成滙兌行市之一要素也。

第二項 外國滙兌之種類

1. 票據之種類 依票據之期限而分類。則有即期滙票 *Demant bill* 與定期滙票 *Term bill* 或短期票據 *Short bill* 與長期票據 *Long bill* 之別。依票據關係人而分類。則有銀行票據 *Draft or Bank Bill* 與個人票據 *Private bill* 之別。依擔保之有無而分類。則有押滙票據 *Documentary bill* 及信用票據 *Clean bill* 之別。依信用證 *Letter of Credit* 之有無而分類。則有有信用證與無信用證之別。(例如銀行介紹本國輸入商人之信用於外國銀行所作之介紹書。即稱爲信用證。)

依貨幣之關係而分類。則有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及金幣票據與銀幣票據之別。依

票據關係人而分類。則有單名票據 Single named bill 及複名票據 Double named bill 之別。票據種類不同。而交易運用之方法。亦因之或異。

2、運用方法之種類

運用滙兌之方法。又得分爲左列之數種。

A、買賣卽期滙票。銀行買入卽期滙票。寄往外國銀行。以爲滙兌之基金。一面賣出卽期滙票以運用之。而賣出之價。高於買價。其差額卽銀行之利益。例如買入日本卽期滙票一千圓。付出規銀七百五十兩（假定每日金百元。合上海規銀七十五兩）賣出日本卽期滙票一千圓。收入規銀七百六十兩。比較觀之。盈餘十兩。卽銀行所得之利益是也。

B、賣出電滙。買入電滙。今有吾國商人向紐約定購貨物。需款甚急。乃至上海銀行商請電滙美金八千元。上海銀行乃電達紐約銀行照付。謂之電滙。假使上海銀行對於紐約銀行已無存出之款。又未訂有透借之約。乃買入紐約電滙以抵解之。此爲不得已之辦法。平時鮮有行之者。

C、買入即期而賣出電匯。此爲最通行之辦法。匯兌之運用。此爲最多。
D、買入定期而賣出即期。即期爲見票即付之票據。而定期則票據上指有一定之支付日期。定期又分爲出票後定期付款。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二種。銀行買入定期匯票。無異一種放款之行爲。對於出票人及付款人之信用。均宜特別注意。

第三項 匯兌價值之計算

甲 匯兌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 金幣國與金幣國間。其本位貨幣。法律上定有一定之純金量。以此純金量互相比較。即可得出法定平價。銀幣與金幣。雖無確定之平價。然先將銀幣之純銀量。與金幣之純金量。算出一比較數。再與現時之金銀比價之倍數相乘。亦可求得一時之平價。國際間輸送現金時。恆以此平價爲計算之標準焉。

欲計算法定平價。須先確定衡制。考世界各國幣制重量。多用英法衡制。自應擇定一制。以爲計算之標準。英衡制以克冷 *Grain* 爲單位。法衡制以格蘭母 *Gramme* 爲單位。比較觀之。各國貨幣之鑄造。用格蘭母計算者爲尤多。今用法國衡制。列示世界重

要各國金幣所含之純金分量(即若干格蘭母)如左。

各國貨幣單位所含純金量表(第一表)

各國金幣所含純金量	英國 lb	美國 g	法國 gr	德國 MK	日本 圓	俄國 Ro
Gramme	7.3225818	1.5046039	.29082258	.3582289	.75	.77181206

既知各國金幣所含之純金量。即可據以算其比價矣。今以美幣一元 Dollar 純金量 1.5046039 除英磅所含純金量 7.3225818 得 4.866563 元即可知英幣一磅與美幣 4.866563 元所含之純金量相等也。依此類推計算。可知法之佛郎 25.221 德之馬克 20.429 日本之圓 9.763 均與英幣一磅之純金量相等。此為法衡制計算之平價。再舉英衡計算之例。其結果相同。英幣一磅之全量為 123.27447 Grain 其成色為金十一銅一。故其純金分量為 $\frac{123.27447 \times 11}{12} = 113.0016$ Grain 日本一圓之純金分量為二分。每分等於 5.7813 Grain 一分等於 11.5742 Grain 故英日之比價。如左。

美國	一元	.04496416	30	1.3189248
法國	一佛郎	.008676047	30	.26028141
德國	一馬克	.01070522	30	.3211566
俄國	一盧布	.02313395	30	.6940185
日本	一元	.02241312	30	.6723936

銀元與各國金幣比價表(第三表)

國名	銀元之純銀量 Gramme	金銀比價 $\frac{1}{30}$	各國金幣單位 合銀元之數
英國	24.17105	$\frac{1}{30}$	9.088158
美國	.3029402	30	1.8674543
法國	.062248181	30	.3603851
德國	.01201117	30	

德國	.01482369	30	.4447107
俄國	.0319853	30	.95959
日本	.031028085	30	.93084255

各式

各國金幣純量	規銀純量	所含倍數	以比價倍數乘之	合規銀兩數
7.3223818	÷ 33.46254 =	.2188233	× 30 =	6.564699
1.5046039	÷ 33.46254 =	.04496416	× 30 =	1.3489248
.29032258	÷ 33.46254 =	.008676047	× 30 =	.26028141
.3532239	÷ 33.46254 =	.01070522	× 30 =	.32.1566
.7731206	÷ 33.46254 =	.02313395	× 30 =	.6940185
.75	÷ 33.46254 =	.02241312	× 30 =	.6723936
各國金幣純量	銀元純量	所含倍數	以比價倍數乘之	合銀元數
7.3223818	÷ 24.17105 =	.3029402	× 30 =	9.088206

1.5046039	+ 24.17105 = .062248181	.062248181	× 30 = 1.8674543
.29032258	+ 24.17105 = .01201117	.01201117	× 30 = .3603351
.3582239	+ 24.17105 = .01482369	.01482369	× 30 = .4447107
.7731206	+ 24.17105 = .0319853	.0319853	× 30 = .95959
.75	+ 24.17105 = .031028085	.031028085	× 30 = .93084255

試將上列第二表解釋之。吾國規銀一兩所含之純銀量為 33.46254 格蘭母（此係根據日本調查所得之數。）以之除第一表內英幣一磅之純金量 7.3223818 格蘭母得 $.2188233$ 即英幣一磅所含純金量等於吾國規銀一兩所含純銀量 $.2188233$ 倍也。

再以金銀比價三十倍乘之。得六兩五六四六九九。即知英幣一磅等於規銀六兩五錢六分四釐有餘。照前列算式檢查。即知美幣一元等於規銀一兩三錢四分八釐有餘。法幣一佛郎等於規銀二錢六分有餘。德幣一馬克等於規銀三錢二分一釐有餘。俄幣一盧布等於規銀六錢九分四釐有餘。日幣一圓等於規銀六錢七分二釐有餘。

第三表檢閱前列算式自明。不再贅說。

(注意) 以上所說均係平價。其實各國滙兌另以市價爲標準。與平價相差頗多也。

乙、滙兌市價 Rate of Exchange

滙兌市價之計算亦以平價爲基礎。凡國際間滙兌往來。或漲於平價以上。或落至平價以下。均謂之滙兌市價。然市價之漲落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現金輸送點者。輸送現金所需之一切費用也。蓋滙兌交易本爲省兩地間輸送現金之費用起見。若滙兌時價高於此點。則買滙票反有所損。不如逕以現金輸出矣。若低於此點。則債權者不必賣滙票。亦可由外國輸入現金矣。但值國家禁止現金出口之時。滙價雖超過現金輸送點。仍非滙兌不可。

債務者買滙票。寄送於收款人。是爲票據之需要人。債權者出票據而賣之。是爲票之供給人。銀行立於需要人與供給人之間。而以買賣票據爲業務。故票據亦成爲商品矣。夫商品時價。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有漲落。故票據亦受此原則之支配。對外貿易之輸出多則票據之供給增加而價落。對外貿易之輸入多。則票據之需要增加而

價漲。推而論之。凡屬債權國。則滙票之供給多而需要少。供過於求。其價必落。凡屬債務國。則滙票之供給少而需要多。求過於供。其價必漲。假如吾國對美國滙兌之平價。爲規銀百兩。合美金六十一元。吾國輸出於美之貨物。如超過由美輸入之貨物。則吾國之債權。大於債務。對美發出之滙票必多。其結果必至六十一元之美金滙票。不能值規銀一百兩。反之。吾國輸入。超過輸出。則吾國之債務。大於債權。而需要向美送款之票據必多。其結果一百兩之規銀。或僅能買入六十元美金之滙票。前者爲吾國滙兌之順境。後者爲吾國滙兌之逆境。蓋就國家而論。以滙票之價落爲順。滙票之價漲爲逆也。若就商人而論。則進口商人買票。以滙票價低爲順。出口商人賣票。又以滙票價高爲順也。

滙票上之金額。以付款地之外國貨幣表示之。如爲同本位之國。則滙兌市價。不受金銀比價之變動。如爲異本位之國。則金銀比價之變動。關係於市價者甚大。例如日本與歐美。均爲金本位國。其滙兌市價。可依票據之需要供給。及期限長短而決定之。吾國對於其他金本位國之滙兌。其市價因金銀比價而變動者多。故滙兌損益。卽謂爲

金銀比價變動之結果可也。

倫敦爲世界銀價買賣之中心市場。故倫敦銀價。可作世界銀價之標準。歐戰以來。紐約銀市。日形發達。故倫敦銀價。常有參照紐約行市之事。惟吾國所謂銀價。向以倫敦之電報爲根據。故吾國報紙上所載之國外匯兌行市表。卽上海匯豐銀行。每日上午。依據倫敦電報所定。由匯票經紀人公會。印發各銀行及各大商行者也。

茲將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列示如左。附加解說。以供參考。

銀	行	賣	價
1	倫敦	匯(規銀一兩合)	三·三三
2	卽期	(同)	三·三三
3	四個月期	(同)	三·三三
4	紐約	匯(規銀百兩合)	六一
5	法國	匯(同)	七七〇
6	印度	匯(同)	二五二
7	香港	匯(港洋百元合)	七六

日本電匯(日金百圓合)

七八

新加坡電匯(新幣百元合)

七一

(解說) 1、上海規銀一兩。電匯倫敦。即日在倫敦照付三先令三辨士之意也。2、銀行賣出倫敦卽期付款之匯票。每規銀一兩。合三先令三辨士又四分之一辨士。卽期比電匯多四分之一辨士。卽匯票寄往倫敦途中之利息也。3、銀行賣出倫敦四個月付款之匯票。規銀一兩。合三先令三辨士半。四個月期。比卽期多四分之一辨士。比電匯多半辨士。係期限較長之利息。4、銀行賣出紐約電匯。規銀一百兩。合美金六十一元五角之意也。5、銀行賣出法國電匯。規銀一百兩。合法幣七百七十佛郎之意也。6、銀行賣出印度電匯。規銀一百兩。合印幣二百五十一羅比半之意也。7、銀行賣出香港電匯。每港洋一百元。收規銀七十六兩之意也。8、銀行賣出日本電匯。每日金一百圓。收規銀七十八兩之意也。9、銀行賣出新加坡電匯。每新幣一百元。收規銀七十一兩之意也。

銀	行	買	價
倫敦四個月期票匯	同	紐約四個月	法個四個月
押匯	六個月期票匯	票匯	票匯
三·六	三·六	六八 $\frac{1}{2}$	八七〇
	三·七 $\frac{1}{2}$		

(解說) 1、銀行買入倫敦四個月期付款之匯票。每三先令六辨士。合規銀一兩之意。其賣票者。如持有外國銀行之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 表中多注明四個月期信用匯票。2、銀行買入倫敦四個月期押匯。每三先令六辨士半。合規銀一兩之意。押匯高四分之一辨士。因其辦理之手續較繁也。3、銀行買入倫敦六個月期付款之匯票。每三先令七辨士又四分之一辨士。合規銀一兩之意。六月期限較長。故規銀一兩。合辨士稍多。4、銀行買入紐約四個月期付款之匯票。每規銀一百兩。合美金六十八元五十分 Cent 之意。5、銀行買入法國四個月期付款之匯票。每規銀一百兩。合法幣八百七十佛郎之意。

以上所列十年六月十一日之時價表。係匯豐銀行所定之匯價。但其他各銀行。因所居地位之不同。定價略有差異。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民國十年五月)

日期	銀行 賣 價		銀行 買 價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三十日	公砵一每百磅合兩合 先令辨銀元	公砵百每百元美金合	公砵一每百磅合兩合 先令辨銀元	公砵百每百元美金合
三十一日	八壹·四七六四	三三·美七七五七	八四·九三六八	二〇九·六五七九五
三十日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十一日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十日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十一日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日期	倫敦銀價(每翁斯合)	倫敦紐約電匯(每磅合)	倫敦巴黎電匯(每磅合)	倫敦東京電匯(每金一圓合)	倫敦比利時電匯(每磅合)
二十日	辨士 三三三	美金 四〇〇	佛郎 四五·四四	先令辨士 二·四	佛郎 四五
二十一日	辨士 三三三	美金 四〇〇	佛郎 四五·	先令辨士 二·四	佛郎 四五

倫敦與紐約銀價之比較（十年六月廿五日）

倫敦現貨三十五辨士又八分之一

紐約現貨五十八分（58 Cents）又二分之一

第四項 外國匯兌記帳法

概論

關於外國匯兌之理論及實務。不乏適當之參考書。至於記帳方法。除身歷其境者外。多不明其真相。因無專書以供研究也。本書博採旁搜。並得友人之補助。特將關於外國匯兌所用之重要帳簿。列示記帳方法。以爲學者研究之基礎焉。然國外匯兌記帳方法。與國內匯兌記帳相同者。亦復甚多。其最相差異之點。卽爲外國貨幣之換算關係。故自簿記計算上觀察外國匯兌。可視爲外國貨幣之買賣行爲。凡買賣外國票據之銀行。不拘期限長短。要皆以廉價賣入外國貨幣。高價賣出外國貨幣。爲其主要之目的。假如日本某銀行。因日美卽期匯票之行市爲日金一圓。換美金五十分。乃以日金二千圓買入美金一千元之卽期匯票。再賣出一千元之美金卽期匯票。收入日金

二千一百圓。其比較所得之利益一百圓。係由利息、經手費、匯兌尾數之各種關係而得來者也。又如吾國上海某銀行。因中日卽期匯票行市爲日金一百圓。合規銀七十兩。今以二千一百兩買入日金三千圓。經過若干日後。而日金行市漲爲七十二兩。原買之三千圓日金。可換規銀二千一百六十兩。此六十兩之利益。卽由金價騰貴之結果而得之者也。由斯觀之。國外匯兌。與其謂爲票據之買賣。寧謂爲外國貨幣之買賣可也。故研究外國匯兌記帳方法。首宜研究各國貨幣之換算。

外國貨幣市價之表示方法。可分爲二種。一爲收入計算之市價。Rate of Receiving account 一爲支付計算之市價。Rate of Giving account。收入計算之市價者。以本國貨幣爲基礎。對於此而計算其應收若干外國貨幣之意也。例如吾國規銀一兩。合英幣三先令三辨士。或吾國國幣一元。合日金九十八錢（卽九角八分）是也。支付計算之市價者。以外國貨幣爲基礎。對於此而計算應付若干本國貨幣之意也。例如美金百元合吾國銀元二百零九元七角八分五釐。或日金百元合吾國銀元一百零二元是也。收入計算。以本國貨幣爲不動部。Einkaufens 以外國貨幣爲動部。Verkaufens。

function form 支付計算以外國貨幣爲不動部。以本國貨幣爲動部。普通市價表內所列之市價。卽動部之數目也。就前例證之。前者以先令辨士爲動部。故三先令三辨士爲規銀一兩之市價。後者以銀元爲動部。故一百零二元爲日金百圓之市價。據此可知市價表上所謂匯兌行市之漲落。與計算方法。亦大有關係。蓋以本國貨幣爲計算之不動部。則本國貨幣價高。外幣價低。謂之市價漲。例如昨日規銀一兩。市價爲三先令一辨士。今日漲爲三先令二辨士。本國貨幣價低。外幣價高。謂之市價落。例如昨日公砵百兩合美金六十四元。今日跌至六十三元。若以外國貨幣爲計算之不動部。則與此正相反對。是故欲明市價之漲落。宜先分別市價之計算方法。收入計算。與支付計算之兩種方法。究以何者爲便利乎。此則須依事實以斷定之也。例如吾國之規銀百兩。合美金六十五元。今有規銀二千兩。須換算爲美金。用收入計算。以二十乘六十五。得一千三百元美金。其計算極爲便利。若以二千元之美金。換算爲本國貨幣。亦用收入計算。則大爲不便。又如新加坡貨幣百元。合規銀六十八兩五錢。今有新加坡貨幣三百元。須換算爲規銀。用支付計算。將六十八兩五錢三倍之。得規銀二

百零五兩五錢。其計算極爲便利。若以規銀三百兩。換算爲新加坡之貨幣。亦用支付計算。則大爲不便。吾國國外匯兌業務。現時能由本國銀行辦理者極少。閱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對於倫敦、紐約、法國、印度、巴達維亞。係收入計算之市價。對於香港、日本、新加坡。係支付計算之市價。而日本之國外匯兌計算法。則有十分之八九。係用收入計算。

以上所述市價計算方法。自銀行業者觀察。亦僅換算方法之變更。於記帳形式。並不發生何種變更也。

吾於列示記帳實例之先。更有特別敘述之一事。以便學者注意。卽不論用何種記帳方法。其帳簿上之金額。須以銀行所在地點之通行貨幣爲主位是也。假如吾國匯業銀行。置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倫敦、紐約、巴黎、東京各處。總行記帳。應以規銀或銀元計算。在倫敦應以磅數計算。在紐約應以美金元數計算。在巴黎應以佛郎計算。在東京應以日金圓數計算是也。

茲爲講述便利計。將外國匯兌記帳方法。大別爲賣出外國票據、買入外國票據、代理

收付款項往來貸借關係及滙兌損益之五部分而依次述之。

A、賣出外國票據。

與國內送款滙兌之辦法大致相同。惟滙出之款係屬外國貨幣。須按當日市價由滙款人收入本國貨幣。而賣給外國付款之票據。故稱賣滙。例如十年六月十八日上海陳和甫向日本東京王甘士滙日金一千圓。按當日卽期市價每日金一百圓。合規銀七十四兩。自陳和甫收規銀七百四十兩。

此交易之貸借原理分錄如左。

(借方) 現金 740— (貸) 賣出外國票據 740—

將此交易記入收入帳滙出外國帳後。作國外滙款委託書。寄送於東京某銀行。委託代付。假如七月十日接到東京某銀行報告。此款已於七月二日付訖。其轉帳之分錄如左。

(借方) 賣出外國票據 740— (貸方) 東京某銀行 740—

此時再於滙出外國帳補記付訖月日。並記入國外銀行往來分戶帳上東京某銀行

之貸方。

匯 出 外 國 帳

日 本 東 京 銀 行

民國 10年	號 數	匯 款 人	收 款 人	委 託 號 數	期 限	金 額		支 付 日	備 考	
						外 幣	本 地 貨 幣			
6	18	上海陳和甫	東京王井士	21	即期	\$1000	74 規740 銀	7	2	付 訖

B、買入外國票據

一、買入普通外國票據

凡以付款地貨幣表示之外國票據。或附有銀行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或為單純之押滙票據。在買入之銀行。均係查照票面記載之外國貨幣。按當日滙兌市價。換算為本國貨幣。付給賣主。賣主如係銀行顧客。多有轉為往來存款者。亦用本國貨幣

記帳茲舉例以明買入外國票據帳之登記方法。如左。
買入外國票據帳

紐約銀行

備考	收日	收月	信用證	保單	提貨單	船名	發貨單	抵押貨物	定額日	換帳日	票日	寄月	合本國幣	空價	匯市	有保證金額	有保證	承付人	出票人	期限	出票日期	票據日期	民國十年
	30	7		100050號		4. 運美到加		棉花	81	7	8	11,800	11,800	11,800	100元兌	4300000		美國華商銀行		8	7	810	10年

例如民國十年七月八日號
生記以輸出於美國之棉花
價金為擔保。出具美金一萬
元之票據一張連同發貨單。
提貨單、保險單等附件將票
據賣給本行本行查照當日
市價美金百元合銀元二百
一十八元換算為本國通行
銀元二萬一千八百元付給
賬生記將票據各件郵寄紐
約某銀行委託代理收。般
定由本行郵寄美國之滙送
期限共需二十四日。即以七
月三十一日為贖定轉帳之
日期。到期還行轉帳不必等候
對方銀行之報告。如此辦理。
可以減除未還帳之虧損。
分行間當然可以如此辦理。
對於他行雙方如有約定亦
能行此方法。

一、買入附利押匯票帳

第五條 關於匯票帳

附利外國票據亦對外押滙票據之一種。惟普通對外押滙票據票面記外國貨幣。而附利外國票據係記出票地之貨幣。例如由英國向日本發行之押滙票據票面記入英金若干磅。由中國向日本發行之押滙票據記入規銀若干兩。或銀元若干元。由日本向美國發行之押滙票據記入日金若干圓是也。銀行買入此種票據不必換算。即以本國之貨幣照數付給賣主。將票據寄送國外之銀行委託代收款項。而國外之付款人到期付款。除照滙兌市價付給票面金額外。並須付給利息。故稱爲附利外國票據。此利息之日數計算法原有二種。(1)自出票日起。(即買票銀行付款之日)至外國銀行收款之日止。(2)自出票日起。至外國銀行將所收款項滙至本國銀行之日止。現時銀行多用(1)法。然(2)法亦不無理由。茲從日人所著外國滙兌實務書內摘出一例。登記於買入附利外國票據帳。以便了解。如左。

買入附利外國票據帳

東京茶銀行 (假定爲倫敦茶銀行之附帳)

考	備	票據	貨物	到期	期限	息	金	利	額	金	票據	分行	分行	出票人	票
考	備	銀行信用	價值	日期	日數	額	金	利率	額	額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據	票
東	十一月一日收到東	25		7	110	210	10,000	0.07	10,000	10,000	倫敦茶甲	東京茶銀行	倫敦茶甲	倫敦茶甲	10年
東	茶銀行匯款	5		60	10	210	10,000	0.07	10,000	10,000	倫敦茶甲	東京茶銀行	倫敦茶甲	倫敦茶甲	715

磅 先令

票面金額 £10,000—0—0

一百一十日利息 210—19—2

合計 £10,210—19—2

即期市價

$\frac{2}{16}$ 合日金一元半 100,281.54

今有東京輸入商人某乙取得東京茶銀行之信用。備寄送倫敦某甲向其定買貨物。倫敦之輸出商人某甲於七月十五日發出東京茶銀行(發信託之銀行)付款之押匯票據一萬磅買給倫敦茶銀行倫敦銀行付款收買後將票據寄至東京於八月八日送到東京銀行由八月八日至十月七日計六十日爲票據付款之期。東京銀行自某乙收到此票據送倫敦郵遞期間尙需二十五日故倫敦銀行收回此票在十一月一日自七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計一百一十日按年息七釐計算。得利息二百一十磅十九先令二辨士是爲倫敦銀行匯收之利息。即爲東京某乙應付之利息。共

以上所述買入外國票據之例。其貸借原理之分錄。如左。

滙兌損益

£ 210—19—2

但銀行與銀行原有貸借往來。事實上不必滙送現款於倫敦。若將此款存入東京銀行作爲倫敦銀行之存出款。其分錄如左。

(借方)東京某銀行

£ 10,210—19—2

(貸方)買入附利外國票據

£ 10,000—0—0

滙兌損益

£ 210—19—2

明乎上列分錄方法。則國外銀行往來貸借關係。可以了然無疑矣。

(注意) 在國外銀行往來分戶帳上。凡買入普通外國票據。作往帳計算。凡買入附利外國票據。作來帳計算。驟觀之似屬自相矛盾。實則彼方銀行代收附利票據之時。因票面係出票地之貨幣。須照當日行市。換算爲彼方銀行本地貨幣收款。恰與賣出滙票之計算相同。故作爲來帳。反而觀之。他行委託代收之附利票據。在本行自應

作爲往帳。

(注意二) 銀行買入之外國票據。以定有付款期限之押滙票據爲最多。然國外銀行付款之支票。亦可買入。例如本國人在國外銀行有往來存款。或外國人之旅行。吾國者。均可開具國外銀行支票。賣給本國銀行是也。

○、代理收付款項

一、代付滙款

此與國內之滙入滙款無異。接到國外銀行滙來款項之委託書。登入外國滙入帳。付給現款於收款人後。再登國外銀行往來分戶帳。

外國滙入帳之登記實例如左

紐約吳致和向北京李玉山滙款一千元。七月二十日接到紐約某銀行六十二號委託書。登入外國滙入帳。二十一日付給李玉山。登入支付月日及備考。後再登入國外銀行往來分戶帳上紐約銀行之借方。

外 國 滙 入 帳

紐 約 某 銀 行

民國 10年	號 數	收 款 人	匯 款 人	委託書 號 數	期 限	金 額	支 月	付 日	備 考
7	20	北京李玉山	紐約吳致和	62	卽期	1000	7	21	付 訖

二、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本係收款銀行一方面之事務。茲爲講述便利計。分爲三細目。將雙方關係全述之。

子、託收票據。寄送外國他分行。委託代收之票據。應俟接到國外銀行實際收款之報告時。再行分錄轉帳。是爲當然辦法。然總分行間。因計算便利起見。按照兩地郵遞期限。豫定轉帳之日期。亦無不可。茲假設數目。於豫定轉帳之日。分錄如左。

(借方)外國他分行往帳 1,250— (貸方)買入外國票據 1,250—
 此交易應記入買入外國票據帳及國外銀行往來分戶帳往帳之借方。

丑、票據之轉賣及運用。銀行有買入外國票據。隨時又轉賣於他行者。其買入行之計算。與前所述者同。賣出行則因滙兌市價發生損益。茲假設數目。分錄如左。

有利益時

(借方)現金 12,500—

(貸方)買入外國票據 12,000—

滙兌損益 500—

有損失時

(借方)現金 11,000—

(貸方)買入外國票據 12,000—

滙兌損益 1000—

寅、代收票據。接到國外銀行代收票據之委託時。從前之分錄。有當日即以應收票據(借方)及他分行來帳(貸方)分錄者。近時則僅記入代收外國票據帳。俟至實收現款之日。始記入他分行往來分戶帳。以明貸借之關係。

代收外國票據帳之登記實例如左。

代收外國票據帳

日本橫濱某銀行

民國 10年 月 日	號數	付款人	出票人	貨物種類	期限	到期	票款金額	發貨單號	投保單號	保險單號	代收		備考
											利息	代收金額	
6	17	上海信託	日本橫濱 木村商店	棉	10日	627規銀10,000兩	50	67	8	04 100	10 兩	10040兩	七月七日收票 期十日加收利息

例如十年六月十七日接到日本橫濱某銀行之報告送來押匯票據規銀一萬兩委託代收出票人木村商店付託人信昌號票據期限為見票後十日付款即六月二十七日貨物為棉紗發貨單第五十號。投保單第六十七號。保險單第八號。六月十七日照上列報告又帳。七月七日信昌號收到規銀一萬零四十兩內有四十兩係遲付十日之利息。再記入此帳之代收摘要及備考兩欄後並由國外銀行往來分戶帳上來帳之貸方。

總五號 匯和銀行內附開

1111

上列第一式。爲國外他分行往帳之帳式。貸借兩欄。均有外幣及本地貨幣之換算關係。借方記入委託他分行代收之款。貸方記入賣出滙票之款。其餘額則表示本行對於國外銀行之存出或透借款項。

上列第二式。爲國外他分行來帳之帳銀。借方記入代付滙款之數。貸方記入他分行委託代收之款。其餘額則表示國外銀行對於本行之存入或透支款項。惟其借貸雙方。均記本國貨幣。並無外幣換算之關係。故其形式與國內滙兌之往來分戶帳無異。（注意）凡委託他分行代收附利票據。則作爲來帳。代收他分行之附利票據。則作爲往帳。

Ⅴ、滙兌損益。

外國滙兌之買賣。簡言之。卽外國貨幣之買賣。由買入外幣與賣出外幣之價值。發生損益。表示此滙兌損益之帳簿。曰外國貨幣買賣帳（一名外國滙兌買賣帳）其格式如左。

之本地貨幣。異日在外國。須以外幣支付之。支付之本地貨幣。異時須收入外國之貨幣。貸借之一方。常以外幣表示。因此外幣換算所生之損益。是爲滙兌上之特殊損益。(備考)查吾國各地通行貨幣。向不劃一。各票號錢莊所行之滙兌計算方法。幾與外國滙兌無異。

抑吾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滙業銀行之總行。於決算時。集合國外分行之損益表及貸借對照表。併入總行決算表內時。須依決算日之電滙市價。換算爲本國貨幣。俾昭劃一。此亦最宜注意之點也。

以上所述。已將外國滙兌記帳方法之大綱。完全說明。其餘詳細辦法。各銀行因事務上之關係。不盡相同。茲以限於篇幅。姑從闕略。

第五項 滙兌之選定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一、直接滙兌

凡甲國與乙國間。直接發生滙兌關係。謂之直接滙兌。Direct exchange。甲國對丙國之滙兌市價。較之甲國對乙國。再由乙國對丙國。其市價發生差異。甲國銀行經由

乙國以做丙國之滙兌。謂之間接滙兌。Indirect exchange 而甲乙兩國間之直接滙兌。亦有送款滙兌。(債務者向債權者送款) 與收款滙兌(債權者出票賣給銀行。由銀行向債務者收款)之別。比較兩國間滙兌市價。而選擇其有利者行之。謂之滙兌之選定。舉例以明之。假如倫敦某甲。對於橫濱某乙。有一千磅之債務。由倫敦滙橫濱。市價爲每一圓合二先令零十六分之七辨士。由橫濱滙倫敦。市價爲每一圓合二先令零十六分之九辨士。橫濱利率年息 $\frac{8}{100}$ 。橫濱倫敦間之郵遞日數假定爲二十五日。

上列交易。假如由倫敦送款。則一千磅。可買日金九千八百二十圓九十七錢。然橫濱某乙之收款。須在二十五日之後。比之即日收款。須損失二十五日之利息。五十三元八十一錢。若由橫濱某乙向倫敦發一收款票據。賣給橫濱銀行。即日可得九千七百七十圓九十九錢。比較觀之。債權者之某乙。有三元八十三錢之利益。而債務者之某甲。付款期間。可以移後。亦有利益存焉。

二、間接滙兌

國際間之滙率。常因各種關係。而發生差異。甲國銀行認爲有利可圖。可將本國貨幣購買乙國貨幣。由乙國轉滙丙國。再由丙國滙回本國。以取其中之差利。謂之間接滙兌。或甲國與丙國滙兌不通。經由乙國以滙往丙國。亦謂之間接滙兌。故間接滙兌之手續。極爲繁雜。實難下一簡括之定義。姑舉一例以明之。例如紐約某銀行。因本日對於倫敦之電滙市價。爲美金四元八十七分 (Cent) 合英金一磅。對於巴黎之電滙市價。爲美金一元。合五佛郎十七半生丁。Centime 而巴黎對於倫敦之電滙市價。爲二十五佛郎十五生丁。合英金一磅。紐約銀行。乃以一萬元買巴黎電滙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佛郎。再電巴黎銀行。以此佛郎購英金二千零五十七磅有餘。再電倫敦銀行。以此磅數購買紐約電滙一萬零十七元有餘。如此一轉移間。紐約銀行可得十七元有餘之差益。是即間接滙兌之利益。然此係理想上之間接滙兌。徵之事實。轉折太多。所需經手費用亦巨。見諸實行者甚鮮。實際上之滙兌方法。或由紐約向倫敦出票。或由倫敦向巴黎出票。或買倫敦之票。賣於巴黎。或買巴黎之票。賣於倫敦。斟酌乎彼此滙兌市價之高低。而擇其有利於本行者行之。是爲間接滙兌之選擇。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第一節 帳簿組織

不論何種會計。其帳簿組織。均可大別爲二類。總括會計全體之主要事項者。曰主要帳簿。Main Books 詳記各交易原委。以明主要帳之內容者。曰補助帳簿。Auxiliary books 就查帳之順序論。則先閱主要帳。後及補助帳。就記帳之順序論。則先記補助帳。後及主要帳。世所刊行之簿記書內。所列銀行簿記組織。類皆先列主要帳簿。以示提挈綱領之意。此固理論上之順序也。然按之事實。不有補助帳之記錄。則主要帳之款項。均無根據。況銀行簿記之補助帳。特別繁多。欲使學者容易了解。自應先從補助帳講起。此近日新式教育家所主張。最合實用之方法也。余於此章。特依此順序編述。以示提倡新式教授之意。

銀行帳簿之組織。各行不必相同。要皆以銀行事務之組織爲標準。茲爲講述便利計。姑以本書第二章所擬銀行組織之第五例爲標準。列示各股帳簿分配之例。以便類

推如左。

出納股所用帳簿

- 1、收入帳
 - 2、付出帳
 - 3、現金類別帳
 - 4、他行票據帳
 - 5、存出金分戶帳
 - 6、借入款帳
 - 7、活期借款帳
 - 8、票據交換帳
 - 9、生金銀買賣帳
 - 10、營業庫存表
- 存款股所用帳簿

- 1、往來存款分戶帳、餘額表
- 2、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餘額表
- 3、定期存款帳、餘額表
- 4、存款票據帳
- 5、通知存款帳
- 6、暫時存款帳
- 7、付款期日帳
- 8、印鑑簿

放款股所用帳簿此組織係將貼現及有價證券交易均併入此股掌理

- 1、定期放款帳、餘額表
 - 2、定期放款分戶帳、餘額表
- (備考)查吾國銀行現分放款為定期放款及定期抵押放款之兩種。係以抵押品之有無為其分別之標準。日本改正銀行條例後將放款分為證書(即借據)放款及票據放款之兩種。係以放款證據形式為其區別之標準。(昔時放款專以借據為憑。近

因票據便於流通，多由借款者出具票據，請求銀行貼現放款，故稱票據放款。本組織所示，係用該括名稱。如詢何者適於實用，則請以事實為標準而決定之可也。

- 3、本地貼現帳
- 4、外埠貼現帳
- 5、貼現分戶帳
- 餘額表
- 6、貨價押匯帳
- 7、代收貨價押匯帳
- 8、抵押品帳
- 9、收款期日帳
- 10、催收款項帳
- 11、沒收抵押品帳
- 12、活期放款帳

(注意)凡與他分行發生貸借關係之貼現、押匯各帳，銀行因事實上之便利，有劃出一部分，使歸滙兌股掌理者。

滙兌股所用帳簿

國內滙兌組

- 1、滙出滙款帳
- 2、滙入滙款帳
- 3、活支滙款帳
- 4、他行往來分戶帳
- 5、分行往來分戶帳
- 6、本地代收款項帳
- 7、外埠代收款項帳
- 8、往來款項計息單

國外滙兌組

- 1、滙出外國帳
- 2、外國滙入帳
- 3、買入外國票據帳
- 4、買入附利外國票據帳

5、外國滙兌行市帳 6、代收外國票據帳 7、代收附利外國票據帳 8、信用證登記帳 9、承付票據帳 10、國外銀行往來分戶帳 11、外國貨幣買賣帳 12、買入外幣豫約帳

(注意)銀行有因事實上之便利，將他行分行往來帳之登記及利息之計算，劃歸會計股掌理者。

文書股所用帳簿

1、股東名簿 2、股東分戶帳 3、股票買賣帳 4、未付股利帳

(備考)查股東之認股及交款各手續，多在公司未成立以前，由代理招收股款處經理。銀行既開業以後，關於股款之計算，並不甚繁，故僅列數種帳簿，以示其例。

5、開辦費帳 6、薪津帳 7、所有物帳 8、電報帳 9、各項開支帳 (一名雜費帳)

會計股所用帳簿

1、日記帳 (有現行式及新式之區別) 2、增補日記帳 (用新式日記帳，可不用增

補日記) 3、總帳、4、日記表 5、月計表 6、貸借對照表(一名資產負債表)

7、損益表 8、財產目錄

第二節 記帳例題

銀行簿記第一實習例題

股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商業銀行第一期營業日誌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1) 銀行法定資本一百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第一期每股先收銀二十五元。截至本日止。共計收銀二十五萬元。於本日在北京前門大街開始營業。

各股東認定股數。如左。

趙玉田二千股。錢庚三一千八百股。孫季平一千六百股。李順卿一千四百股。周儀九一千二百股。吳和亭一千股。鄭仁山一千股。

(2) 支發起人李順卿開辦費一千元。

(3) 自黃源盛買入營業用地。基價銀五千元。營業用房。屋價銀四千五百元。均以現款。

支付。

(4) 買營業用器具如左。

一、銀櫃一個 付元和洋行價銀五百元。

一、桌椅及其他器具付王興隆價銀三百元。

(5) 自周榮昌買入不記名公債票。其票面金額六萬元。按時價九折付價。(即百分之九十)

(6) 收胡裕記往來存款現金五千元。日息一分。 $(\frac{10}{100})$ 即每百元日息一分。存摺一號。

(7) 收黃萬興定期存款六千元。期限六個月。按年以五釐五毫計息。 $(\frac{5.5}{100})$ 即每百元年息五元五角。存單一號。

(8) 支北京織布局放款五萬元。一個月到期。(十一月十四日到期)無抵押品。按年以一分計息。(即每百元年息十元 $\frac{10}{100}$)借據一號。

(9) 支董事李順卿往天津上海等處調查旅費一百五十元。

(10) 楊萬順以期票送交本行。請代為到期收款。票面金額二千五百元。出票人及付款

人北京和昌洋行。票據順號第六號。九月十五日出票。十月三十日到期。(本地代收一號)

(11) 收永興隆存款票據現金二千二百元。給與第一號存款票據一張。

(12) 支電燈公司裝設電燈費三十元。

(13) 支劉玉記放款六千五百元。以某鐵路股票自一號至七十號共七十股為抵押品。每股票面一百元。時價九十八元。此放款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息二分四釐。 $(\frac{024}{100})$ 每百元日息二分四釐。保人賀春泉。借據二號。

(14) 收萬源吉號往來存款一萬元。約定一年內得透支一萬元以內之款。存款日息一分。 $(\frac{01}{100})$ 即每百元日息一分。透支之款。日息二分五釐。 $(\frac{025}{100})$ 其抵押品為中國銀行股票。自一號至一〇〇號。共計一百股。(存摺二號)

(15) 收楊仁記特別往來存款五千元。日息一分二釐。(即每百元日息一分二釐。 $\frac{012}{100}$)存摺一號。

◎以上各交易。依次記入各補助帳後。再記入日記帳總帳。並作日計表。

十月三十日

- (1) 讓受怡威洋行南局電話局號。付價銀九十元。又付電話局裝設費十元。
- (2) 支行員薪水三百元。
- (3) 與中國銀行結往來存款之約。當日存入五萬元。一年內得透支二萬元以內之款。以票面三萬元之不記名公債票爲保證。(存摺二十六號)
- (4) 加入北京票據交換所。以票面一萬元之不記名公債票爲保證。
- (5) 收汪森記特別往來存款三千元。日息一分二釐。 $\left(\frac{012}{100}\right)$ 每百元日息一分二釐) 存摺二號。
- (6) 支萬源吉往來存款五百元。支票第一號。取款人袁永吉。
- (7) 本地代收款項。即楊萬順請求代收之期票。本日自和昌洋行收現金二千五百元。(作爲暫時存款入帳)
- (8) 元順號以二萬五千元之期票。來行請求貼現。出票及付款人。本京源大號。十月十一日出票。十一月十五日到期。票據號次第五號。貼現息按日息二分三釐計算。(即

每百元日息二分三釐。扣除貼現息金九十七元七角五分。實付元順號現金二萬四千九百零二元二角五分。其抵押品係自來水公司股票。票面價額二萬八千元。

(本地貼現一號)

(9) 李順卿報告在天津創設分行。需用資本。因以二萬元爲本金。送去中國銀行之保付支票一張。

(10) 收義順昌往來存款三千元。約定一年內得透支二萬元以內之款。存款日息一分。(即每百元日息一分) 透支之款日息二分五釐。 $\frac{0.25}{100}$ 其抵押品爲交通銀行股票二百五十股(一〇一號至三五〇號) 每股票面庫平銀五十兩。時價八十元。存摺三號。

(11) 支王順記放款五千元。以中國銀行股票六十股爲抵押品。票面價額六千元。放款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息二分四釐。 $\frac{0.24}{100}$ 保人周瑞記。借據三號。

(12) 胡裕記送來票據一張。託本行代爲到期收款。金額三千四百六十元。出票人聚豐號。付款人天津劉正興。九月十八日出票。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外埠代收一號)

- (13) 春源號送來永興隆存款票據一張。取去現金二千二百元。
- (14) 與南京銀行結往來滙兌之契約。一年內往來貸借款項。各以五萬元為極度。本行存出。南京銀行存入。均照日息一分計算。 $(\frac{01}{100})$ 南京銀行透支。本行透借。均照日息二分計算。 $(\frac{02}{100})$
- (15) 胡裕記發出第一號支票七百二十元。送來本行請求保證支付。
- (16) 收任吉五向南京汪芝軒滙款一千八百元。及滙費九角。(南京往帳票滙一號)
- (17) 支本月雜費。合計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 ◎ 以上各交易。依次記入各補助帳後。再記入日記帳總帳。並作月計表。
- 十一月十五日
- (1) 支楊萬順暫時存款二千五百元。
- (2) 與鎮江銀行結往來滙兌之契約。一年內往帳透借。以三萬元為極度。來帳透支。以二萬元為極度。本行存出。鎮江銀行存入。均照日息一分計算。 $(\frac{01}{100})$ 本行透借。鎮江銀行透支。均照日息二分計算。 $(\frac{02}{100})$

- (3) 支楊仁記特別往來存款三百八十元。
- (4) 胡裕記交來左列款項。存入往來存款內。
一、萬源吉發行第二號支票二千五百元。
二、現金八千三百元。
- (5) 將營業用房屋。向北京火災保險公司保險。保險價額四千五百元。現付保險費六十元。
- (6) 收劉健亭定期存款三萬元。期限六個月。年息六釐 ($\frac{6}{100}$)。存單二號。
- (7) 李順卿報告在上海籌設分行。需用資本。因以二萬元爲本金。送去中國銀行之保付支票一張。
- (8) 天津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十一月三日收到本金二萬元。(中行保付支票)
二、十一月七日。發來第一號滙票一張。金額六千元。滙款人馬春軒。收款人高彥卿。
- (9) 源大號送來三萬二千元之票據一張。請求貼現。出票人高萬昌。付款人上海楊真

卿票據號次第八號。十月二十八日出票。十二月十五日到期。貼現息按日以二分三釐計算。 $(\frac{0.23}{100})$ 。經手費照票額千分之一計算。 $(\frac{1}{100})$ 。扣除三十一日之貼現息及經手費。其餘數現付於源大號。(外埠貼現一號)

(10) 不記名公債票。票面二萬元。照時價九二賣給黃成之。(票面每百元時價九十二元)

(11) 北京織布局之放款五萬元。十四日到期。收到該局息金四百一十六元六角七分。其本金更由該局請求延期二個月。(換給第四號借據)

(12) 交易第一號之本地貼現票。本日到期。自付款人源大號。收到款項如左。

- 一、原大號發行北京儲蓄銀行付款之支票一張。二萬元。
- 二、現金五千元。

(13) 南京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十一月三日。已將本行滙出第一號之滙款一千八百元。付給收款人汪芝軒。

二、委託本行(南京銀行委託本行)代收滙票金額二千三百元。請託人黃福齋。

出票人李錫山。付款人北京劉養田。票據順號第六號。十月二十八日出票。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地代收二號)

(14) 收紀森川向鎮江吉階滙款五百元。無滙費。(鎮江往帳票滙一號)

(15) 田吉川與本行爲往來存款之交易。並結透支之約。現存入左列款項。(存摺四號)

一、胡裕記發出之第二號支票三百五十元。

二、大陸銀行發出之存款票據五千七百元。

(16) 萬澤如以售貨價金爲擔保。發出三萬元之滙票一張。來行請求押款。貨物係棉花。價額四萬元。保險金額相等。收貨人上海何次野。由天津裝載江永輪船赴滬。十一月十五日出票。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押款貼現息二分五釐。(即每百元日息二分五釐) 扣除十五日之貼現息。另給以五千元之存款票據一張。其餘數以現金支付。(押滙一號)

(17) 本日票據交換所。結算如左。

a 退出他行票據二張。

一、北京儲蓄銀行付款之支票一張二萬元。

二、大陸銀行付款之存款票據一張五千七百元。

b 收回本行票據三張。

一、胡裕記發出之本行保付支票第一號七百二十元正。

二、萬源吉發出之第三號支票一千七百元。

三、義順昌發出之第一號支票四千三百元。

以上出入相抵。應收回現金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元。收入本行存出金內（即中國銀行存款）。

作日計表

十一月三十日

(1) 收劉玉記還本行之放款本金六千五百元。息金七十三元三角二分。

(2) 支行員薪水三百元。

(3) 天津分行發來之第一號滙票本日付現款六千元於收款人高彥卿。

- (4) 收入壽保險公司定期存款四萬元。期限六個月。年息六釐。 $(\frac{6}{100})$ 存單三號。
- (5) 萬源吉以四萬五千元之票據。來行請求貼現。出票人尙志。本付款人南京喬健堂。票據順號第五號。十一月十一日出票。十年一月十日期。貼現息日息二分四釐。
($\frac{.024}{100}$) 除去貼現息金外。其餘數轉入萬源吉之往來存款內。(外埠貼現二號)
- (6) 收滕次伊向鎮江金餘三滙款五千元及滙費二元。(鎮江往帳票滙二號)
- (7) 上海分行來電報告郭公進向北京滙款九百八十元。收款人石明卿。(上海來帳電滙一號)
- (8) 自王省吾買入不記名公債票七萬元。照時價百分之八十九付價。 $(\frac{89}{100})$
- (9) 南京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 一、十一月十八日發來第一號滙票一張。金額二千元。滙款人宋平州。收款人瞿性存。
- 二、委託本行代收票據金額六千元。請託人裕興號。付款人北京萬源吉。票據號次第九號。十一月十六日出票。十二月十五日期。(本地代收二號)

- (10) 收楊仁記特別往來存款五百元。係田吉川發出之第一號支票一張。
- (11) 支北京建築公司放款二萬五千元。期限五個月。年息一分。以房屋契據為抵押品。價額五萬元。(借據五號)
- (12) 天津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 一、總行委託津分行第一號代收之票款。已於十一月十八日。自付款人劉正興收現款三千四百六十元。(本行據此報告。轉入胡裕記往來存款內)
- 二、津分行所收之貨價押滙票據。金額四千五百元。委託總行代收。押款人高玉田。收貨人北京義順昌號。貨物為口磨。價額七千元。票據號次第一號。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票。十二月十五日期。(代收押滙一號)
- (13) 田吉川發出第二號支票五千二百元。請求保證支付。
- (14) 鎮江銀行報告。本行第一號票滙。即紀森川由本行滙交江吉階之五百元。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付清。
- (15) 劉養田以三萬五千元之期票。來行請求貼現。出票及付款人。即劉養田本人。十一月二十一日付清。

月三十日出票。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號次第一號。貼現息按日息二分三釐計算。 $(\frac{0.23}{100})$ 扣除貼現息金。又撥付南京銀行委託代收票據二千三百元。(請託人黃福齋。付款人劉養田。) 餘數以現金付清。其抵押品係湖南上等白米。價額四萬元。收入北京堆棧公司棧單一張。(本地貼現二號)

(16) 上海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十一月十八日收到本金二萬元(中國銀行支票)

二、委託總行代收貨價押匯款項。押款人豐泰洋行。收貨人北京協昌號。票據號次第三號。金額五千元。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票。十二月五十日到期。其貨物為洋紗。價額六千五百元。(代收押匯二號)

三、總行委託代收之第一號貨價押匯款項。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自收貨人何次野收清。(金額三萬元。押款人萬澤如。)

(17) 上海分行電告之郭公進匯款九百八十元。向收款人石明卿付清。(上海來帳電匯一號)

(18) 支本月分雜費八十五元。
(19) 本日票據交換所結算如左。
收回本行票二張。

一、萬源吉發出第四號支票三千四百元。

二、萬澤如收款本行發出之第二號存款票據五千元。

以上應付出八千四百元。由本行存出金內支付。(中國銀行存款)

◎作月計表

十二月十五日

(1) 特別往來存款之利息結算如左。本日加入各存戶本金之內。

一、楊仁記利息三十六元一角四分。

二、汪森記利息一十六元五角六分。

(2) 自中國銀行取出存款一萬元。

(3) 對於王順記之放款。本日期到。本利共計五千零五十六元四角。收到王順記發行。

北京儲蓄銀行付款之支票一張。

(4) 南京銀行滙來之宋平州滙款二千元。向收款人瞿性存付清。

(5) 收熊萬興向上海電滙六千元。及滙費二元五角。收款人上海金松田。(上海往帳電滙一號)

(6) 南京銀行委託本行代收票款。本日期。由付款人萬源吉收入本行付款之支票一張。金額六千元。(本地代收三號)

(7) 鎮江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十二月十一日發來第一號滙票一張。金額八千五百元。滙款人黃次橋。收款人北京朱元盛。(鎮江來帳一號)

二、滕次伊由本行滙交鎮江金餘三之款五千元。已於十二月十二日付清。
(8) 天津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該分行十二月十三日所收之貼現期票。金額八千二百六十五元。委託總行代收。請託人周筱村。付款人北京桂澤田。十一月十五日出票。十年一月十五日到。

期。票據次號第五號（本地代收四號）

(9) 田吉川發行之本行保付支票。金額五千二百元。本日付與執票人馬近菴。

(10) 天津分行委託代收之貨價押匯款項。金額四千五百元。本日期到。自收貨人義順昌號收到本行之支票一張。

(11) 源大號以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元之期票。來行請求貼現。出票及付款人。本京萬源吉。十二月一日出票。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期到。票據號次第九號。貼現息按日息二分三釐計算（ $\frac{0.23}{100}$ ）除去貼現息金外。其餘數以現金支付（本地貼現三號）

清。(12) 上海分行委託代收之貨價押匯款項。金額五千元。本日期到。自收貨人協昌號收

(13) 不記名公債票之利息。後半期應得息金二千七百五十元。本日自中國銀行收入。即存入該行。

(14) 收義順昌號往來存款五千元。

(15) 鎮江銀行發來之第一號滙票八千五百元。本日付給收款人朱元盛。

(16) 本日票據交換所結算如左。

a 退出他行票據一張。

北京儲蓄銀行付款之支票。金額五千零五十六元四角。

b 收回本行票據二張。

一、胡裕記發行之本行支票六千四百四十元。

二、田吉川發行之本行支票一千六百三十五元。

以上收支相抵。應找出三千零十八元六角。即由中國銀行之本行存款內支付。

(17) 各戶往來存款及透支。截至本日。止。結算利息。存入之息按日息一分計算。透支之息按日息二分五釐計算。並向各戶通告。

(18) 他行分行之往來滙兌帳。截至本日。止。結算利息。並向各行發報告。本行之存入。按日息一分計算。本行之透借。他分行之透支。按日息二分計算。

(19) 將各戶往來存款及透支之利息。分別轉記於各該分戶帳之本金或透支款內。如左。

一、胡裕記存款利息 六十四元七角八分。

二、萬源吉存款利息 一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三、義順昌號透支利息 四元九角五分。

四、田吉川存款利息 九元六角。

(20) 將他分行來帳之利息。分別轉記於各行帳內。如左。

一、應付南京銀行 利息三元四角五分。

二、應收天津分行 利息十八元。

三、應收上海分行 利息二元九角四分。

◎ 作日計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支本月分行員薪水三百二十元。

(2) 支行員石厚齋赴各地視察旅費三十五元。

(3) 將票面三萬元之公債票。按時價九折賣於陳宋卿。
($\frac{90}{100}$)

(4) 支營業稅二十五元於營業稅務局。

(5) 收義順昌號往來存款。如左。

吳吉五發行大陸銀行付款之支票七千二百五十元。

(6) 支本月分雜費七十二元。

(7) 本日票據交換所結算如左。

退出大陸銀行付款之支票七千二百五十元。

以上收入本行之中國銀行存款內。

(8) 天津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本月十五日。已將總行往帳應收利息九十三元三角四分。轉記於總行帳內。

(9) 上海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總行委託代收之源大號貼現票據三萬二千元。已於十二月十五日。自付款人

楊真卿收清。

二、總行向上海電匯之款六千元。已於十二月十五日。向收款人金松田付清。

(9) 本月十五日。已將總行往帳應收利息一百零二元。轉記入總行帳內。
(10) 南京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本月十五日。已將本行往帳應付利息十五元一角二分。轉記於本行帳內。

(11) 鎮江銀行送來次之報告。

本月十五日。已將本行往帳應付利息五元四角。轉記於本行帳內。

(12) 本期普通行員獎勵金。總行人員應得者即日分發。分行人員應得者。先行通知。如左。

一、總行獎勵金 三百元。

二、天津分行獎勵金 二百元。

三、上海分行獎勵金 二百元。

(13) 本日行半季決算。編製各項決算報告。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作結轉日記帳(實際記帳在十年營業開始之日)

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1) 天津分行有左列之報告。

一、一月一日發送半期決算報告書類。

二、自十二月卅一日起。將半期利益金六百二十元六角三分。轉記於總行款項內。

(2) 上海分行有左列之報告。

一、一月四日發送半期決算報告書類。

二、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半期利益金三百七十五元八角。轉記入總行款項內。

一月二十日

(1) 編成第一期決算報告書類。

(2) 經董事會議決。提出於股東總會之利益分配案如左。

一、總行本期純利益 二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二分。

二、天津分行本期純利益 六百二十元六角三分。

三、上海分行本期純利益 三百七十五元八角。

以上總計純利益三千二百一十九元九角五分。

利息分配。經股東總會議決如左。

一、法定公積金 三百元。

二、股利 二千五百元。

三、高級行員獎勵金 四百元。

四、後期滾存金 一十九元九角五分。

注意。查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爲銀行現定之決算期。而尙有未達帳之清查。及股東總會之決議。就事實論之。各種決算報告表之編成。及利益案之分配。均難迅速。本例題爲練習記帳計。故假設短速之期日。以便結束。學者將來實地應用時。不必爲此假定之期日所拘泥可也。

爲帳者實習便利計。將本書所編第一及第二實習例題。所用各種帳簿。及傳票。算定頁數另行印出空白樣本。名曰銀行簿記實習帳簿。廉價出售。以便學者自行實習（實習帳簿。用洋紙印成。鋼筆記帳。與在銀行內實習相同。惟形式略縮小。以便攜帶）本例題所用帳簿之組織。如左。

出納股

1 收入帳

2 付出帳

3 現金類別帳

4 存出金分戶帳

5 往來存款分戶帳

6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存款股

7 定期存款帳

8 存款票據帳

9 暫時存款帳

10 付款期日帳

11 定期放款帳

12 定期放款分戶帳

13 本地貼現帳

14 外埠貼現帳

放款股

15 貼現分戶帳

16 貨價押匯帳

17 代收貨價押匯帳

18 有價證券買賣帳

19 收款期日帳

20 抵押品帳

(注意)與他分行有關係之貼現押匯各帳。因事實上之便利。亦可劃歸滙兌股掌理。

21 滙出滙款帳

22 滙入滙款帳

滙兌股

23 他行往來分戶帳

24 分行往來分戶帳

25 本地代收款項帳

26 外埠代收款項帳

27 往來款項計息單

(注意)他行分行往來帳之登記及利息之計算。因事實上之便利。亦可劃歸會計股掌理。

會計股

1 日記帳(有現行式及新式二種) 2 增補日記帳(用新式日

記則增補日記帳可不用)

3 總帳 4 日計表 5 月計表

6 資產負債表(一名貸借對照表)

7 損益表 8 財產目錄

1 開辦費帳 2 股東名簿 3 股東分戶帳

文書股 4 未付股利帳 5 所有物帳 6 薪津帳

7 雜費帳 8 電報帳

文書股各帳。未列入實習帳簿樣本內。僅舉其名。稱。以備參考。

楊予戒選定銀行簿記實習帳簿樣本例言

- (1) 此樣本係以吾國各銀行現時所用帳簿爲根據。而參考外國銀行最近之簿記組織擇其極合實用者。供學校練習之用。
- (2) 此樣本之選擇。專注重於營業方面。文書股並無難解之帳式。姑從闕略。以省印費。
- (3) 此樣本所定頁數。用以練習本書所編銀行簿記第一實習例題。或第二實習例題。均能敷用。
- (4) 第一實習例題之各帳登記實例及方法。均已詳細解答。俾學者照式練習。容易了解。第二實習例題。留待學者自行解答。以求心得。
- (5) 此樣本以重要之帳簿爲限。其未列入者。均屬易解之帳式。習此樣本後。再閱其他帳式。不難自行類推。照式登記。
- (6) 凡屬複式記帳之分錄。均改用貸借二字。係遵用民國三年公布商人通例及修正公司條例之法定名詞。複式分錄之變化。惟貸借二字。足以盡之。舊日習慣所用之收付二字。只能表示單式登記關係。故僅於單式帳簿內採用之。再就中西文字對照觀

之貸借二字。係由英文之 CREDIT AND DEBIT 譯出。而吾國單式帳簿所用之收付二字。則與英文之 Receipt and Payment 相當。各有其真確之意義。不可強爲混同。

(7) 凡銀行所用之單票摺據。及一切附屬書類。若與各種帳簿。用同一例題。聯貫登記。尤增實習之興味。故本書所有各種附屬書類之登記實例。多自第一實習例題內。摘出。俾與帳簿自相聯貫。

(8) 此帳本之實習。採用較新之方法。凡舊法之不合近時實用者。均不採用。

(9) 吾國各銀行所用帳簿之名稱。向不劃一。比較觀之。則各有可取之處。此樣本所用名稱。則擇其意義精確。通行最廣者用之。

(10) 各行所用帳簿之多寡。以規模之大小。事務之繁簡爲標準。太少固嫌其簡略。太多亦徒增無意識之手續。此樣本所選帳簿。有取合併主義者。如定期放款帳之包含定期抵押放款。及無抵押之各種定期放款是也。有取分記主義者。如貼現及代收款項之分爲本地及外埠兩種是也。然均係因例題所有事實。假設之例。可以因事變通。不

必拘泥者也。

第三節 例題用帳及貸借分錄之解答

茲將第一實習例題所用帳簿及貸借原理之分錄分別解說如左。

余於解說之前先請閱者注意下列三事。

- 一、用帳之解答。僅指各交易宜用之補助帳名。主要帳係屬固定的。不必贅說。
- 二、分錄之解答。係用原理之分錄式。並不省略現金科目。俾閱者容易了解。若記入傳票。應省略現金科目。並反其貸借之位置。閱前列傳票之實例自明。
- 三、凡注明不分錄之交易。均不作傳票。凡現金科目在借方者。作收入傳票。在貸方者。作支付傳票。其借貸雙方。均有現金以外之科目者。作轉帳傳票。

十月十五日

無

(1) 用帳 收入帳 股東名簿 股東分戶帳

分錄 此交易之分錄式有二如左。

(借方)未繳股本 1,000,000— (貸方)股 本 1,000,000—

b.	現 金	250,000—	未繳股本	250,000—
	未繳股本	750,000—	股 本	1,000,000—
	現 金	250,000—		

本章記帳實例採用B式理由詳見第四章第一節。

(2) 用帳、付帳

分錄 (借方) 開辦費 1000— (貸方) 現 金 1000—

(3) 用帳、所有物帳、付帳

分錄 營業用房屋 9500— 現 金 9500—

(4) 所有物帳、付帳

(借方) 營業用器具 800— (貸方) 現 金 800—

(5) 用帳、有價證券買賣帳、付帳

(借方) 有價證券 54,000— (貸方) 現 金 54,000—

(6)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一五四

- (借方)現 金 5000— (貸方)往來存款 5000—
- (7) 收入帳 定期存款帳 付款期日帳
(借方)現 金 6000— (貸方)定期存款 6000—
- (8) 定期放款帳 定期放款分戶帳 收款期日帳 付出帳
(借方)放 款 50,000— (貸方)現 金 50,000—
- (9) 付出帳
(借方)旅 費 150— (貸方)現 金 150—
- (10) 本地代收款項帳 收款期日帳
尚未發生貸借關係不分錄。
- (11) 收入帳 存款票據帳
(借方)現 金 2,200— (貸方)存款票據 2,200—
- (12) 雜費帳 付出帳
(借方)雜 費 30— (貸方)現 金 30—

(13) 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抵押品帳、收款期日帳、付出帳

(借方)放 款 6500— (貸方)現 金 6500—

(14)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方)現 金 10,000— (貸方)往來存款 10,000—

(15) 收入帳、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方)現 金 5,000— (貸方)特別往來存款 5,000—

十月三十日

(1) 用帳 所有物帳、付出帳、

分錄 (借方)營業用器具 100— (貸方)現 金 100—

(2) 薪津帳、付出帳 (借方)薪津300— (貸方)現 金 300—

(3) 存款金分戶帳、付出帳 (借方)存出金50,000— (貸方)現 金50,000—

(4) 不分錄

(5) 收入帳、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現金3,000— (貸)特別往來存款3,000—

- (6) 往來存款分戶帳，付出帳 (借) 往來存款 500— (貸) 現金 500—
- (7) 收入帳，本地代收款項帳，暫時存款帳，收款期日帳
 (借方) 現 金 2,500— (貸方) 暫時存款 2,500—
- (8) 本地貼現帳，貼現票分戶帳，收款期日帳，抵押品帳，付出帳
 (借方) 貼現票 25,000— (貸方) 貼現息 97.75 現金 24,902.25—
- (9) 存出金分戶帳，分行往來分戶帳 (借) 天津分行 20,000— (貸) 存出金 20,000—
- (10)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抵押品帳 (借) 現金 3,000— (貸) 往來存款 3,000—
- (11) 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抵押品帳，收款期日帳，付出帳
 (借方) 放 款 5,000— (貸方) 現 金 5,000—
- (12) 外埠代收款項帳，不分錄
- (13) 存款票款帳，付出帳 (借方) 存款票據 2,200— (貸方) 現金 2,200—
- (14) 不分錄
- (15) 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方)往來存款

(貸方)往來存款

胡裕記 720—

保付支票 720—

(16) 收入帳 滙出滙款帳

(借方)現 金 1,800.90—

(貸方)滙出滙款1,800—滙費.9^角

(17) 雜費帳付出帳(借)雜費126.5^元

(貸)現金 126.5^元

十一月十五日

(1) 暫時存款帳,本地代收款項帳付出帳(借)暫時存款2500— (貸)現金2500—
(2) 不分錄

(3)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付出帳(借)特別往來存款380—(貸)現金380—

(4)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方)往來存款(萬源吉)2,500— (貸方)往來存款(胡裕記)10,800—

現 金 8,300—

(5) 雜費帳付出帳(借)保險費 60— (貸)現 金 60—

(6) 收入帳定期存款帳付款期日帳

(借方)現 金 30,000—

(貸方)定期存款 30,000—

(7) 分行往來分戶帳存出金分戶帳

(借方)上總分行 20,000—

(貸方)存出金 20,000—

(8) 一、記入分行往來分戶帳，二、記入滙入滙款，均不分錄

(9) 貼現票分戶帳，外埠貼現帳，付出帳

(借)貼現票 32,000

(貸)貼現息 228.16

經手費 32—

現 金 31,739.84

(10) 收入帳有價證券買賣帳

(借)現 金 18,400—

(貸)有價證券 18,000—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400—

(11) 收入帳，定期放款帳，收款期日帳，

	(借方)現 金 416.67	(貸方)利 息 416.67
(12)	收入帳本地貼現帳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	
	(借)現 金 25,000—	(貸)貼 現 票 25,000—
(13)	一、滙出滙款帳,他行往來分戶帳, 二、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	
	一、(借)滙出滙款 1800—	(貸)商埠銀行 1800— 二、不分錄
(14)	收入帳滙出滙款帳(借)現 500—	(貸)滙出滙款 500—
(15)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現 金 5700—	(貸)往來存款(田吉川) 6050—
	往來存款(胡裕記) 350—	
(16)	貨價押滙帳存款票據帳付出帳	
	(借)貨價押滙 30,000—	(貸)貼 現 息 112.50
		存款票據 5,000—
		現 金 24,887.50

(17) 往來存款分戶帳、存出金分戶帳、付出帳

(借) 往來存款 (貸方) 現金 25,700—

(胡裕記) 保付支票 720—

萬源 1,700—

義順昌 3,000—

往來存款透支(義順昌) 1,300—

存 出 金 18,980—

十一月十三日

(1) 收入帳、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付款日期帳

(借) 現金 6573.32 (貸) 放款 6500—

利 息 73.32

(2) 薪津帳、付出帳 (借) 薪津 300— (貸) 現金 300—

(3) 滙入滙款帳、分行往來分戶帳、付出帳

(借)天津分行 6000—

(貸)現 金 6000—

(4) 收入帳、定期存款帳付款期日帳

(借)現 金 40,000—

(貸)定期存款 40,000—

(5) 外埠貼現帳、貼現分戶帳、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貼 現 票 45,000—

(貸)往來存款 44,546.40

貼 現 息 458.60

(6) 收入帳、滙出滙款

(借)現 金 5002—

(貸)滙出滙款 5000—

滙 費 2—

(7) 記入滙入滙款帳、不分錄

(8) 有價證券買賣帳付出帳

(借)有價證券 62,300—

(貸)現 金 62,300—

(9) 一、滙入滙款帳、二、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均不分錄

(10) 往來存款分戶帳、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往來存款(田中) 500— (貸)特別往來存款(楊仁記) 500—

(11) 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抵押品帳、收款期日帳、付出帳、

(借)放款 25,000— (貸)現金 25,000—

(12) 一、外埠代收款項帳、分行往來分戶帳、往來存款分戶帳、 二、代收貨價押匯帳、收款期日帳、(不分錄)

一、(借)天津分行 3,460— (貸)往來存款(胡裕記) 3,460—

(13) 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往來存款(田中) 5,200— (貸)往來存款(2號保付支票) 5,200—

(14) 匯出匯款帳、他行往來分戶帳

(借)匯出匯款(密森) 500— (貸)浙江銀行(江古隆) 500—

(15) 本地貼現帳、貼現分戶帳、抵押品帳、收款期日帳、本地代收款項帳、他行往來分戶帳、
帳付出帳

(借)貼 票(劉養田) 35,000— (貸)貼 現 息 507.15

南京銀行 2,300—

現 金 32,192.85

(16) 一、分行往來分戶帳 二、代收貨價押匯帳、收款期日帳

三、貨價押匯帳、分行往來分戶帳

一、不分錄 二、不分錄

三、(借)上海分行(何次野) 30,000— (貸)貨價押匯(萬澤如) 30,000—

(17) 匯入匯款帳、分行往來分戶帳、付出帳

(借)上海分行(石明卿) 980— (貸)現 金 980—

(18) 雜費帳、付出帳(借)雜費 85— (貸)現 金 85—

(19) 往來存款分戶帳、存款票據帳、存出金分戶帳、收入帳、付出帳

(借)1、現 金 8,400— (貸)存 出 金 8,400—

11、往來存款 3,400— 現 金 8,400—

存款單據 5,000—

十二月十五日

(1)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 利 息 52.70

(貸) 特別往來存款(陽仁記) 36.14

汪森記 16.56

(2) 收入帳, 存出金分戶帳

(借) 現 金 10,000—

(貸) 存 出 金 10,000—

(3) 收入帳, 定期放款帳, 定期放款分戶帳, 抵押品帳, 收款期日帳

(借) 現 金 5,056.40

(貸) 放 款 5,000—

利 息 56.40

(4) 匯入匯款帳, 他行往來分戶帳, 付出帳

(借) 中央銀行 2,000—

(貸) 現 金 2,000—

(5) 收入帳, 匯出匯款帳

(借)現金 6,002.5

(貸)匯出匯款 6,000—

匯費 2.50

(6) 本地代收款項帳、往來存款分戶帳、他行往來分戶帳、收款期日帳、

(借)往來存款 6,000—

(貸)中央銀行 6,000—

(7) 一、記匯入匯款帳、不分錄。二、匯出匯款帳、他行往來分戶帳、

一一、(借)匯出匯款 5,000—

(貸)鏡江銀行 5,000—

(8) 不分錄。記入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

(9) 往來存款分戶帳付出張。

(借)往來存款(保付支票) 5,200— (貸)現金 5,200—

(10) 代收貨價押匯帳、往來存款分戶帳、分行往來分戶帳、收款期日帳、

(借)往來存款透支 4,500—

(貸)天津分行 4,500—

(11) 本地貼現帳、貼現分戶帳、付出張、收款期日帳、

(借)貼現票 12,560—

(貸)貼現息 138.66

現 金 12,421.34

(12) 收入帳代收貨價押匯帳分行往來分戶帳

(借) 現 金 5,000— (貸) 上海分行 5,000—

(13) 存出金分戶帳

(借) 存 出 金(中國銀行) 2,750— (貸) 有價證券利息 2,750—

(14)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 現 金 5,000— (貸) 往來存款透支(義順昌) 5,000—

(15) 匯入匯款帳他行往來分戶帳付出帳

(借) 鎮江銀行(朱元盛) 8,500— (貸) 現 金 8,500—

(16) 往來存款分戶帳收入帳付出帳存出金分戶帳

1' (借) 現 金 3,018.60 (貸) 存 出 金 3,018.60

11' (借) 往來存款 (貸) 現 金 8,075—

胡 裕 記 6,440—

田吉川 350

往來存款透支

田吉川 1,285—

(17) 爲(19)之說明。(18)爲(20)之說明。

(19) 往來存款分戶帳

(借)一、利 息 182.20

(貸)往來存款 胡裕記 64.78

萬源吉 107.82

往來存款透支(田吉川) 9.60

(借)二、往來存款透支(義順里)4.95 (貸)利 息(義順里) 4.95

(20) 他行往來分戶帳 分行往來分戶帳

(借)一、利 息 3.45 (貸)南京銀行 3.45

天津分行 18—

二、上海分行 2.94 利 息 20.94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薪津帳, 付出帳, (借) 薪津	320—	(貸) 現	金	320—
(2)	雜費帳, 付出帳, (借) 旅費	35—	(貸) 現	金	35—
(3)	收入帳, 有價證券買賣帳,		(貸) 有價證券	26,808—	
	(借) 現	金	27000—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92—	
(4)	雜費帳, 付出帳, (借) 雜費	25—	(貸) 現	金	25—
(5)	收入帳, 往來存款分戶帳,		(貸) 往來存款(義順昌)	6,445.05	
	(借) 現	金	7250—		
			往來存款(滲支(義順昌))	804.95	
(6)	雜費帳, 付出帳, (借) 雜費	72—	(貸) 現	金	72—
(7)	付出帳, 存出金分戶帳,		(貸) 現	金	7250—
	(借) 存出金	7250—			

(8) 分行往來分戶帳

(借) 天津分行 93.34^元

(貸) 利息(往帳) 93.34^元

(9) 一、外埠貼現帳 貼現分戶帳 二、匯出匯款帳 分行往來分戶帳 三、分行往來分戶帳

(借) 一、上海分行 32,000— (貸) 貼現票 32,000—

二、匯出匯款(熊萬興)6000— 上海分行(金松田)6000—

三、上海分行(往帳應收利息)102— 利息(往帳) 102—

(10) 他行往來分戶帳

(借方) 利息(往帳) 15.12^元 (貸方) 南京銀行(往帳應付利息)15.12^元

(11) 他行往來分戶帳

(借方) 利息(往帳) 5.4^元 (貸方) 鎮江銀行(往帳應付利息) 5.4^元

(12) 分行往來分戶帳付出現

(借方) 普通行員獎勵金 700— (貸方) 現金 700—

天津分行 200—

上海分行 200—

(13) 無交易

十年一月一日作結轉日記。(實際記帳在十年營業開始之日)

(注意一、) 結帳日記之金額係將總帳上屬於資產負債之各科目比較其貸借之餘額而轉記之。日記帳因省略現金科目故與總帳之貸借相反。此處解答仍照總帳之貸借分錄以便了解。

(注意二、) 開辦費應由純利益金內攤提抵銷。此次因開業未久。獲利無多。暫未行此方法。

(借方)

未交股本 750,000—

放款 75,000—

出現票 92,560—

(貸方)

股本 1,000,000—

往來存款 58,814.05

特別往來存款 8,172.70

往來存款透支	1,275.40	定期存款	76,000.—
存 出 金	17,561.40	南京銀行	8,118.57
有價證券	71,492	前期損益	2,222.47
營業用房產	9500		
營業用器具	900—		
天津分行	24,871.34		
上海分行	71,884.94		
鎮江銀行	2,994.60		
以上合計	<u>1,118,039.68</u>		
現 金	35,288.11		
資產總計	<u>1,153,327.79</u>	負債總計	<u>1,153,327.79</u>

一月六日接到分行報告之分錄

(借方)天津分行

(貸方)

銀行簿記及實務

前期利益 620.63

前期損益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利益

前期利益 375.80

上海分行利益 375.80

一月二十日股東總會議決後之分錄

(借方)前期損益

(貸方)

法定公積 300—^元

公積金 300—

各股東 2,500—^元

股利 2,500—

高級職員 400—^元

高級職員獎勵金 400—

滾存 18.90^元

前期滾存 18.90

第四節 記帳方法及實例

第一款 記帳通例

銀行簿記之實習。應先知左列各事。

(1) 凡收入現款。須作收入傳票。(亦可以其他書類代用)據此登記於收入帳。及其他

有關係之各補助帳。最後將傳票送會計股。

(2) 凡支付現款。須作支付傳票。(亦可以其他書類代用)據此登記於付出帳及其他有關係之各補助帳。最後將傳票送會計股。

(3) 凡屬轉帳交易。須作轉帳傳票。據此登記於有關係之各補助帳後。送會計股收存。

(4) 傳票內未記入之詳細事項。依據其他附屬書類。記入補助帳。

(5) 會計股俟本日傳票送齊後。將相同科目之金額合計之。一次登記於日記帳。

(6) 由日記帳轉記於總帳後。每日作日計表一分。(如係月底則作月計表一分)一日內普通記帳之事。至此完結。

(7) 交易最繁之科目。如往來存款等類。別設有增補日記帳者。則普通日記帳內。不記該科目之細數。將每日增補日記之合計數。一次轉記於日記帳足矣。但如改用新式

日記。僅記合計之數。可不用增補日記。

(8) 利息之計算。如放款貼現等。則將放出日與收回日雙方算入。存款或自存入翌日起。至取款日止。或自存入當日起。至取款前一日止。總以除去一日為通例。

(9) 各帳之登記方法。與銀行辦事程序。有密切關係。學者先閱本書第四章及第五章。再閱本章第三節之詳細解答。自能明瞭。

(10) 本書記帳實例所示之利率。係摘譯外國書內之單簡利率。以便計算者。學者明其法則後。亦可改用吾國現行利率。再行計算。

(11) 初次實習銀行簿記者。可先將本書第一實習例題已作之各帳。照抄一遍。然後實習第二例題。自無扞格難通之處。

(12) 各帳結算時。有應用紅字登記之處。而未印紅字者。均作△記號。以便注意。

第二款 各種補助帳之記法及實例

(1) 收入帳

此帳之摘要欄內。記會計科目。及交款人名或機關。凡銀元之收入。只記入本位幣欄。遇有其他貨幣或票據之收入。則先記入各幣或票據欄內。然後折合本位幣。此帳每日結算一次。先將本日收入各款總結。次將昨日結存加入。再總結之。得出本日收入總數。

(2) 付出帳

此帳之摘要欄內。記會計科目及收款人名或機關。每日結算一次。先將本日付出各款總結。與本日收入總數相減。得出本日結存數。以紅字加入。再總結之。俾得數與收入總數相等。以資對照。其餘與收入帳同。不贅說。

(3) 現金類別帳

將每種貨幣各立一戶登記之。以便查知現金之內容。

(4) 存出金分戶帳

存出款項於他行時。記入此帳。每銀行各立一戶。存出時記入借方。取回時記入貸方。

(5) 往來存款分戶帳

此帳將每一存主。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以存主爲貸借之主體。存入時記入貸方。取出時記入借方。貸借相抵之餘額。以日數乘之。得出積數。再以利率乘之。卽得利息之數。存款利息。記入貸方。透支利息。記入借方。此帳別立保付支票一戶。遇有送支票來行請求保付者。則由存主之貸方。轉入此戶之貸方。實際付款時。再記入此戶之借方。

(6)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此帳記法與往來存款分戶帳大致相同。而格式較爲簡略。因此帳無透支關係也。

(7) 定期存款帳

存入時將存入月日、存主姓名、住所、存單號數、期限及金額利率等項詳細記入。取出時再記支付月日。如有特別事項則記入備考欄內。

(8) 存款票據帳

本行發出存票時將月日、金額、票據號數、存主姓名、住所詳細記入。付款時記其支付月日。

(9) 暫時存款帳

凡暫時收入之特種存款記入此帳。

(10) 付款期日帳

此帳按日立戶。將本行定期應付款項之期日相同者記入同一戶內。以爲準備現款之參考。上記豫定之付款期日而實際付款之月日則記入付款欄內。

(11) 定期放款帳

查吾國銀行。現分此帳爲二種。凡無抵押之放款。記入定期放款帳。凡有抵押之放款。記入定期抵押放款帳。然交易較爲單簡者。亦可併爲一帳。

放出時。依據傳票及借據等件。將放款情形。詳細記入。收回時。算清利息。記其收回月日。

(12) 定期放款分戶帳

此帳對於每一借主。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以借主爲貸借之主體。放出時。記入借方。收回時。記入貸方。

(13) 本地貼現帳

凡屬貼現放款。其票據之付款人。在本地者。依據各種附屬書類。先記此帳。以爲其他帳簿之根據。

(14) 外埠貼現帳

凡屬貼現放款。其票據之付款人。在外埠者。依據各種附屬書類。先記此帳。

(15) 貼現分戶帳

此帳記錄。所以表示票據關係人。對於銀行之義務。對於各債務人。須各立一戶。故此帳分爲左右兩方。左方爲請託戶。記入貼現人或裏註人之償還義務。右方爲付款戶。記入付款人之付款義務。一票據而有數次裏註時。則請託戶須分數戶登記。均所以保障銀行之權利也。以各債務人爲貸借之主體。銀行付出款項時。記入各債務人之借方。收回時。記入各債務人之貸方。

(16) 貨價押匯帳

凡以押匯方法。放出款項。依據各種附屬書類。詳記此帳。其收款月日。須俟收回款項時再記。此帳以代收款項之銀行分戶。

(17) 代收貨價押匯帳

受他行或分行之委託。代收押匯款項。須詳細記入此帳。對於委託之銀行。各立一戶。

(18) 有價證券買賣帳

凡買賣公債股票國庫券等之有價證券。對於每一種證券。各立一戶。記入此帳。凡同

種有價證券之買價不同時。須每次算出平均時價。第一次買入時價。即為平均時價。第二次以後。以餘額欄內之票面數。除價實數。即得一平均時價。賣出時。以賣出票面數。乘平均時價。得出買入之平均原價。記入賣出實價欄內。再與賣出時價相較。即得出買賣損益。分別記入買賣損益欄內。

(19) 收款期日帳

此帳按日立戶。將本行應收款項之期日相同者。彙記於同一戶內。以為將來運用資金之參考。上記豫定之收款期日。而實際收款之月日。則記入收款月日欄內。

(20) 抵押品帳

關於各種放款之抵押品。價值均高。銀行宜有專員管理。記入特設之帳簿。以免發生錯誤。收入時。應將人名。存證號數。抵押品種類。件數。號數。時價原價等。詳細記入。退還時。記入退還月日。

(21) 匯出滙款帳

吾國銀行之滙兌。現分票滙、信滙、電滙三種。此帳對於每一付款行。每一種貨幣每一

種匯款各立一戶。詳細登記。但事務較簡者。亦可將票匯、信匯、電匯併入一戶登記。接到付款行報單時。再記支付月日。如係退匯。須在備考欄內註明。

(22) 滙入滙款賬

接到滙款委託書時。對於每一滙款行。各立一戶。詳細登記。付出款項時。再記支付月日。退滙則註於備考欄內。

(23) 他行往來分戶賬

此為國內滙兌最重要之賬簿。對有每一銀行。每一種貨幣。各立賬一戶。通例更分為往賬來賬二戶。分別登記。其貸借以他行為主體。凡本行之存出。記入往賬之借方。本行之透借。記入往賬之貸方。凡他行之存入。記入來賬之貸方。他行之透支。記入來賬之借方。

此賬記法。有現行式及舊式之分別。關係極為複雜。詳閱本書第五章國內滙兌一節。自可明瞭。

(24) 分行往來分戶賬

此賬表示總行與分行之往來貸借關係。其記法與他行往來分戶賬大致相同。惟總分行間有往來用相同之利率。不分往賬來賬者。其利息起算日亦有依郵局遞送之日期。豫爲確定者。其詳細理由。詳見本書總分行之會計一章。

(25) 本地代收款項賬

凡顧客或其他銀行。以票據委託本行代爲收款時。其付款人如在本地。依據各種附屬書類。詳細記入此賬。對於委託之銀行。每行各立一戶。對於委託之顧客。則共立一

(26) 外埠代收款項賬

銀行受人委託代收之票據。其付款人如在外埠。尙須轉託外埠銀行代收。故此賬以外埠銀行分戶。依據各種附屬書類。詳細記入。

(27) 往來款項計息單 此單每年上期下期各抄一次。現時多有按月抄錄一次者。惟利息仍是六個月後滾算複利。

凡本行與他行。總行與分行。其往來款項之利息計算。概用往來款項計息單。互相抄送。以便核對。凡他行來賬。由本行抄送。他行核對。（凡存款人之利息。由銀行抄單送。請核對。存款人不必自行算息。其理由與此相同。）凡本行往賬。由他行抄送。本行核

對（本行往賬。在他行賬上。亦爲來賬。）

(28) 開辦費賬

凡在籌備期內支用之一切款項。均記入開辦費賬。

(29) 股東名簿

此簿普通分姓名、職業、住所、備考四欄。凡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等事。均記入此簿。股東住所如有變更。須隨時改記。此簿格式。亦有加入股數及號數兩欄。以明各股東所有股票之總數者。

(30) 股東分戶賬

此賬分月日、摘要、買入、賣出、餘額、五欄。而買入、賣出兩欄內。又各分股數及票面金額兩小欄。餘額欄內。又分股數、票面金額、已交金額、三小欄。記賬時。爲每一股東各立一戶。先將姓名、職業、住所記入賬之上面。然後分別詳記。以明各股東現在所有之股數。股票之買賣、移轉極多。故此種賬簿。宜用紙片式。Card System 或活釘式。Loose

System 俾便於查對整理。

(31) 未付股利賬

此賬之貸借。以股東爲主體。提存股利時。記入此賬之貸方。付出股利時。記入此賬之借方。

(32) 所有物賬

凡銀行所有物件。能作銀行之財產計算者。買入時。記其買價於此賬之借方。每年估計減損之價額。則記入此賬之貸方。其餘額卽爲現在之財產價額。

(33) 薪津賬

凡發給各行員每月薪水津貼時。記入此賬。

(34) 雜費賬

凡無所屬之一切雜項開支。均記入此賬。

(35) 電報賬

對於國內國外之往來電報。如非常繁多。亦宜特設賬簿。以便清查。

以上說明既畢。特將第一實習例題所用補助賬簿。完全登記於後。以證明之。

收 入 帳

民國 9 年 10 月 15 日

1

摘	要	種類	各幣或票據	定價	本位幣	銀行簿記及實務
股	本	東			250,000	
往	來	胡裕記	京公足	3,447.50	1.5%	5,000
定	期	黃萬興				6,000
存	款	永興隆				2,200
往	來	萬源吉	京公足	6,895	1.5%	10,000
特	別	楊仁記				5,000
						278,200

民國 9 年 10 月 30 日

2

特	往	來	款							二八四
暫	時	存	款							
往	來	存	款							
匯	出	匯	款							
			費							
			汪	森	記				3,000	
			楊	萬	順				2,500	
			義	順	昌				3,000	
			任	吉	五				1,800	
			”	”					90	
			本	日	收	入			10,300.90	
			昨	日	結	存			156,220	
			收	入	總	數			166,500.90	

收 入 帳

民國 9 年 11 月 15 日

3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摘	要	種類	各幣或票據	定價	本位幣
往來存款	胡裕記				8,300—
來期存	劉健之				30,000—
有價證券	黃成				18,000—
買賣損益	” ”				400—
利息	北京織布局				416.67
現票	源大號	支票	2,0000		20,000—
”款	” ”	現金			5,000—
匯往	紀森川				500—
來存	田吉川	存款票	5700		5,700—
	本日收入				88,316.67
	昨日結存				83,392.15
	收入總數				171,708.82

民國 9 年 11 月 30 日

4

放利	款	劉玉記			6,500—
定期	息	” ”			73.32
存出	存款	人壽保險公司			40,000—
匯出	款	滕次伊			5,000—
匯存	費	” ”			2—
	金	中國銀行			8,400—
		本日收入			59,975.32
		昨日結存			86,441.48
		收入總數			146,416.80

二八五

收 入 帳

民國 9 年 12 月 15 日

5

摘	要	種類	各幣或票據	定價	本位幣	
存出	金款	中國銀行			10,000	銀行簿記及實務
放利	息	王順記	支票		5,000	
滙出	滙款	” ”	”	505640	5640	
滙上	滙費	熊萬興			6,000	
往來存款	支行	” ”			250	
往來存款	透支	協昌號			5000	
存出	金	義順昌			5000	
		中國銀行			301860	
		本日收入			34,077.50	
		昨日結存			11,158.95	
		收入總數			45,236.45	

民國 9 年 12 月 31 日

6

有價證券	陳宋卿				26,808	二八六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 ”				192	
往來存款	義順昌				6445.05	
往來存款透支	” ”	支票	7250		804.95	
	本日收入				34,250	
	昨日結存				9,040.11	
	收入總數				43,290.11	

付 出 帳

民國 9 年 10 月 15 日

1

摘	要	種	各幣或票據	定價	本位幣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開辦費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營業用器	李順卿	京公足	344	75	1,000
	黃源盛				9,500
	元和洋行				500
	王興隆				300
	周榮昌				54,000
	北京織布局				50,000
	李順卿				150
	電燈公司				30
	劉玉記				6,500
	本日付出				121,980
	本日結存				156,220
	本日收入總數				278,200

民國 9 年 10 月 30 日

2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器具	怡威洋行	京公足	3,447	50	90
	電話局				10
	各行員				300
	中國銀行				50,000
	萬源吉				500
	元順號				24,902.25
	王順記				5,000
	永興隆				2,200
	蔣務員				126.50
	本日付出				83,128.75
	本日結存				83,392.15
	本日收入總數				166,520.90

付 出 帳

民國 9 年 11 月 15 日

3

摘 要	種 類	各幣或票據	定 價	本 位 幣	
暫時存款	楊萬順			2,500	銀行簿記及實務
特別往來存款	楊仁記			380	
保險費	北京火災			60	
貼現票	源大號			31,739.84	
貨價押匯	萬澤如			24,887.50	
交換所結算退出之票據如次					
1. 北京儲蓄銀行支票	支 票	20,000		20,000	
2. 大陸銀行存款票據	存款票	5,700		5,700	
				85,267.34	
△ 本日結存				86,441.48	
本日收入總數				171,708.82	

民國 9 年 11 月 30 日

4

薪天有放貼上雜往存	津行券款	各 行 員			300	二 八 八
分 證	分 行	高 彥 卿			6,000	
現 分	現 分	王 省 吾			62,300	
來 存 票	來 存 票	北京建築公司			25,000	
		劉 養 田			32,192.85	
		石 明 卿			980	
		盧 務 員			85	
		萬 源 吉			3,400	
		萬 澤 如			5000	
△ 本日結存					135,257.85	
本日收入總數					11,158.95	
					146,416.80	

付 出 帳

民國 9 年 12 月 15 日

5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摘 要	種類	各幣或票據	定價	本 位 幣
南 京 銀 行 存 款	瞿 性 存			2,000—
往 來 存 款	保 付 支 票			5,200—
貼 現 票	源 大 號			12,421.34
江 鎮 江 銀 行 存 款	朱 元 盛			8,500—
往 來 存 款				
交 換 所 結 帳	胡 裕 記			6440—
” ” ” ”	田 吉 川			350—
往 來 存 款 透 支 帳	田 吉 川			1285—
交 換 所 結 帳				36,196.34
	本日付出			9,040.11
	△ 本日結存			45,236.45
	本日收入總數			

民國 9 年 12 月 31 日

6

二八九

薪 津	存 行 員			320—
旅 費	石 厚 齋			35—
雜 費	稅 務 局			25—
” ”	庶 務 員			72—
存 出 金	中 國 銀 行			7,250—
普 通 行 員 獎 勵 金	總 行 職 員			300—
	本日付出			8,002—
	△ 本日結存			35,288.11
	本日收入總數			43,290.11

現金類別帳

京 公 足 銀

民國 9年	摘 要	收 入	付 出	餘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10	收 胡 裕 記	3,447 ^兩 50		3,447 ^兩 50		
	收 萬 源 吉	6,895		10,342 ^兩 50		
	付 元 和 洋 行		3,447 ^兩 75	9,997 ^兩 75	1:1	14,500 ^元
30	付 王 順 記		3,447 ^兩 50	6,550 ^兩 25	,,	9500

銀行簿記及實務

銅 元

民國 9年	摘 要	收 入	付 出	餘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10	以銀元十元兌換	1,500 ^枚		1,500	150	10 ^元
30	雜費內開支		1,250	250	,,	166

存出金分戶帳

中 國 銀 行

	民國 9 年	摘 要	支票 號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10	30 現 金		50,000		借	50,000		
	"	" 轉 帳	1		20,000	"	30,000		
	11	15 " "	2		20,000	"	10,000		
		15 交換所結帳		18,980		"	28,980		
		30 " "			8,400	"	20,580		
	12	15 現 金	3		10,000	"	10,580		
		15 公債利息		2,750		"	13,330		
		15 交換所結帳			3,018.50	"	10,311.40		
	12	31 " "		7,250		"	17,561.40		
		31 △轉入後期			17,561.40				
				78,980	78,980				
	10/1	1 前期結轉		17,561.40		借	17,561.40		

住所 前門大街

往來存款

1 姓名 胡裕記 存摺號數 1 支票號數 A 1. 至 50.

民國 9年	摘要	支票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 貸	餘額
10	15 現 金				5,000		貸	5,000
30	保 付	1	720				貸	4,280
11	15 現 金 及 轉 帳				10,800		貸	15,080
15	轉 帳	2	350				貸	14,730
30	外埠代收轉帳				3,460		貸	18,190
12	15 交換所結算	3	6,440				貸	11,750
15	△結		11,750					
			19,260		19,260			
12	15 結 款 轉 息				11,750		貸	11,750
15	存 款 利 息				6373		貸	11,813.73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住所 西單牌樓

2 姓名 萬源吉 存摺號數 2 支票號數 B 1. 至 50.

民國 年	摘要	支票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 貸	餘額
10	15 現 金				10,000		貸	10,000
30	現 金	1	500				貸	9,500
11	15 轉 帳	2	2,500				貸	7,000
30	交換所結算	3	1,700				貸	5,300
30	轉 帳				44,546.40		貸	49,846.40
30	交換所結算	4	3,400				貸	46,446.40
12	15 轉 帳	5	6,000				貸	40,446.40
15	△結		40,446.40					
			54,546.40		54,546.40			
12	15 結 款 轉 息				40,446.40		貸	40,446.40
15	存 款 利 息				107.82		貸	40,554.22

二九三

分戶帳

一年內 職業 洋貨商

透支制限 20,000 利率 $\frac{.01}{100}$ 存 透支 $\frac{.025}{100}$ 透支抵押品 交通銀行股票 3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16		48,000	一分		480
30	39,000		一分五厘	975	
46	39,000	48,000		透支利息 975 △ 應 975	存款利息 480 收透支利息 495 975
					4

銀行簿記及實務

職業 米莊
透支制限 利率 $\frac{.01}{100}$ 存 透支 $\frac{.025}{100}$ 透支抵押品 5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15		90,750	$\frac{.01}{100}$		907
15		5,250	〃		53
30		96,000			存款利息 960

二九四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日息

1 姓名 楊仁記 住所 存摺號數 1 利率 $\frac{.012}{100}$

民國 9年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10	現 金		5,000	5,000	31	155,000	
11	〃	380		4,620	15	69,300	
30	轉 帳		500	5,120	15	76,800	
12	利 息		3614	5,15614		301,100	3614
15	△結 轉	5,15614					
		5,53611	5,53614				
12	結 轉		5,15614	5,15614			

銀行簿記及實務

姓名 汪森記 住所 存摺號數 2 利率 $\frac{.012}{100}$ 2

民國 9年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10	現 金		3,000	3,000	46	138,000	1656
12	利 息		1656	3,01656			
15	△結 轉	3,01656					
		3,01656	3,01656				
12	結 轉		3,01656	3,01656			

二九六

定期存款帳

國 民 年 號	存 主		期 限	到 期		金 額	利 率	利 息	支 付 日	備 考
	存 號 數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10115	1	黃興亭	六個月	10 4 15	15 6,000	年息 5.5	165			
11115	2	劉健亭	六個月	10 5 15	15 80,000	年息 1.0	900			
30	3	人壽保險公司	六個月	10 5 15	31 40,000	年息 六釐	1,200			

(注意)依本例題之計劃。定期存款之利息。亦可於十二月十五日先行結出。由存款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之利息。如尚未付。即係本行應付未付之利息。須作應付未付利息表。俟決算日用。暫時存款科目(或用來付利息科目)轉帳。以表示其為本行之負債。例如1號存款之六個月利息一六五元。內有五十五元。係本行應付未付之兩個月利息(十月十五至十二月十五日)餘可類推。但此次之結算實例。因利息不多。不便舉列。故僅附註以明之。

存款票據帳

民國 9年	票據 號數	姓名	住所	金額	支付 月日	備考
10	15	1	永興隆	2,200	10 30	付訖、取款人春源號 付訖、由交換所收回
11	15	2	萬澤如	5,000	11 30	
				7,200		

銀行簿記及實務

暫時存款帳

民國 9年	號 數	摘要	姓名	金額	利率	利息	支付 月日	備考
10	30	1	本地代收款項	楊萬順	2,500		11.15	付訖

二九八

付 款 期 日 賬

一 例 民 國 10 年 4 月 15 日

號 數	姓 名	金 額	付 款			備 考
			年	月	日	
1	黃 萬 興	6,000 —				

二 例 民 國 11 年 4 月 15 日

42	趙 復 生	2,500 —	11	4	15	本利付訖
53	錢 幹 卿	3,000 —	11	4	18	、
18	孫 孝 仲	1,200 —	11	4	15	付利本金續存三個月
36	李 鍾 玉	5,000 —				本利均換存單

(注意) 上列第一例。為第一實習例。題所有之交易。第二例為添設之例。因例題內之定期付款。無相同期日。故另舉例以明之。

放款賬

1

放出金額	期限	到月	期日	日數	利率	利息		收月	回日	備考
						年	日			
50,000	一個月	11	15		年息一分	416	67	11	15	利息收訖、本金展期
6,500	47日	11	30	47	0.2%	73	32	11	30	本利收訖
5,000	47日	12	15	47	100	56	40	12	15	〃
50,000	兩個月	10/1	15		一分	833	34			
25,000	五個月	10/4	30		〃	1,041	67			

銀行簿記及實務

二〇〇

(注意)定期放款之利息亦可於十二月十五日先行結出。由放款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之利息如尚未收入。即係本行應收未收之利息。須作應收未收利息表。俟決算日用暫記欠款科目(或用未收利息科目)轉帳。以表示其為本行之資產。例如4號放款之利息 833.34 係兩個月利息。內有一個月利息四百一十六元六角七分。本行應收未收之利息。5號放款之利息 1041.67 內有一百零四元一角六分(半個月利息)係本行應收未收之利息。

定期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民國 9年	號 數	借主		分 戶 頁 數	保人	抵 押 品			
		姓 名	住 所			存 摺 號 數	種 類	件 數	價 格
10	15	1	北京織布局	1					
	15	2	劉玉記	2	賀春泉	1	茶鐵路股票	70股	7,000
	30	3	王順記	3	周瑞記	5	中國銀行股票	60股	6,000
11	15	4	北京織布局	4					
	30	5	北京建築公司	5			房屋契據		50,000

定期放款分戶帳

1 姓名 北京織布局 職業 住所 前門大街

民國 9年	號 數	摘 要	定 期 放 款 帳 頁 數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0	15	1 現 金	1	50,000		50,000
12	31	4 △轉入後			50,000	
1	1	前期結轉		50,000		50,000

定期放款分戶帳

姓名 劉玉記 職業 金店 住所 驛馬市 2

民國 9年	號 數	摘 要	定 期 放 款 帳 頁 數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0	15	2	現 金	1	6,500	6,500
11	30	本 利 收 訖			65,00	0

銀行簿記及實務

定期放款分戶帳

姓名 王順記 職業 米莊 住所 東四牌樓 3

民國 9年	號 數	摘 要	定 期 放 款 帳 頁 數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0	30	3	現 金	1	5,000	5,000
12	15	本 利 收 訖			5,000	0

定期放款分戶帳

姓名 北京建築公司 職業 住所 西長安街 4

民國 9年	號 數	摘 要	定 期 放 款 帳 頁 數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1	30	5	現 金	1	25,000	25,000
12	31	△轉 入 後 期			25,000	
19	1	前 期 結 轉		25,000		25,000

三〇二

貼現息結算之注意

查貼現息爲期前預收之利息。至決算時其期限大半未到。此未到期限內之一部分利息。係次期應收之利息。而本期預收者。非將此一部分之預收利息。從本期利益金內照數減去。則本期所得之利益。不能確實。後列各貼現息帳內算出之貼現息。有一部分係預收利息。照例應於決算時。用暫時存款（或預收利息）之科目轉帳除去。此次所列實例。因利益不多。不便設例。故未行此辦法。並非不必減除也。應請學者注意。

現 帳

票據 號數	出票 年月日	到 期 年月日	貼 現 息		票據金額	收款 年月日	備 考
			日 數	率 金 額			
5	10/11	11/15	17	$\frac{.025}{100}$ 9775	25,000	11/15	收訖
1	11/30	10/131	63	$\frac{.023}{100}$ 50715	35,000		
9	12/1	10/131	48	” 13866	12,560		
				743	5672,560		

銀行簿記及實務

現 帳

分 行

到期	貼 現 息			經 手 費		票據金額	託收 年月日	收款 年月日	備考
	日數	率	金額	率	金額				
12/15	31	$\frac{.023}{100}$	228 16	$\frac{1}{1000}$	32	32,000	11/15		

銀 行

到期	貼 現 息			經 手 費		票據金額	託收 年月日	收款 年月日	備考
	日數	率	金額	率	金額				
10/11	42	$\frac{.024}{100}$	453 60			45,000			

三〇四

本地貼

民國 9年	號 數	票據 種類	貼現人	分戶 頁數	付款人	分戶 頁數	抵 押 品			
							種 類	件 數	價 額	
10	30	1	期	元順號	1	源大號	2	自來水公		28,000
11	30	2	,,	劉養田	6	劉養田	6	司 股 票		40,000
12	15	3	,,	源大號	2	萬源吉	4	湖南上等白米		

外埠貼

上 海

民國 9年	號 數	票據 種類	貼現人	分戶 頁數	付 款 人	分戶 頁數	抵 押 品			票據 號數	出票 年月日	
							種類	件數	價額			
11	15	1	期票	源大號	2	上海楊真卿	3	—	—	—	8	10 28

南 京

民國 9年	號 數	票據 種類	貼現人	分戶 頁數	付 款 人	分戶 頁數	抵 押 品			票據 號數	出票 年月日	
							種類	件數	價額			
11	30	2	匯	萬源吉	4	南京喬健堂	5	—	—	—	5	11 11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三〇五

分戶帳

住所

付款戶 1

民國 年	號 數	貼現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餘額

銀行簿記及實務

付款戶 2

民國 年	號 數	貼現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餘額
10	30	本 1	元 順 號	11 15 25,000		25,000
11	15	” ”	” ”		25,000	0

付款戶 3

民國 年	號 數	貼現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餘額
11	15	外 1	源 大 號	12 15 32,000		32,000
12	31	” ”	” ”		32,000	0

三〇六

貼 現

1 請託戶 元順號 職業

民國 9年	號 數	付 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0	30	本 1 源 大 號	11/15	25,000		25,000
11	15	” ”			25,000	0

2 請託戶 源大號

民國 9年	號 數	付 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1	15	外 1 上海楊真卿	12/15	32,000		32,000
12	15	本 3 萬 源 吉	10/131	12,560		44,560
	31	上海楊真卿			32,000	12,560
	31	△轉入後期			12,560	
				44,560	44,560	
10	11	前期結轉		12,560		12,560

3 楊真卿

民國 年	號 數	付 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分戶帳

住 所

付 款 戶 4

民國 9年	號 數	貼 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2	15	本 3	10/131	12,560		12,560
12	31	源 大 號 △轉入後期			12,560	
				12,560	12,560	
10/1	1	前期結轉		12,560		12,560

銀行簿記及實務

款 戶 5

民國 9年	號 數	貼 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1	30	外 2	10/110	45,000		45,000
12	31	萬 源 吉 △轉入後期			45,000	
				45,000	45,000	
10/1	1	前期結轉		45,000		45,000

付 款 戶 6

民國 9年	號 數	貼 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1	30	本 2	10/131	35,000		35,000
12	31	劉 養 田 △轉入後期			35,000	
				35,000	35,000	
10/1	1	前期結轉		35,000		35,000

三〇八

貼 現

4 請託戶 萬源吉 職業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民國 9年	號 數	付 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1	30	外 2 南京喬健堂	10/110	45,000		45,000
12	31	△轉入後期			45,000	
				45,000	45,000	
10	1	前期結轉		45,000		45,000

5 喬健堂

民國 9年	號 數	付 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6 請託戶 劉養田

三〇九

民國 9年	號 數	付 款 人	到 期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11	30	本 2 劉養田	10/131	35,000		35,000
12	31	△轉入後期			35,000	
				35,000	35,000	
10	1	前期結轉		35,000		35,000

押 匯 帳

分 行

1

票據號數	出 票		到 期		貼 現 息		經 手 費		票據金額	收 款		備 考	
	年	月	年	月	日	率	金 額	率		金 額	年		月
	11	15	11	29	15	$\frac{.625}{100}$	11250			30,000	11	29	收訖

銀行簿記及實務

價 押 匯 帳

分 行

出 票 月 日	到 期	貨 物	價 額	票據金額	摘 要
11 23	12 15	口 蔴	7,000	4,500	十二月十五日收訖

價 押 匯 帳

分 行

出 票 月 日	到 期	貨 物	價 額	票據金額	摘 要
11 25	12 15	洋 紗	6,500	5,000	十二月十五日收訖

三一〇

貨 價

上 海

民國 9年	號 數	押款人	收貨人	貨 物			運送機關	保險金額
				種類	件數	價額		
1115	1	萬澤如	上海何次野	棉花			江永輪船	40,000

代 收 貨

天 津

民國 9年	號 數	押 款 人	收 貨 人	付 款 地	票 據 號 數
1130	1	高 玉 田	義 順 昌	北京.....	1

代 收 貨

上 海

民國 9年	號 數	押 款 人	收 貨 人	付 款 地	票 據 號 數
1130	2	豐泰洋行	協 昌 號	北京	3

買賣帳

公債

賣 出		餘 額		平均 時價	買 賣 損 益	
票 面	價 額	票 面	價 額		損 失	利 益
		60,000	54,000	90		
20,000	18,000	40,000	36,000	90		400
		110,000	98,300	89.36		
30,000	26,808	80,000	71,492	89.36		192

銀行簿記及實務

有價證券

不 記 名

民 國 9 年	摘	要	買 賣 時 價	買 入	
				票 面	價 額
10	15	自周榮昌買入	90	60,000	54,000
11	15	賣與黃成之	92		
11	30	自王省吾買入	89	70,000	62,300
12	31	賣與陳宋卿	90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收款期日帳

民國 9 年 10 月 30 日

號數	摘要	付款人	金額	收款			備考
				年	月	日	
1	本地代收款項	和昌洋行	2,500	9	10	30	收訖

抵 押 品 帳

民國 9年	存 摺 號	事 由	姓 名	抵 押 品	件 數	號 數	時 價	原 價	退 還 年 月 日	備 考		
1015	1	放款2號元6500—	劉玉龍	共銀路股票	70	1號至 70號 每股	98	7,000	9	11	80	退 還
1015	2	往來透支存摺2號 透支制限10000—	萬源吉	中國銀行股票	100	1號至 100號 每股	100	10,000				
30	3	本地貼現	1 號元順號	自來水公司股票				28,000				
30	4	往來存款	3 號義順昌	交通銀行股票	250	101號 每股	80	12,500				
30	5	放款	3 號王順記	中國銀行股票	60	至350號		6,000				

匯出匯款帳

付款行名 南 京 銀 行

1

民國 9年	號 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書 號數	期 限	匯 款	匯 費	支 付 月 日	備 考
1030	1	任吉伍	汪芝軒	1	即期	1,800	90	11 3	付 訖

銀行簿記及實務

匯出匯款帳

付款行名 鎮 江 銀 行

2

民國 9年	號 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書 號數	期 限	匯 款	匯 費	支 付 月 日	備 考
1115	1	紀森川	江吉階	1	即期	500		11 21	付 訖
30	2	滕次伊	金餘三	2	” ”	5,000	2	12 12	” ”
						5,500			

三一六

匯出匯款帳

付款行名 上海分行

3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民國9年	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書號數	期限	匯款	匯費	支付月日	備考
12	15	熊萬興	金松田	1		6,000	250	12/15	付訖

匯入匯款帳

匯款行名 天津分行

1

三一七

民國9年	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書號數	期限	匯款	支付月日	備考
11	15	馬春軒	高彥卿	1	即期	6,000	11/30	付訖

匯入匯款帳

匯款行名 上海分行 2

民國9年	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書號數	期限	匯款	支付月日	備考
11	30	電 1	郭公進	1	卽期	980	11 30	付 訖

銀行簿記及實務

匯入匯款帳

匯款行名 南京銀行 3

民國9年	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書號數	期限	匯款	支付月日	備考
30	1	1	宋平州	1		2,000	12 16	付 訖

匯入匯款帳

匯款行名 鎮江銀行 4

民國9年	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書號數	期限	匯款	支付月日	備考
12	15	1	黃次橋	1		8,500	12 15	付 訖

三一八

他行往來分戶帳

1 往帳 南京銀行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民國	起息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9 年	年月日					
	11	15	11 3		1,800	貸	1,800—
	12	15	△ 結 轉	1,800			
				1,800	1,800		
	12	15	12 15		1,800	貸	1,800—
		31	12 15		15 12	”	1,815 12

他行往來分戶帳

2 來帳 南京銀行

三一九	民國	起息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9 年	年月日					
	11	30	11 30		2,300	貸	2,300—
	12	15	12 15	2,000		”	300—
		15	15		6,000	”	6,300—
	12	15	△ 結 轉	6,300			
				8,300	8,300		
	12	15	12 15		6,300	貸	6,300—
		15	12 15		3 45		6,303 45

他行往來分戶帳

5 往 帳 鎮 江 銀 行

民國 9 年	起息 年月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11 30	11 21	匯 出 匯 款 1.		500	貸	500
12 15	12 12	” ” 2.		5,000	”	5,500
12 15		△結 轉	5,500			
			5,500	5,500		
12 15	12 15	結 轉		5,500	貸	5,500
31	12 15	往 帳 透 借 息		540		5,505.40

銀行簿記及實務

他行往來分戶帳

4 來 帳 鎮 江 銀 行

民國 9 年	起息 年月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12 15	12 15	匯 入 匯 款 1.	8,500		借	8,500
12 15		△結 轉		8,500		
			8,500	8,500		
12 15	12 15	結 轉	8,500		借	8,500

三二〇

分行往來分戶帳

1 往 帳 天 津 分 行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民國9年	起息年月日	報單號數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030	11 3		分行本金	20,000		借	20,000
1130	11 18		外埠代收	3,460		借	23,460
1215			△結 轉	23,460	23,460		
1215	12 15		結 轉	23,460		借	23,460
1231	12 15		往帳存出息	93.34		借	23,553.34
31			分行行員獎勵金		200	借	23,353.34

分行往來分戶帳

2 來 帳 天 津 分 行

三二一

民國9年	起息年月日	報單號數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130	11 30		滙入滙款	6,000		借	6,000
1215	12 15		代收押滙		4,500	借	1,500
1215			△結 轉	6,000	6,000		
1215	12 15		結 轉	1,500		借	1,500
15	12 15		來帳透支息	18		借	1,518

分行往來分戶帳

3 往帳			上海分行				
民國	起息	報單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9年	年	月					
11	11	18	分行本金	20,000		借	20,000
30		29	押 匯 1.	30,000		借	50,000
12	15		△結 轉	50,000	50,000		
12	15	12	結 轉	50,000		借	50,000
31	12	15	往帳存出息	102		借	50,102
31	12	15	匯出匯款電 1.		6,000	借	44,102
31	12	15	外埠貼現 1.	32,000		借	76,102
31			分行行員獎勵金		200	借	75,902

銀行簿記及實務

分行往來分戶帳

4 來帳			上海分行				
民國	起息	報單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9年	年	月					
11	11	30	電 匯 1.	980		借	980
12	15	12	代收押匯 2.		5,000	借	4,020
12	15		△結 轉	4,020	5,000		
12	15	12	結 轉		4,020	借	4,020
15	12	15	來帳透支息	294			4,017.06

三二一

簡 式 分行往來分戶帳

此為總行與分行往來最通行之格式。

此式不分住戶來戶。往來款項。一律按日息 $\frac{.01}{100}$ 計算。

故利息之數。與前列實例不同。

天 津 分 行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民國 9年	起息 年月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0	30	11 3	往. 分行本金	20,000		借 20,000
11	30	11 18	往. 外埠代收 1.	3,460		.. 23,460
	30	11 30	來. 滙入滙款 1.	6,000		.. 29,460
12	15	12 15	來. 代收押匯 1.		4,500	.. 24,960
	15	12 15	匯兌尾數利息	102.34		.. 25,062.34
12	15		△ 結 轉		25,062.34	
				29,562.34	29,562.34	
12	15	12 15	結 轉	25,062.34		借 25,062.34
	31		分行行員獎勵金		200	.. 24,862.34

計息單(來帳之例)

商業銀行 民國9年10月15日起至12月15日止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15		34500	.01 100		3.45

銀行簿記及實務

計息單(往帳之例)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之往帳

銀 行 民國9年10月15日起至12月15日止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42		75,600	.02 100		15.12

三二四

(注意)
 尚有江、天津、上海、分行、往來款項、單留待、學者自、行練習。

往來款項

往來行 南京銀行

主行 北京第一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起息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年	月日					
	9	11 30	代收款項(本地. 2.)		2,300	貸	2,300
		12 15	匯入匯款 1.	2,000		"	300
		12 15	代收款項(本地. 3.)		6,000	"	6,300
		12 15	△結 轉	6,300			
				8,300	8,300		

往來款項

往來行 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主行 南京

三二五	起息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年	月日					
	9	11 3	匯出匯款 1.		1,800	貸	1,800
		12 15	△結 轉	1,800			

查銀行抄錄往來款項計息單亦有分往戶來戶合併抄錄者如往來之利率相同自無問題發生如其不同則一個餘額內恆有應依兩種利率計算之數故不能以日數乘餘額須以日數乘借

計息單

民國9年10月15日起至12月15日止

銀行簿記及實務

餘額	日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貸 1800	42		75,600	.02		1512
" 4100	15		34,500	100		345
" 2100	0			.01		0
" 8100	0			100		0
			110,100			1857

款項帳

客

票據號數	出票月日	到期		經手費	票據金額	收款月日	付款月日	摘要
		年	月日					
6	915	9	1030	—	2,500	1030	1115	付訖

款項帳

銀行

票據號數	出票月日	到期		經手費	票據金額	收款月日	付款月日	摘要
		年	月日					
6	1028	9	1130	—	2,300	1130	1130	轉帳收訖
9	1116	9	1215	—	6,000	1215	1215	" "
					8,300			

三二六

日
 $1800 \times 42 = 75600 -$
 $2300 \times 15 = 34500 -$
 日

之於再往京合數算貸
 次舉來銀恣始利
 以舉一銀行就能息
 明例項之南相之
 內應

往來款項

往來行 南京銀行 主行北京第一商業銀行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起息		摘要	借方	貸方
年	月日			
9	11 3	往來帳		1,800
	11 30	帳		2,300
	12 15	”	2,000	
	12 15	”		6,000
	12 15	△	8,100	
			10,100	10,100

本地代收

1

願

民國	號	票據	請託人	出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9年	數	種類				
10	15	1 期票	楊萬順	和昌洋行	和昌洋行	北京.....

本地代收

2

南京

三二七

民國	號	票據	請託人	出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9年	數	種類				
11	15	2 匯票	黃福齋	李錫山	劉養田	北京
11	30	3 期票	裕興號	萬源吉	萬源吉	北京

款項帳

分行

3

出票		到期		經手費	票據金額	收款	付款	摘要
月	日	年	月					
11	15	10	1	15	—	8,265		

銀行簿記及實務

款項帳

分行

1

出票		到期		經手費	票據金額	寄票	收款備考	付款備考
月	日	年	月					
9	18	9	11	18	—	3,460	10 30 11 18 收訖	11 30 轉入胡裕記 往來存款內

三二八

本地代收

3

天 津

民國 9 年	號 數	票據 種類	請 託 人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付 款 地	票據 號數
12 15	1	期票	周 筱 村		桂 澤 田	北京	5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外埠代收

1

天 津

民國 9 年	號 數	票據 種類	請 託 人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付 款 地	票據 號數
10 30	1	匯票	胡 裕 記	聚 豐 號	劉 正 興	天津……	

三二九

股東名簿

姓名	職業	住所	股數	號數	備考
趙玉田	綢緞商	大柵欄	2,000股	自1號至20號	每百股一張計二十張
錢庚三	米莊	驪馬市大街	1,800股	自21號至38號	遷西單牌樓
孫季平	洋貨店	前門大街	1,600股		賣出四百股
李順卿	學界	東單牌樓	1,400股		買入四百股又賣出二百股
周儀九	政界	東四牌樓	1,200股		
吳和亭	某機關職員	西長安街25號	1,000股		
鄭仁山	某機關職員	南池子28號	1,000股		買入二百股

銀行簿記及實務

股東分戶帳

姓名 李順卿 住所 東單牌樓

民國 9年	摘要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已交金額
10-15	百股票十張十股票四十張	1,400	140,000			1,400	140,000	35,000
11-5	自孫季平買入四百股計四百張	400	40,000			1,800	180,000	45,000
11-10	賣二百股於鄭仁山(股票二張地字1號至2號)			200	20,000	1,600	160,000	40,000

三三〇

查各公司所用整理
股票之帳簿
依事實
之便利
必相同
書以舉
例以供
考不必
泥拘

第三款 主要賬之記法及實例

主要賬總括銀行會計之全體。照章由會計股掌理。現時銀行通行之主要賬。卽日記賬、增補日記賬、總賬、是也。然增補日記。係分割日記賬之一部分。原不得謂之主要賬。更爲嚴格論之。日記賬之記載。均爲轉記於總賬之預備材料。卽謂銀行主要賬。爲總賬一賬。亦無不可也。

日記賬及總賬之記法。已於第三章說明矣。閱者對照記賬實例。自可明瞭。無庸贅述。吾國銀行所用之增補日記賬。其格式與日記賬全同。（日本之增補日記。多有省略合計欄者。）每冊增補日記賬。只記一個會計科目。每日記畢總結後。將借貸各欄之總數。加入日記賬內。再行總結日記賬。

總賬上會計科目之順序。宜取科目性質之相同者。分類排列。以便查閱。依普通之慣例。首列負債科目。次列資產科目。次列資產負債兼屬之科目。次列損益之科目。因決算生出之科目。則列於最後。本書所舉實例。卽依此順序排列者也。惟現金一科目。英國多以之列於最前。日本多以之列於最後。因現金之總數。與其他科目有對照之關

。故特別使人注意。本書實例。則照通例列於資產各科目之後。

（閱日記賬總賬之登記實例者注意）本書排列之次序。均係由前而後。惟日記賬總賬之登記實例。則照各銀行記賬通例。由後而前倒寫。閱日記賬者須自十月十五日閱起。閱總賬者須自股本一科目閱起。特此聲明。

今將日記賬、總賬、及日計表、營業期末月計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登記實例。依次排印於後。

（注意）查總賬決算程式。及決算報告所用各表。均應列入決算章內。茲爲查對便利計。連續排印於此章。閱者可與決算章參照研究。

日 記 帳

- (1) 自三百五十一頁倒看至三百四十頁。係普通日記。
(2) 三三九頁及三三八頁。係結轉日記。
(3) 三三七頁及三三六頁。係十年一月六日及二十日日記。
(4) 三三五頁及三三四頁。係增補日記。

增補日記帳

Day Book

15日 (登記一日之例以便類推)

3.
貸方 Cr.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借	萬源吉	2	2,500		2,500
”	胡裕保		350		350
	胡裕記			720	720
	萬義			1,700	1,700
	源順			3,000	3,000
	支付				
	票				
	支				
	支				
	昌				
			2,850	5,420	8,270

銀行簿記及實務

帳

15日 (本日已另有登記完全之例、此帳省略處、可自行參照加入)

暫	時	存款		2,500	2,500
特	別	往來存款		380	380
保	險	楊仁記		60	60
		北京火災保險公司			
往	來	存款		1,300	1,300
存	出	義順昌			
		中國銀行		18,980	18,980
存	出	金			
諸	項	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李順			
貼	現	源大號	260 16	31,739 84	32,000
匯	出	任吉	1,800		1,800
貨	價	萬澤	5,112 50	24,887 50	30,000
往	來	存款	2,850	5,420	8,270
		增補日記帳			
		△本日結存	30,022 66	85,267 34	115,290 00
				86,441 48	86,441 48
			30,022 66	171,708 82	201,731 48

三三四

往來存款

Subsidiary

3. 借方 中華民國 9 年 11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貸	胡裕記 田吉川	2	2,500 350	8,300 5,700	10,800 6,050
			2,850	14,000	16,850

日記

3.		9 年 11 月		
	定期存款			30,000
	劉健亭			30,000
上海分行	存出中國銀行		20,000	20,000
貼現票	現源大號		228 16	
貨價押匯	萬澤如		112 50	340 66
貼現票	經手源大號		32	32
有價證券	黃成之			18,000
有價證券	黃成之			400
	以下省略可類推			
~~~~~				
	往來存款		2,850	14,000
	增補日記帳			16,850
	昨日結存		30,022 66	88,316 67
				83,392 15
			30,022 66	171,708 82
				201,731 48

帳  
BOOK

6 日  
d.

貸方 Cr.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 ARS	總帳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 帳 TRANSFER	現 金 CASH	合 計 TOTAL
前期損益	天 津 分 行 前期利益		620 63		620 63
前期利益	上 海 分 行 前期利益		375 80		375 80
			996 43	0	996 43
	△本日結存			35,288 11	35,288 11
			996 43	35,288 11	36,284 54

銀行簿記及實務

月 20 日

公積金	前 期 損 益		300		
股 利	法定公積		3,500		
高級職員 獎勵金	各 股 東		400		
前期滾存	高級職員 滾 存		19 95		3,219 95
	△本日結存		3,219 95		3,219 95

三三六

報告。當然與其他交易。混合記入一日帳內。二十日股東總會議決之  
獨記載之理。茲為學者易於了解計。故省略其他交易。

日記  
DAY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Dr. 借方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前期損益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利益		620.63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利益		375.80		996.43
		/		996.43	0	996.43
		昨日結存			35,288.11	35,288.11
				996.43	35,288.11	36,284.54

中華民國 10 年 1

前期損益	公積金	300		300
"	股利	2,500		2,500
"	高級職員獎勵金	400		400
"	前期滾存	1,995		1,995
	昨日結存	3,219.95		3,219.95

三三七

(注意)查十年一月四日。為銀行次期營業開始之日。六日接到分行分配數目。亦必與其他交易。合記於一日之帳內。事實上無單

# 帳 BOOK

1 日  
d.

貸 方 Cr.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頁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 帳 TRANSFER	現 金 CASH	合 計 TOTAL
	未繳股本				750,000—
	放現				75,000—
	貼往來存款				92,560—
	存出				1,275 40
	存有價用				17,561 40
	營業用				71,492—
	管業用				9,500—
	管業用				900—
	天上				24,871 34
	鎮江				71,884 94
	以上係由前期結轉之資產				2,994 60
	△前期結存現款				1,118,039 68
					35,288 11
					1,153,327 79

銀行簿記及實務

# 日 記

DAY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Dr. 借 方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 帳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 帳 TRANSFER	現 金 CASH	合 計 TOTAL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股本				1,000,000—
		往來存款				58,813—
		特別往來存款				8,172.70
		定期存款				76,000—
		南京銀行				8,118.57
		前期損益				2,223.52
		以上係由前期結轉之負債				
						1,153,327.79





日 記  
DAY

6. 借 方

中華民國 9 年 12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 帳 TRANSFER	現 金 CASH	合 計 TOTAL
	有 價 證 券				
	陳朱卿	14		26,808	26,808
	有價證券買賣				
	陳朱卿	31		192	192
	往來存款				
	義順昌	12		804.95	804.95
	往來				
	義順昌	2		6,445.05	6,445.05
	利 息				
	往帳		93.34		
天津分行	往帳		102		195.34
上海分行	貼 現				
上海分行	源大號	10	32,000		32,000
滙出滙款	分 行				
普通行員	金松田		6,000		
獎 勵 金	上海行員	19	200		6,200
利 息	南 京				
利 息	往帳	20	15.12		15.12
利 息	江 蘇				
普 通 行 員 金	往帳	21	5.40		5.40
	天津分行				
	天津行員	18	200		200
	昨日結存		38,615.86	34,250	72,865.86
				9,040.11	9,040.11
			38,615.86	43,290.11	81,905.97

帳  
BOOK

15 日  
d.

貨方 Cr.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特別往來存款	利息				
”	楊仁記		3614		
”	汪森記		1656		
往來存款	胡裕記		6373		
往來存款透支	田吉川		960		
往來存款	萬源吉		10782		
南京銀行	南京來帳	27	345		23730
南京銀行	往來存款	20		2,000	2,000
南京銀行	保付支票		6,000	5,200	
南京銀行	萬源吉			6,440	
南京銀行	胡裕記			350	17,990
南京銀行	田吉川	2			
南京銀行	鎮江銀行			8,500	8,500
南京銀行	朱元盛	21			
貼現	現源大號	10	13866	12,421 34	12,560
有價證券利息	存出中國銀行	13	2,750		2,750
天津分行	往來存款		4,500		
天津分行	義順昌			1,285	
利息	田吉川				
利息	義順昌	12	495		5,789 95
鎮江銀行	匯出				
鎮江銀行	匯滕次伊	7	5,000		5,000
利息	天津分行				
利息	來帳利息	18	18		18
利息	上海分行				
利息	來帳利息	19	294		294
	△本日結存		18,651 85	36,196 34	54,848 19
				9,040 11	9,040 11
			18,651 85	45,236 45	63,888 30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三四二

日記  
DAY

5. 借方  
Dr.

中華民國 9 年 12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第十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利息	特別往來存款	3	36 14		
" "	存仁記		16 56		52 70
	存 出 中國銀行	13		10,000	
	交換所結算中國銀行			5,018 60	15,018 50
	利 王順記	9		5,000	5,000
	王順記			56 40	
往來存款	義順昌		4 95		
天津分行	天津來帳	18			
往上海分行	上海來帳	27	2 94		82 25
利息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2	63 73		
	匯 出 萬源		107 82		171 55
	匯 出 萬興	7		6,000	6,000
	匯 出 萬興	29		2 50	2 50
	上海分行	19		5,000	5,000
往來存款	南京分行		6,000		
利息	往來存款	20	3 45		6,003 45
匯出	匯 出 天	21	5,000		5,000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18	4,500		4,500
貼現	現 票	28	138 66		138 66
存 出 金 息	有 價 證 券	32	2,750		2,750
	往來存款	12	9 60	5,000	5,009 60
	昨日結存		18,651 85	34,077 50	52,729 35
				11,158 95	11,158 95
			18,651 85	45,236 45	63,888 30

帳  
BOOK

30 日  
d.

4.  
貸方 Cr.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薪 津 23			300	300
往來存款	天津 各行 18		3,460	6,000	9,460
諸 項	貼 現 萬源 10		45,000		
“ ”	有 價 劉養 10		2,807 15	32,192 85	80,000
	放 王省 14			62,300	62,300
	往 北京 9			25,000	25,000
特別往來存款	借 往 來 存 田 2		500		
	匯 出 1		5,200	3,400	9,100
錢江銀行	上 海 1		500		500
貨價押匯	雜 存 款 何石 19		30,000	980	30,980
	雜 存 款 庶務 25			85	85
	雜 存 款 萬澤 5			5,000	5,000
	△本日結存		87,467 15	135,257 85	222,725
				11,158 95	11,158 95
			87,467 15	146,416 80	233,883 95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三四四

日 記  
DAY

4. 借 方

中華民國 9 年 11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第六 章 帳 簿 組 織 及 登 記 實 例	轉帳摘要	摘 要	總帳	轉 帳	現 金	合 計
	Transfer Particulars	PARTICULARS	General Ledger Folio.	TRANSFER	CASH	TOTAL
		放款	9		6,500	6,500
		劉玉記	27		7332	7332
		定期存款	4		40,000	40,000
	貼現票	現 萬源吉	28	45360		
	往來	劉養田		50715		96075
	貼現票	天津分行		44,54640		
	貨	胡裕記	2	3,460		
	匯出	田吉川保付支票	2	5,200		53,20640
	匯	江2. 滕次伊	7		5,000	5,000
	匯	鎮 江 滕次伊	29		2	2
	匯出	鎮 江 滕次伊	21	500		500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	3	500		500
	貼現票	代收銀	20	2,300		2,300
	上海分行	貨 價 1. 劉養田	11	30,000		30,000
	存	上海 1. 萬澤如	13		8,400	8,400
		出 中國銀行				
		昨日結存		87,46715	59,97532	147,44247
					86,44148	86,44148
				87,46715	146,41680	233,88395

帳  
BOOK

3.

15 日(後面另有往來存款增補日記與普通日記帳對照之登記)  
d. 貸方 Dr.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暫時存款	6		2,500	2,500
	特別往來存款	3		380	380
	保險費	26		60	60
借	往來存款		2,500		
	胡裕記		350		
	胡裕記 保付支票			720	
	萬源吉			1,700	
	義順昌	2		3,000	8,270
	往來存款	12		1,300	1,300
	義順昌				
存	出中國銀行	13		18,980	18,980
上海	分行				
貼	李順	19	20,000		20,000
諸	現源大	10	260 16	31,739 84	32,000
南京	匯出	7	1,800		1,800
銀行	匯任				
諸	貨價	11	5,112 50	24,887 50	30,000
	萬澤如				
	△本日結存		30,022 66	85,267 34	115,290
				86,441 48	86,441 48
			30,022 66	171,708 82	201,731 48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三四六

# 日 記

DAY

3. 借 方  
Dr. 借 方

中華民國 9 年 11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 帳 TRANSFER	現 金 CASH	合 計 TOTAL
	定期存款	4		30,000	30,000
貸	往來存款	2	2,500	8,300	16,850
	存出	13	20,000	5,700	20,000
上海分行	中國銀行	28	228 16		340 66
貼現票	源大號	30	112 50		32
貼貨押	源大號	14	32		18,000
貼現票	源大號	31		400	400
	有價證券	27		416 67	416 67
	北京現	10		25,000	25,000
	匯出	7		500	500
貨價押	鎮江	5	5,000		5,000
匯出	南京	20	1,800		1,800
	/				
	昨日結存		30,022 66	88,316 67	118,339 33
				83,392 15	83,392 15
			30,022 66	171,708 82	201,731 48



帳  
BOOK

30 日  
d.

2.  
貸方 Cr.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借 貼現 存出金	營業用器具				
	怡威洋行	16		90	
	電話局			10	100
	薪津	23		300	300
	各行員				
	出金	13		50,000	50,000
	往來				
	中國銀行				
	存款				
	萬源吉	2	720	500	1,220
	現票				
	胡裕	10	9775	24,902 25	25,000
元順號					
分行	18	20,000		20,000	
李順					
順記	9		5,000	5,000	
王順					
票據	5		2,200	2,200	
永興					
隆費					
員	25		126 50	126 50	
庶務					
△本日結存			20,817 75	83,128 75	103,946 50
				83,392 15	83,392 15
			20,817 75	166,520 90	187,338 65

銀行簿記及實務

日 記  
DAY

2. Dr. 借 方

中華民國 9 年 10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帳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 帳 TRANSFER	現 金 CA' H	合 計 TOTAL
貼 現 票 天津分行 往 來 貨	特別往來存款	3		3,000	3,000
	暫時存款	6		2,500	2,500
	貼現利息	28	97.75		97.75
	存出中國銀行	13	20,000		20,000
	往來存款			3,000	
	胡裕記保付支票	2	720		3,720
	匯出南京	7		1,800	1,800
	匯南京	29		90	90
			20,817.75	10,300.90	31,118.65
	昨日結存			156,220	156,220
			20,817.75	166,520.90	187,338.65

帳  
BOOK

15 日  
d.

1.  
貸方 Cr.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 TRANSFER	現金 CASH	合計 TOTAL
股本	未繳股本	8	750,000		750,000
	開辦費	22		1,000	1,000
	營業用房屋	15		9,500	9,500
	營業用器具			500	
	元和王	16		300	800
	有價證券	14		54,000	54,000
	不記名公債				
	北京織布局	9		50,000	56,500
	劉玉記	24		6,500	150
	旅雜	25		30	30
			750,00	121,98	871,980
				156,22	156,220
			750,000	278,200	1,028,200
	△本日結存				

銀行簿記及實務

日 記  
DAY

1. 借 方  
Dr.

中華民國 9 年 10 月  
Republic of China, yr. m.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 帳 TRANSFER	現 金 CASH	合 計 TOTAL
未繳股本	股 本	1	750,000	250,000	1,000,000
	往來存款			5,000	
	定期存款	2		10,000	15,000
	往來存款	4		6,000	6,000
	特別往來存款	5		2,200	2,200
		3		5,000	5,000
			750,000	278,200	1,028,200

**總 帳** (自364頁起倒看)

General Ledger.

36		公 積 金				
民國 10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帳 數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20	股東總會分派			300	貸	300
37		股 利				
120	股東總會分派			2,500	貸	2,500
38		高級職員獎勵金				
120	股東總會分派			400	貸	400
39		前 期 滾 存				
120	股東總會分派			1995	貸	1995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三五二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34

本期損益

民國 9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或貸	餘 額 BALANCE
12/31	開辦費		1,000			
	薪津費		920			
	旅雜費		185			
	保險費		338.50			
	普通行員獎勵金		60			
	利息		700			
	現貼			509.80	借	3,203.50
	匯經手			1,537.82		
	有價證券買賣			540		
	有價證券利息			32		
	轉入後			592		
				2,750	貸	2,223.52
12/31			2,223.52			
			5,427.02	5,427.02		

35

前期損益

10/1	前期結轉			2,223.52	貸	2,223.52
6	分行前期利益			996.43		3,219.95
20	股東總會分派		3,219.95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三五三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30		經 手 費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帳 頁 數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1 15	日 記 帳	3		32	貸	32	
12 31	損 益		32				
31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1 15	日 記 帳	3		400	貸	400	
12 31	, ,	6		192	, ,	592	
12 31	損 益		592				
			592	592			
32		有價證券利息					
12 15	日 記 帳	5		2,750	貸	2,750	
12 31	損 益		2,750				
33		普通行員獎勵金					
12 31	日 記 帳	6	700		借	700	
12 31	損 益			700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三五四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26		保 險 費							
民國 9 年	摘 PARTICULARS	要 PARTICULARS	日 頁 Day	記 數 簿 號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1	15	日 記 帳	3		60		借	60	
12	31	損 益				60			
27		利 息							
11	15	日 記 帳	3			416 67	貸	416 67	
11	30	, ,	4			73 82	, ,	489 99	
12	15	, ,	5		237 30	82 29	, ,	334 98	
12	31	, ,	6		20 52	195 34	, ,	509 80	
12	31	損 益			509 80				
					767 62	767 62			
28		貼 現 息							
10	30	日 記 帳	2			97 75	貸	97 75	
11	15	, ,	3			340 66	, ,	438 41	
11	30	, ,	4			960 75	, ,	1,399 16	
12	15	, ,	5			138 66	, ,	1,537 82	
12	31	損 益			1,537 82				
					1,537 82	1,537 82			
29		滙 費							
10	30	日 記 帳	2			90	貸	90	
11	30	, ,	4			2	, ,	290	
12	15	, ,	5			2 50	, ,	5 40	
12	31	損 益			5 40				
					5 40	5 40			

三五五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22		辦 費		借 方	貸 方	信 或 借	餘 額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Day Book	帳 號 Folio.	DEBIT	CREDIT	借 或 貸	BALANCE
10	15	日 記 帳	1	1,000		借	1,000
12	31	損 益			1,000		
23		薪 津		借 方	貸 方	信 或 借	餘 額
10	30	日 記 帳	2	300		借	300
11	30	" "	4	300		" "	600
12	31	" "	6	320		" "	920
12	31	損 益			920		
				920	920		
24		旅 費		借 方	貸 方	信 或 借	餘 額
10	15	日 記 帳	1	150		借	150
12	31	" "	6	35		" "	185
12	31	損 益			185		
				185	185		
25		雜 費		借 方	貸 方	信 或 借	餘 額
10	15	日 記 帳	1	30		借	30
10	30	" "	2	126	50	" "	156
11	30	" "	4	85		" "	241
11	31	" "	6	97		" "	338
21	31	損 益			338	50	338
				338	338	50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三五六

# 總 帳

Genera Ledger.

20

南京銀行

民國 9 年	摘要 PARTICULARS	日記帳 頁數 Day Book Folio.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BALANCE
			DEBIT	CREDIT		
11/15	日記帳	3		1,800	貸	1,800
30	,,	4		2,300	,,	4,100
12/15	,,	5	2,000	6,003.45	,,	8,103.45
31	,,	6		15.12	,,	8,118.57
12/31	轉入後期		8,118.57			
			10,118.57	10,118.57		
10/1	前期結轉			8,118.57	貸	8,118.57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21

鎮江銀行

11/30	日記帳	4		500	貸	500
12/15	,,	5	8,500	5,000	借	3,000
31	,,	6		5.40	,,	2,994.60
12/31	轉入後期			2,994.60		
			8,500	8,500		
10/1	前期結轉		2,994.60		借	2,994.60

三五七

**總 帳**  
General Ledger.

18 天津分行

民國 9 年	摘要 PARTICULARS	日記帳 Day Book Folio	借方 DEBIT	貸方 CREDIT	借或 貸	餘額 BALANCE
10/30	日記帳	2	20,000		借	20,000
11/30	,,	4	9,460		,,	29,460
12/15	,,	5	18	4,500	,,	24,978
31	,,	6	9384	200	,,	24,87134
12/31	轉入後期			24,87134		
			29,57134	29,57134		
10/1	前期結轉		24,87134		借	24,87134

銀行簿記及實務

19 上海分行

民國 9 年	摘要 PARTICULARS	日記帳 Day Book Folio	借方 DEBIT	貸方 CREDIT	借或 貸	餘額 BALANCE
11/15	日記帳	3	20,000		借	20,000
30	,,	4	30,980		,,	50,980
12/15	,,	5	294	5,000	,,	15,98294
31	,,	6	32,12	6,200	,,	71,88494
12/31	轉入後期			71,88494		
			83,08494	83,08494		
10/1	前期結轉		71,88494		借	71,88494

三五八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16

營業用器具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民國 9年	摘要 PARTICULARS	日 頁 Day Book Folio.	借方 DEBIT	貸方 CREDIT	借或貸	餘額 BALANCE
10/15	日記帳	1	800-		借	800-
30	，	2	100-		，	900-
12/31	轉入後期			900-		
			900-	900-		
10/1	前期結轉		900-		借	900-

## 帳 總

General Ledger.

17

現 金

三五九

民國 9年	摘要 PARTICULARS	日 頁 Day Book Folio.	借方 DEBIT	貸方 CREDIT	借或貸	餘額 BALANCE
10/15	日記帳	1	1,028,200-	871,980-	借	55,220-
30	，	2	31,118.67	103,946.50	，	83,392.15
11/15	，	3	118,339.33	115,290-	，	86,441.48
30	，	4	147,442.47	222,725-	，	11,158.95
12/15	，	5	52,730.40	54,849.24	，	9,040.11
31	，	6	72,865.86	46,617.86	，	35,288.11
12/31	轉入後期			35,288.11		
			1,450,696.71	1,450,696.71		
10/1	前期結轉		35,288.11		借	35,288.11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13

存 出 金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帳 數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0/30	日 記 帳	2	50,000	20,000	借	30,000
11/15	,,	3	18,980	20,000	,,	28,980
30	,,	4		8,400	,,	20,580
12/15	,,	5	2,750	13,018.60	,,	10,311.40
31	,,	6	7,250			17,561.40
12/31	轉 入 後 期			17,561.40	貸	
			78,980	78,980		
10/1	前 期 結 轉		17,561.40		借	17,561.40

銀行簿記及實務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14

有 價 證 券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帳 數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0/15	日 記 帳	1	54,000		借	54,000
11/15	,,	3		18,000	,,	36,000
30	,,	4	62,300		,,	98,300
12/31	,,	6		26,808	,,	71,492
12/31	轉 入 後 期			71,492	貸	
			116,300	116,300		
10/1	前 期 結 轉		71,492		借	71,492

三六〇

15

營 業 用 房 產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帳 數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0/15	日 記 帳	1	9,500		借	9,500
12/31	轉 入 後 期			9,500	貸	
			9,500	9,500		
10/1	前 期 結 轉		9,500		借	9,500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10

貼 現 票

民國 9 年	摘 要 ARTICULARS	日 記 帳 數 Day Book Folio.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DEBIT	CREDIT		BALANCE
10/30	日 記 帳	2	25,000		借	25,000
11/15	,,	3	32,000	25,000	,,	32,000
11/30	,,	4	80,000		,,	112,000
12/15	,,	5	12,560		,,	124,560
12/31	,,	6		32,000	,,	92,560
12/31	轉 入 後 期			92,560		
			49,560	149,560		
10/1	前 期 結 轉		92,560		借	92,560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11

借 押 匯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帳 數 Day Book Folio.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DEBIT	CREDIT		BALANCE
11/15	日 記 帳	3	30,000		借	30,000
11/30	,,			30,000		0

12

往 來 存 款 透 支

11/15	日 記 帳	3	1,300		借	1,300
12/15	,,	5	5,789.95	5,009.60		2,080.35
12/31	,,	6		804.95		1,275.40
12/31	轉 入 後 期			1,275.40		
			7,089.95	7,089.95		
10/1	前 期 結 轉		1,275.40		借	1,275.40

三六一

**總 帳**  
General Ledger.

7

**匯 出 匯 款**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帳 數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銀行簿記及實務
1030	日 記 帳	2		1,800	貸	1,800	
1115	“	3	1,800	500		500	
30	“	4	500	5,000		5,000	
1215	“	5	5,000	6,000		6,000	
1231	“	6	6,000			0	
			13,300	13,300			

8

**未 繳 股 本**

1015	日 記 帳	1	750,000		借	750,000
1231	轉 入 後 期			750,000		
			750,000	750,000		
10/1	前 期 結 轉		750,000		借	750,000

9

**放 款**

1015	日 記 帳	1	56,500		借	56,500
30	“	2	5,000			61,500
1130	“	4	25,000	6,500		80,000
1215	“	5		5,000		75,000
1231	轉 入 後 期			75,000		
			86,500	86,500		
10/1	前 期 結 轉		75,000		借	75,000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 4 定期存款

	民國 9 年	摘要 PARTICULARS	日記帳頁 Day Book Folio	借方 DEBIT	貸方 CREDIT	借或貸	餘額 BALANCE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10 15	日記帳	1		6,000	貸	6,000
	11 15	,,	3		30,000		36,000
	30	,,	4		40,000		76,000
	12 31	轉入後期		76,000			
				76,000	76,000		
10/1	1 前期結轉			76,000	貸	76,000	

## 5 存款票據

10 15	日記帳	1		2,200	貸	2,200
30	,,	2	2,200			0
11 15	,,	3		5,000	,,	5,000
30	,,	4	5,000			0
			7,200	7,200		

## 6 暫時存款

10 30	日記帳	2		2,500	貸	2,500
11 15	,,	3	2,500			



# 總 帳

General Ledger.

1		股 本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0/15	日 記 帳	1		1,000,000	貸	1,000,000	
12/31	轉 入 後 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1	前 期 結 轉			1,000,000	貸	1,000,000	

銀行簿記及實務

2		往 來 存 款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0/15	日 記 帳	1		15,000	貸	15,000	
30	,,	2	1,220	3,720	,,	17,500	
11/15	,,	3	8,270	16,850	,,	26,080	
30	,,	4	9,100	53,206.40	,,	70,186.40	
12/15	,,	5	17,990	171.55	,,	52,367.95	
31	,,	6		6,445.50	,,	58,813	
12/31	轉 入 後 期		58,813				
			95,393	95,393			
10/1	前 期 結 轉			58,813	貸	58,813	

3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民國 9 年	摘 要 PARTICULARS	日 記 Day Book Folio	借 方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或 貸	餘 額 BALANCE	
10/15	日 記 帳	1		5,000	貸	5,000	
30	,,	2		3,000	,,	8,000	
11/15	,,	3	380		,,	7,620	
30	,,	4		500	,,	8,120	
12/15	,,	5		52.70	,,	8,172.70	
12/31	轉 入 後 期		8,172.70				
			8,552.70	8,552.70			
10/1	前 期 結 轉			8,172.70	貸	8,172.70	

三六四

# 日 計 表 (舉一日之例以便類推)

1

民國 9 年 10 月 15 日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借 方	總 頁	科 目	貸 方
	1	股 本	1,000,000
	2	往 來 存 款	15,000
	3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5,000
	4	定 期 存 票	6,000
	5	存 款 繳 納	2,200
759,000	8	未 放 有 營 業 價 用 房 器	
56,500	9		
54,000	14		
9,500	15		
800	16		
156,220	17	現 開 旅 雜	
1,000	22		
150	24		
30	25		
1,028,200			1,028,200

# (營業期末) 月計表

1

民國 9 年 12 月 31 日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餘 額
		資 產		
	36,581.05	股 份	1,000,000	1,000,000
	380	往 來	95,394.05	58,813.00
		特 別	8,552.70	8,172.70
	7,200	定 期	76,000	76,000
	2,500	暫 存	7,200	
	13,300	出 票	2,500	
750,000	750,000	匯 兌	13,300	
75,000	86,500	未 繳		
92,560	149,560	放 票	11,500	
	30,000	現 價	57,000	
1,275.40	7,089.95	往 來	30,000	
17,561.40	78,980	存 出	5,814.55	
71,492	116,300	存 出	61,418.60	
9,500	9,500	有 價	44,308	
900	900	營 業		
35,388.11	1,450,697.71	現 金	1,415,408.6	
24,871.34	29,571.34	天 津	4,700	
71,884.94	83,084.94	上 海	11,200	
	2,000	南 京	10,118.57	8,118.57
2,994.00	8,500	江 蘇	5,505.40	
		損 益		
1,000	1,000	開 辦		
920	920	薪 費		
185	185	旅 費		
1,155,432.79	2,864,748.99	過 次 頁	2,860,420.47	1,151,104.27

銀行簿記及實務

二六六

# 月 計 表

2

民國 9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餘 額
1,155,432.79	2,864,748.99	接 前 頁	2,861,420.47	1,151,104.27
338.50	338.50	雜 費		
60	60	保 險 費		
	257.82	利 息	767.62	509.80
		貼 現 息	1,537.82	1,537.82
		匯 費	5.40	5.40
		經 手 費	32	3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592	592
		有價證券利息	2,750	2,750
700	700	普 通 行 員 獎 勵 金		
1,156,531.29	2,866,105.31		2,861,005.31	1,156,531.29

三六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負 債 之 部	
	股 本	1,000,000—
	往 來 存 款	58,813—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8,172.70
	定 期 存 款	76,000—
	南 京 銀 行	8,118.57
	本 期 純 利	2,223.52
	資 產 之 部	
750,000—	未 繳 股 本	
75,000—	放 票 支 金 券 產 具 行 行 金	
92,560—	貼 現 存 款 透	
1,275.40	往 來 存 出	
17,561.40	存 有 價 證 房 器	
71,492—	營 業 用 具	
9,500—	營 業 用 具	
900—	營 業 用 具	
24,871.34	天 津 分 行	
7,884.94	上 海 分 行	
2,924.60	鎮 江 分 行	
35,288.11	現 金	
1,153,327.79		1,153,327.79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三六八

(備考)查銀行週報本年增刊之銀行年鑑。搜集吾國數十銀行之營業報告書。其中對於此表之名稱。用貸借對照表者三行。用資產負債表者二十有九行。餘則各用其本地之慣習名稱。吾國銀行會計名詞之紛歧。卽此已可概見。查貸借對照表。係現行公司條例之法定名詞。而用之者僅有三行。真有空谷足音之感。資產負債之名。從前亦由日本簿記書內譯出。日本現已改訂名稱。據其國中學者解釋。則謂貸借對照之意義。較資產負債爲廣。可以包括一切複雜之交易。然吾國銀行之交易範圍。尙不若外國銀行之繁雜。用資產負債名稱。亦無違背複式學理之處。既有多數銀行採用。本書亦姑從慣例襲用之。惟將兩金額欄。改用借方貸方文字。勉以符合立法之本旨而已。吾對於複式簿記內之借方貸方。絕對不贊成以收項付項代替。因其不能貫徹複式會計之原理也。至於資產負債文字。與學理並不牴觸。僅屬名稱上之差別。故余亦惟有從多數之習慣耳。

#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損 失 之 部	
1,000	開 辦 費	
920	薪 津	
185	旅 費	
60	保 險 費	
338 ⁵⁰	雜 費	
700	普 通 行 員 獎 勵 金	
3,203 ⁵⁰	損 失 合 計	
	利 益 之 部	
	利 息	509 ⁸⁰
	貼 現 息	1,537 ⁸²
	匯 費	5 ⁴⁰
	經 手 費	32 [—]
	有 價 證 券 買 賣 損 益	592 [—]
	有 價 證 券 利 息	2,750 [—]
2,223 ⁵²	△ 本 期 純 利	
5,427 ⁰²		5,427 ⁰²

銀行簿記及實務

三七〇

#### 第四款 主要帳改革之商榷

##### 一、現行日記帳之缺點

吾國現時所用之銀行日記帳。倣自日本。考日本之用此帳式。創自英人阿列霞特 Allen Shand。由日本明治六年起。至今已逾半世紀矣。從科學進化之點觀察。此式早成過去之陳迹。近時記帳方法。以簡捷明瞭爲要訣。故英美式之記帳法最盛行於東亞。而大陸式之繁重程序。多已不合實用。日本之銀行日記帳。雖創自英人。然實非英國式之帳簿。與大陸式之帳簿。轉相符合。適用大陸式會計之國。以法國爲中心。其商法之規定。對於會計帳簿。向採干涉主義。故大陸式以日記帳爲總括會計全體。不可缺略之帳。無論何種交易。必先經過日記帳。再行轉記。實受法律之束縛。並非事實所必要也。其平時之登記重複無論矣。而每值決算之時。在總帳上由決算得出各科目之餘額。必逐一登記於日記帳。然後轉記於賡清總帳。就理論言之。洵能符合總括會計全體之義。然徵諸事實。則爲一種無用之重複記載。（大陸式決算之登記實例。詳見拙著新式商業簿記之決算章內）試觀英美決算方法。並不經由日記帳。單獨



於釐清總帳上行之。並不發生何種缺點。其非事實所必要。自可無疑矣。日本銀行之決算慣例。對於損益科目。不再經由日記帳。獨於資產負債科目。必先將其結轉之金額記入日記帳。然後再向總帳轉記。故稱爲結轉日記。以示與普通之日記有所區別。（吾國銀行亦照日本辦法。作結轉日記。）是爲大陸式之一部分方法。然就事實考之。既有總帳上之結轉金額。則本期之資產負債餘額。與次期財產之繼續關係。均可於總帳上得之。此種資產負債之餘額。在總帳結轉之時。實無經由日記之必要。既非事實所必要。廢除亦無不可也。緣銀行日記帳之組織與普通商業會計之分錄日記亦不相同。普通商業之日記。多係每日結算一次。其每日之登記。有接續關係。次期營業開始之日。先記上期資產負債之餘額。以示接連不斷之關係。而銀行日記。係每日單獨之記載。除昨日結存現金餘額。須於每日總結時。加入借方外。其餘各日聯絡之關係。全在總帳。與日記帳無涉也。有資產負債表。則營業結果之狀況。可以一覽瞭然。有總帳上之直接結轉。則前期後期之計算。可以連絡。無論從何方面觀察。此結轉日記。均有重複之嫌也。再就日記帳之登記方法言之。現行日記制度。係於每日營業終

同後。集合各股送齊之傳票。先分借貸。再將各科目相同者。集於一處。先記科目。次於該科目之下。將各傳票上之姓名金額。逐一轉記之。再將該科目所有轉帳現金之兩項金額合計之。記入合計欄內。以爲轉記於總帳之豫備。如係轉帳傳票。則於轉帳摘要欄內各姓名相對之處。記入其相對之科目。對於交易繁多之科目。乃另設增補日記帳。以分記帳之勞。增補日記所載者。爲該科目之詳細金額。並將每日總結之數。轉記於日記帳後。再轉總帳。夫總帳所需要者。爲各科目之總數。而日記爲總帳之豫備帳簿。乃記入各科目之詳細數目。且設增補日記以補助之。豈非一種無用之重記乎。如謂以備查對之用。則查日記不如查傳票。如謂以供每日一覽之便。則閱日記不如閱日記表。故現行日記之登記方法。事實上確有改革之餘地也。

## 二、大陸式之會計組織

大陸式之會計組織。以補助帳簿爲單純之原始帳簿。不能直接向總帳轉記。無論何種交易。必先在日記帳分錄後。再轉記於總帳。視日記帳爲唯一之主要帳簿。實爲商法之規定所拘束也。吾國關於商業帳簿之規定。載於商人通例第二十六條。內有商

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等語。照此規定。只須記帳之內容。與此規定相符。即爲合法。並未限定必用日記帳之名稱也。假使竟將日記帳廢除。直接由補助帳轉記於總帳。與此規定亦不牴觸。

### 三、英美式之會計組織

由原始帳簿直接轉記於總帳。係英美會計組織之根本方針。然亦非絕對不用日記之名稱也。讀英國簿記書。亦有所謂分錄帳、現金日記帳及其他種類似之名稱。（*Journal, General Journal, Cash Day Book, General Cash Book, Daily Summary Book, etc.*）讀美國簿記書。亦有所謂每日證明表、銀行證明表、分錄帳、現金帳等類。似之名稱（*Daily Proof, General Bank Proof, General Journal, General Cash Book, etc.*）從形式上觀察。此種帳簿。亦爲轉記於總帳之過渡帳簿。似與吾國之銀行日記帳無異。然其組織之根本觀念不同。故所得之結果亦殊。英美以營業部之各種補助帳。爲總帳之根據帳簿。吾國以日記帳爲總帳之根據帳簿。英美之日記。係用以檢查營業各帳。與總帳之金額。是否相符者。而吾國之日記。則認爲總括會計全體。

之主要帳簿。夫銀行之交易繁雜。若如商業會計之直接轉記。誠恐有錯算漏記之事。必先檢查其總計算。查其有無錯誤。然後轉記於總帳。方能期其正確。此英美日記帳之作用也。英美日記之性質。專重檢查數目。有單簡之合計數。已足達其目的。故英美之日記形式。甚爲單簡。與其謂爲日記帳。吾寧謂爲日記表之確切也。

#### 四、英國式日記帳之實例

英國日記之組織。不止一種。茲摘其與吾國日記相近之一式。擬作實例於左以明之。

(英日) 國記帳式

民國 10 年 8 月 30 日

借方		貸方	
存往轉往證券貼負有匯匯隨貼利	1,000	存往轉往證券貼負有匯匯隨貼利	2,491.500
特別來往存款	4,970	特別來往存款	4,973
出票存款	5,970	出票存款	2,991
存票	3,000	存票	4,000
透放	5,000	透放	1,000
押證存透	3,000	押證存透	1,409
現	2,000	現	7,000
存書據	3,000	存書據	2,000
價兌兌免免	1,595	價兌兌免免	1,780
現	1,000	現	1,500
買證券	1,500	買證券	2,500
買賣	1,000	買賣	1,500
買	2,000	買	1,000
賣	1,000	賣	1,000
入收	54.36	入收	27
出回	28.655	出回	5
金入	25,030	金入	30,135
入收	53,685	入收	22,500
存		存	53,685
結		結	
昨日		昨日	
昨		昨	

此爲英國日記帳式之一種。不用轉帳摘要欄。金額欄亦無轉帳現金之區別。常用之主要科目。均先印刷於紙上。以省筆記之勞。各科目之金額。皆係一日之合計數。故一日之記載。無連續至數頁者。考英國日記之組織。原分三種。

A、以現金爲借貸之主體。入金之科目。記入借方。出金之科目。記入貸方。總帳上之現金戶。轉記日記上借貸之總數。前列之一式。卽用此組織也。

B、以會計科目爲借貸之主體。與A式之借貸。正相反對。轉記總帳時。日記之貸借。與總帳完全相同。惟現金一科目。係就日記借貸總數。反其貸借之位置。登入總帳。（記帳時省略現金科目）

C、以會計科目爲借貸之主體。而並不省略現金科目。與普通分錄日記帳。完全相同。凡不贊成現金分錄法之銀行。用此組織。

（備考）查現金分錄式之日記。將現金與轉帳混合之數目。轉記於總帳之現金戶下。此種不合條理之辦法。實爲此式之一大缺點。既設有現金一欄。而並不轉記實際收支之數。則現金轉帳之區別。等於無用。

## 五、英美日記之材料

英美日記之登記。計分兩種辦法。(1)由營業各股之帳簿直接轉記其合計數。(2)使營業各股將交易總數先記入摘要帳 Summary Book 據此記入日記。然行(1)法者實居多數。據美爾博銀行簿記及會計 (J. A. Meelboom, Bank Book Keeping and Accounts P. 64) 書內所述。因轉載日記之故。各股恒用循環帳簿。Alternative Books 以免有妨事務之進行。例如用相同之帳簿二冊。星期一三五日。用第一冊。星期二四六日。用第二冊。或用六冊。每日各用一冊是也。查日本對於日記帳。亦有適用循環帳簿之事。惟對於補助帳。則未見其例。

(參考)查以上所述英美式之會計組織各項。係由日人兒林百合松所著銀行會計一書之第三章(自八二頁起)摘譯其精意。又查兒林氏曾將此章所述大意。別撰一短篇文字。(大意與此書相同。但未若此書之詳)登入會計雜誌內。銀行週報之永祚君曾摘譯其文。附誌於此。以供參考。

## 六、現行日記帳改革之商榷

近時改革日記之提議。原分數派。急進之改革。主張完全改用英美式。然英美之會計組織。與吾國有根本上之差異。全行採用。爲現在事實所難能。查吾國各股傳票。最後均集合於會計股。故日記帳無須由補助帳直接轉記。此爲吾國銀行會計與英美不同之特點。以此爲改革之基礎。尤爲易於著手也。查現行日記帳之科目金額。悉自傳票轉記。其中登記之繁瑣。頗類於重複之傳票。與其由日記帳間接轉記於總帳。似不如由傳票直接轉記於總帳之尤爲簡捷也。但傳票之金額。極爲零碎。而總帳只轉記各科目之合計數目。此傳票與總帳之間。必有一過渡表冊。先行分類算出其合計數。然後轉入總帳。始能不費斟酌。故實際之改革。不在廢除日記帳。而在省略其登記之內容也。本書第三章第二節。業已擬有漸進之改革辦法。閱者可參觀之。茲不贅述。此外尙有一留待商榷之根本問題。卽現金分錄帳之方式。不宜適用於分割日記盛行之時是也。考銀行日記帳之成立。以現金分錄帳爲基礎。現金分錄帳之成立。以現金出納帳爲基礎。主要帳內之現金出納帳。係分割分錄日記帳之一部分。凡關於現款出納之交易。均摘出專記於此帳。自此帳直接轉記於釐清總帳。而固有分錄帳。則



專記轉帳之交易。所謂分割日記之制度是也。其分割之重要理由。在省略現金科目之登記。以免每次轉記之煩。（其格式及登記實例。詳見拙著商業簿記之第二組織及第三組織。）惟現金出納帳之記載。以實收實支之現款爲限。轉帳交易。須另設帳簿登記。主張總括日記者。不以爲然。別創一法。名曰現金分錄法。仍本省略現金之宗旨。而將現金與轉帳交易。混合記於一帳。其格式幾經修改。成爲今日之銀行日記式。卽最進化的現金分錄式是也。然近時分割日記之制度。業已盛行。凡事實上之不宜合併者。無強行合併之必要。銀行業務之範圍。逐漸擴充。轉帳交易。並不少於現金交易。今以重視現金之故。將轉帳交易。亦假定爲現金收支。而強行合併登記。致令格式複雜。記法繁瑣。不可謂非求巧反拙之辦法也。現時銀行多設增補日記。（增補日記之總數。仍經由普通日記帳。再轉總帳。全屬無用之贅文。）可知日記之分割。爲事實所不能免。根本解決之法。惟有將銀行日記帳。分爲現金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之兩部分。最爲合宜。弗揣淺陋。擬一單簡登記之實例。以備商榷。如左。

## 現金日記帳

民國 10 年 9 月 1 日

第六章 帳簿組織及登記實例

摘 要	總頁帳數	借 方	貸 方
昨日結存		5,200	
往來存款 9 件	2	14,000	5,420
特別往來存款 9 件	3	8,000	3,500
定期存款 2 件	4	25,000	
存款票據 無			
存放款 2 件	9		40,000
△ 本日結存			△ 3,280
		52,200	52,200

## 轉帳日記帳

民國 10 年 9 月 1 日

摘 要	總頁帳數	借 方	貸 方
往來存款 6 件	2	2,850	2,850
特別往來存款 1 件	3	500	
定期存款 2 件	4	60,000	
存款票據 無			
存放款 2 件	9	5,000	2,000

## 總 帳

2

### 往 來 存 款

民國 10年	摘	要	日記 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9	1	現 金 日 記	1	5,420	14,000		8,580
	1	轉 帳 日 記	1	2,850	2,850	貸	

銀行簿記及實務

3

###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民國 10年	摘	要	日記 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9	1	現 金 日 記	1	3,500	8,000		4,500
	1	轉 帳 日 記	1		500	貸	5,000

三 八 二

吾之主張此式。係由各種會計制度內比較得出。並非望空虛造也。日人島山豐吉所著改正銀行簿記第六章第九節。主張將現行日記帳取銷。改用轉帳日記帳。及收入現金合計表。支付現金合計表。由此轉入印就科目之日計表。（日計表之格式。與本書第三章第二節所擬改革之格式相同。而減少總帳頁數一欄。尤爲合用。）其改革之根本意見。與吾相同。惟所擬改革之方式不同耳。附註於此。以便參考。

## 第七章 總分行之會計

### 第一節 總分行之組織

吾國銀行之總行組織。特設總管理處。以爲各分行之統轄機關。專立於指揮監督之地位。所有營業事務。概委之於分行。故北京各銀行總行內。所辦之營業事務。乃京分行之事務。不在總管理處權限之內也。此制與英國之制度相類。而日本銀行制之總行。則與此稍異。一面爲分行之統率機關。一面仍辦普通營業之事務。故吾國總分行間之會計關係。與日本銀行。微有不同。然其根本上之整理方法。則無大差異。

分行之性質。因總行所與權限之大小。而得分爲二種。一爲總行之一部分。一爲獨立之機關。其爲總行之一部分者。無獨立營業之權。營業方針。悉依總行之指揮。故無獨立會計。其爲獨立機關者。額定資本。出自總行。分行總理。有主持一切交易之權。會計獨立。設置主要帳及補助帳。獨立計理。殆與總行無異也。

分行之資本金。有由總行分給額定數目者。有不分給資本金者。分給資本金。可以獎

勵其營業上奮勉之念。並對於此而徵取相當之利息。俾重視此款。而運用於安全之途。但亦有不徵利息者。不分給資本。則分行之運用資金。專恃存款。遇有必要時。則由總行臨時運送資金。或使各分行間互相融通。若能分配合宜。亦無緩不濟急之患。

### 第二節 分行間交易記帳法

近世銀行事務。逐漸擴充其範圍。而分行制度。亦日趨推廣。分行制度發達之國。當以英國居首。據一九一七年之調查。英國總行爲二百四十六行。而分行之合計。已達九千一百四十行。其次當推法國及日本。吾國分行之最多者。莫如中國銀行。共有分行一百以上。(內有已開設又停辦者)而交通銀行。亦有五十以上之分行。其餘有五分行以上者。亦頗不少。分行發達。則銀行資金之運用。可以互相呼應。操縱自如。因之總行與分行之交易。及分行與分行之交易。會計上均發生貸借之關係。其間記帳方法。即由此貸借關係而發生也。

分行間之貸借。均作爲對於總行之貸借。故分行間之交易。除互相報告外。並須報告總行。俾總行得以隨時查考各分行之滙兌往來狀況。此報告方法。大別爲二種。如左。

A、每次交易之報告。

B、滙兌尾數之轉帳報告。

試分述於左。

A、每次交易之報告。又分爲二。卽單報告、與複報告是也。

一、在發生交易之分行。不報告總行。僅由對方分行。實際收付現款後。分別報告總行及發生交易之分行。謂之單報告。

茲設交易之例。以明單報告之記帳方法。

假如北京商業銀行。於天津上海均設有分行。而上海分行接到天津分行報告。天津甲某滙交上海乙某銀洋三千元。上海分行付給乙某後。分作報告。寄至天津分行及北京總行。

(註)整理此種交易。分行帳上。須設總行科目。 Head office Account 總行帳上。須設分行科目。 Branch Account

天津分行之記帳法。

帳簿上視為向總行之匯款三千元。用總行科目。作收入傳票。依次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總行戶下。往帳之貸方。及日記帳借方之現金欄內。

收入傳票

總行	元
甲某	3000—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總行	匯出匯款	3000—	總行	貸方
甲某	借方	3000—	日記帳	

上海分行之記帳法

帳簿上視為總行匯來之款。付款時用總行科目。作支付傳票。依次記入總分行往來



分戶帳之總行戶下來帳之借方。及日記帳貸方之現金欄內。

支	付	傳	票
總 行			
元			
			3000—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日記帳之記入式。可以類推。

北京總行之記帳方法

總行接到上海分行之報告。用上海分行及天津分行之二科目。作轉帳傳票。依次記入分行往來分戶帳上。天津分行來帳之借方。及上海分行往帳之貸方。並記入日記帳之借貸雙方。

(借方)	轉 帳 傳 票	(貸方)
上 海 分 行	3000—	天 津 分 行
		3000—

二、在發生交易之銀行。於發生交易時。分別報告對方銀行及總行之兩處。交易完結時。再由對方銀行。報告發生交易之銀行及總行兩處。謂之複報告。

茲設交易之例。以明複報告之記帳方法。

天津分行收到甲某滙往上海乙某之款一千元。分作報告。寄至上海分行及北京總行。而上海分行。於付款時。亦分作報告。寄至天津分行及北京總行。

天津分行之記帳法。如左。

收入現款時。用總行科目。作收入傳票。依次記入收入帳。滙出滙款帳。及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上總行及上海分行往帳之貸方。接到上海分行付訖之報告時。乃於滙出滙款帳。記入支付月日。於上海分行戶下。記入起息月日。不必再記主要帳。

上海分行之記帳法

接到天津分行報告時。只記入滙入滙款帳。俟付出現款時。乃用總行科目。作支付傳票。於滙入滙款帳記入支付月日。並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上總行及天津分行來帳之借方。

北京總行之記帳法。

接到天津分行最初之報告時。用上海分行天津分行之兩科目。作轉帳傳票。於分行

往來分戶帳上。天津分行來帳之借方。上海分行往帳之貸方。記其金額。

(備考) 查第六章登記實例內。所列分行往來分戶帳之格式。原有兩式。其前列之一式。多報單號數一欄。即可用作總分行往來分戶帳用。故不再列式。

B、滙兌尾數之轉帳報告。

上述每次交易之報告方法。在分行極多之銀行。記帳不免繁雜。故特創此法以補救之。此法係每月一次。或數次。將分行間之滙兌尾數。轉入總行帳內。以省每次報告之煩。今設例於左以明之。

### 一、總行

民國十年七月十日。接到甲地分行報告。將乙地分行來帳借方之一萬二千元。轉入總行帳內。總行據此作轉帳傳票。

(借方) 甲地分行 12000—

(借方) 乙地分行 12000—

再據傳票。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上。甲地分行之貸方。乙地分行之借方。

二、甲地分行於發報告時。作轉帳傳票。

結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者。(前列之結算實例係假定結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二)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及特別往來存款等戶利息。上期結至六月二十日。下期結至十二月二十日。算清後用利息及各該科目轉帳。其六月二十以後及十二月二十以後之利息均歸次期結算。

(三)各種應付未付利息表、各種應收未收利息表之利息。上期結至六月二十日。下期結至十二月二十日。

以上係吾國銀行之現行結算期日。由各銀行現行章程內摘錄編入者。

### 第一節 決算之豫備

銀行之資產。如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等有價證券。其市價變動無常。決算時須評定相當價值。以昭確實。此外如房屋器具等類。歷時愈久。朽毀愈多。價額自不免低減。決算時須斟酌其年限與價值。分期攤提款項。以彌補其損失。又如在決算期限內。應收未收之利息。或應付未付之利息。應加入本期損益內計算。反之如預收利息內。有應屬於次期者。應由本期損益內減除。凡此各項。皆應於決算前先行豫備辦理者也。

(1) 有價證券之評價

有價證券之評價。有原價與時價之兩種。若照原價評定。則原價高於時價時。財產甚不確實。若照時價評定。則漲落靡常之物。亦生危險。最穩妥者莫如採用折衷辦法。時價高於原價時。則照原價計算。時價低於原價時。則照時價計算。

吾國銀行之評價。多以時價為標準。時價與原價發生差額。則用有價證券及損益之科目。轉帳彌補之。茲設一評價之例。如左。

假如決算時之評價。比原價減少二千元。應為次列之轉帳分錄。

(借方)	損	2,000—	
			(貸方) 有價證券 2,000—

換言之。即自利益內提出二千元。以彌補此損失是也。

(2) 房屋器具之減價

房屋為銀行之固定財產。使用日久。價值漸減。非攤提利益若干。以資彌補不可。然此等財產。若欲實地調查。求其實質上每年耗損若干。為事實所不可能。現時各國通行之法。係先估定此財產之使用年數。次則豫想其不堪使用時。賣出此物。尚能收回價

值若干。乃從原價減去此能收回之價。以使用年數除之。得每年之平均遞減價格。其算法如左。

$$\frac{\text{原價} - \text{廢物推定價}}{\text{使用年數}} = \text{每年遞減價值}$$
$$\frac{80,000 - 5000}{10} = 7,500 \text{ 元}$$

器具之減價算法。與房屋不能相同。因器具至不能使用時。其廢物之價值。幾乎無有。以推定之使用年數。除買入原價。即得每年遞減價值。或每年額定減價幾分之幾亦可。

查中國銀行對於營業用房產。係每期照餘額攤提百分之五。對於營業用器具。係每期照餘額攤提百分之十五。

### (3) 未付利息之計算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須俟到期合計本利。一次支付。故計息時期。類多及於決算期之前後。在前期之利息。延至後期始行支付。其結果使前期之損失。移歸後期負擔。則本期之利益。甚不確實。故各銀行均於決算前檢查定期存款內。本期未付之利息。製成應付未付利息表。於決算日。用利息及暫時存款之兩科目。轉帳整理之。至次期開

業日再就各該科目及其貸借之位置分別轉回舉例以明之如左。  
譬如甲某定期存款利息一千元內有四百元係本期應付之利息。

決算日轉帳

(借方) 利息 400— (貸方) 暫時存款 400—

如此轉帳係將本期利益減少四百元改用負債科目表示之。

次期開業日轉帳

(借方) 暫時存款 400— (貸方) 利息 400—

如此轉帳則暫時存款科目其借貸自相抵銷將來實付利息一千元只用利息一科目即可整理緣實付日之借方利息一千元與開業日之貸方利息四百元自相抵除下餘六百元恰是次期應付之利息也。

(4) 預收貼現息計算

貼現息係期前預收之利息。通例於放款時對於票據經過期間之全息先行扣除再將餘數付給貼現人。此貼現期間大多巨及決算前後如不分別計算則將後期利益

加諸前期損益之中。甚爲不當。故銀行應於決算期。將預收次期之利息算出。製預收利息表。用貼現息及暫時存款兩科目轉帳。至次期開業。則反其貸借之位置。分別轉回。舉例以明之。如左。

譬如已收貼現息一千二百五十元。內有三分之一。係次期應收之利息。

決 算 日 轉 帳

(借方)貼現息 450      (貸方)暫時存款 450—

次 期 開 業 日 轉 帳

(借方)暫時存款 450—      (貸方)貼現息 450

(5) 未收利息之計算

各種放款及各種有價證券。每決算期。如有應收未收之利息。須製應收未收利息表。用利息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至次期開業日。反其貸借之位置。分別轉回。譬如第四號放款應收利息八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係兩個月利息。內有一個月利息。係本期應收之部分。



	決算日轉帳	
(借方)暫記欠款	416.67	(貸方)利息
	元	416.67
	元	
	決期開業日轉帳	
(借方)利息	416.67	(貸方)暫記欠款
	元	416.67
	元	

第三節 結算補助帳

(1) 各分戶帳之結算

補助帳內之分戶帳。如往來存款分戶帳、存出金分戶帳、放款分戶帳、貼現分戶帳、他行分行往來分戶帳等。均屬複式登記之性質。其借貸雙方對照之關係。與總帳同。故結帳之方法。亦大致相同。將各該款項借貸雙方比較之餘額。用紅字反記於金額小之一方。並註「轉入後期」四字。先使借貸平均而總結之。更於次期開業之日。註「前期結轉」四字。將紅字反記之金額。用黑字轉回登記之。各戶結轉餘額之合計數。與總帳上各該科目之餘額。自相符合。但往來存款等戶之結算。多在決算日以前。其結轉日之餘額。不能即與總帳符合也。決算日各戶之總餘額。仍與總帳上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2) 其他各補助帳之結算

凡屬純粹單式登記之補助帳。結算時不用結轉之方法。但將其主要之金額合計之。於其下劃橫線二條。即爲總結。

#### 第四節 總帳決算

銀行之日記帳。係逐日結算。故期末決算。僅於總帳行之。茲說明其決算之順序。如左。

(1) 先製營業期末月計表。將總帳上各科目借貸雙方之合計及餘額。逐一轉記於此表。然後總結之。查其借貸是否平均。以爲轉記有無錯誤之檢查。

(2) 就各科目之性質。而分爲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兩類。

凡屬損益性質之科目。算出其借貸總數後。將其比較之餘額。用紅字反記於金額小之一方。並於摘要欄內註「損益」二字。以表示該科目之性質。再將借貸雙方總結之。自相平均。同時於總帳上添本期損益一戶。將結出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轉入本期損益戶內。記損失於借方。記利益於貸方。一切損益均蒐集於此戶之內。再將借貸兩欄總結之。總結相抵後之餘數。如在貸方。即係本期純利益。如在借方。即係本期純

損失。用紅字反記於金額小之一方。並於摘要欄內註「轉入後期」四字。(既經決定之純)

利益。次期應轉入負債科目內。既經決定之純損失。次期應轉入資產科目內。

凡屬資產負債之科目。算出其借貸總數後。將其比較之餘額。用紅字反記於金額小之一方。並於摘要欄內註「轉入後期」四字。再將借貸雙方總結之。自相平均。

(3) 作結轉日記。於次期最初之日。或開業之日。將決算日總帳中結出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額。(即次期開業之資產負債)及本期損益戶結出之餘額。(改爲前期損益四字)分別轉記於日記帳。稱爲結轉日記。其餘額在總帳之貸方者。是爲負債。則轉入日記之借方。其餘額在總帳之借方者。是爲資產。則轉入日記之貸方。前期損益。如係利益。則記入日記之借方。如係損失。則記入日記之貸方。最後將現金餘額。加入日記帳之貸方而總結之。借貸自相平均。

再由日記帳將各科目之金額。反其貸借之方向。逐一轉記於總帳。並於總帳上添前期損益戶。以轉記前期損益之金額。純利益處。分案決定後。亦於總帳設戶登記之。

(備考) 考結轉日記。係大陸結算式之一部分。若就事實論之。逕在總帳上直接結轉。

轉覺省事。不經由日記帳。於事實並無妨礙也。

## 第五節 決算報告

(1) 總帳之結算既畢。在總行應先製成總行決算報告表。以待分行之報告。在分行應各製該分行決算報告表。遵照規定之日期。報告總行。

根據營業期末月計表中之資產負債各科目。及純損益。製資產負債表。根據該表中各損益科目。製損益表。更將資產各科目之明細數目查出。另製一表。即為財產目錄。

(2) 各分行決算報告表送到後。即由總行彙齊。製決算合併表。

(3) 將各分行之損益。加入總行損益之內。即成全體損益。據此作成純利益處分案。連同決算報告書類。提出股東總會公決施行。純利益處分案。詳見第一實習例題內。茲不贅述。

## 第九章 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 第一節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在同一商埠或同一地方之多數銀行。每日由營業上所收入之他行付款票據。不必逐一互相兌現。每日集於一定地點。於一定時刻內。互相交換。則借貸相殺。僅支付其相差尾數。即可清結彼此之債權債務。稱此交換地點曰票據交換所。

### 第二節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票據交換所以會員銀行組織之。而交換所之會員銀行 Clearing banks 卽爲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在中央銀行開有往來存款戶者也。各會員銀行之交換尾數。須由中央銀行每日劃帳清結之。故各國交換所之發生。多在中央銀行成立以後。除澳大利亞洲。因無中央銀行而成獨立交換所外。其他各國之交換事務。莫不與中央銀行有連帶關係也。會員銀行之資格。極不易得。非有會員銀行介紹。並得三分以上銀行之同意。不能加入。故倫敦票據交換所。僅有十七行。東京交換所僅有二十七行。而中

央郵政局亦加入焉。考日本東京交換所之職員。有委員監事及書記。委員三名。由會員銀行重要職員中選出之。其職務在指揮監督交換所之一切事務。監事由委員協議選出。受委員之監督。指揮書記及各行交換員。並負交換決算之責任者也。會員銀行之義務有四。即繳納保證金。分擔交換所經費。不論交換票據之有無。每日交換員必須出席。(放假日不在此例)對於會員銀行之票據。不往兌現。而退出交換所是也。

### 第三節 交換代理銀行 Clearing agent

會員銀行之資格。限制甚嚴。凡未能加入者。可委託會員中之一行。代辦該行之票據交換事務。日本東京之代理交換。惟對於東京市內銀行行之。而倫敦之代理交換。則推及於村鎮銀行。故分爲市中交換 Town Clearing 都會交換 Metropolitan Clearing (包括附近都會之各銀行在內) 及村鎮交換 Country Clearing 之三部分。

### 第四節 交換票據之種類

凡可作爲現金處理之票據。而指定銀行付款者。均能退出交換所交換。如支票、存款票據、各種息票、股息收證、支付命令單、送款支票、及滙票、以及到期之一切票據均屬

之。

### 第五節 交換程序

會員銀行之交換員。除例定之休息日外。每日上午十一點至十一點三十分。必須出席於交換所。茲述其辦理交換之順序如左。

#### 第一項 交換之豫備

- 一、退出交換所之票據。每張均須裏註之。而裏註文字。則蓋刻成圖章。以省筆記之勞。
  - 二、退出之票據。記入交換退出單。每一銀行。各製交換退出單一分。以示區別。
  - 三、將交換退出單內之金額及票據張數。轉記於交換對照表之貸方。
  - 四、將退出票據之合計額。用存出金科目。作支付傳票。但有收入之票據。應彼此相減。而表現於存出金戶下者。僅其餘額耳。
- 茲列交換退出單及交換對照表於左以明之。

商業銀行

交 換 退 出 單	
民 國 10 年 9 月 1 日	
張 數	金 額
27	12,345.60

甲 銀 行  
台 照

交 換 對 照 表

民 國 10 年 9 月 1 日

借 方		餘 額	銀 行 名	餘 額	貸 方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18	12,122.60		甲 銀 行	223	27	12,345.60
22	15,687	65	乙 銀 行		20	15,602
			丙 銀 行	1,328	12	1,328
10	1,200	1,200	丁 銀 行			
15	6,000		戊 銀 行		14	6,000
			己 銀 行			
			庚 銀 行			
			辛 銀 行			



第二項 交換之實行

1、交換開始之時。交換員將本行退出之各種票據。連同交換退出單。逐一交於付款銀行之交換員。

2、將他行交來之票據。查照其交換退出單。轉記於交換對照表之借方。

3、比較交換對照表之借貸雙方。得出其餘額。作交換餘額表。報告交換所監事。

4、監事根據各交換員之餘額表。製成交換餘額總結表。

5、監事合計餘額總結表。其借貸如相平均。即以本日交換相符之意。通告各交換員。

6、交換員得監事通告。乃各就交換餘數。行轉帳之手續。

茲列交換餘額表及交換餘額總結表於左以明之。

借方 ^{65張}		貸方 ^{73張}	
<b>交換餘額表</b>			
中華民國10年9月1日			
借方收回總數	34,989	60	
貸方退出總數	35,275	60	
貸方餘額	285		
商業銀行交換員(印)			

### 第三項 交換之轉帳

交換對照表之貸借差額。是為交換餘數。其貸方大於借方者。謂之貸方交換餘數。反是則謂之借方交換餘數。因會員銀行。各在中央銀行立有存款戶。餘數如在貸方。是為本行應收之款。或收入中央銀行之存款內。或減少本行之透借金。由交換員製收入轉帳申明書。交換員署名蓋章。並請監事簽註證明之。然後交中央銀行轉帳。中央銀行轉帳後。用轉帳報告書通告之。餘數如在借方。是為本行應付之款。或由中央銀行存款支付。或以透借金支付之。由交換員製付出轉帳申明書。署名蓋章後。送交中

<b>交換餘額總結表</b>		
中華民國10年9月1日		
借方金額	銀行名	貸方金額
2,223	甲 銀行	
	乙 銀行	5,965
1,328	丙 銀行	
	丁 銀行	1,250
	商業銀行	285
3,949	儲蓄銀行	
	.....	
7,500	合 計	7,500

中央銀行轉帳。接受中央銀行之報告。再交監事簽註證明。  
茲列交換收入轉帳申明書及報告書。交換付出轉帳申明書及報告書。並交換對照表於左以明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換收入轉帳申明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85—</p> <p>上列金額已由交換所會員銀行帳。轉入敝行帳之貸方。 中華民國 10 年 9 月 1 日 商業銀行交換員(印) 中央銀行台照 轉帳之數確實。此證。 交換所監事(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轉帳收訖報告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85—</p> <p>上列金額已由交換所會員銀行帳。轉入貴行帳之貸方。 中華民國 10 年 9 月 1 日 中央銀行(印) 商業銀行台照、</p>
--------------------------------------------------------------------------------------------------------------------------------------------------------------------------------------------------------	------------------------------------------------------------------------------------------------------------------------------------------------------------------------



此帳係銀行內部之帳簿。其形式與交換對照表相似。惟貸借以對方銀行為主體。退出票據。記入各銀行之借方。收回票據。記入各銀行之貸方。

### 第六節 交換之傳票

票據之交換。與普通交易同。須作傳票。以爲記帳之根據。茲設二三交易例如左。

(例一)

退出他行票據 甲銀行付款之支票二千元

乙銀行付款之滙票二千元

收回本行票據 丙銀行退出本行付款支票一千元

丁銀行退出本行付款支票二千元

支 付 傳 票

往來存款 3,000—

存 出 金 2,000—

(說明)查退出之票據五千元。從前均作爲現金收入者。此時退出。亦應視爲付出現

金收回之支票三千元交存款股。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上各該存主戶下之借方。視爲以現金付還存主與退出之五千元相抵。下餘二千元則視爲以現金存入中央銀行。

(例二)

退出他行票據

甲銀行付款 何某之貼現票據五千元

乙銀行付款 某地分行委託代收票據二千元

收回本行票據

戊銀行退出本行之存款票據四千元

收	入	傳	票	
貼	現	票		5,000—
某	地	分	行	2,000—
支	傳	行	票	
存	款	票	據	4,000—
存	出	金		3,000—

(說明) 退出之到期票據七千元。視爲收入現金。收回之存款票據四千元。視爲以現金付還。比較之尾數三千元。視爲以現金存中央銀行。

(例三)

退出他行票據 丙銀行之存款票據二千元

收回本行票據 丁銀行退出本行付款之支票三千七百元

收	入	傳	票	
存	出	金		1,700—
支	付	傳	票	
				往來存款 3,700—

(說明) 收回之票據。大於退出票據一千七百元。視爲由存出金內提出現金支付之。(參考) 本章所述。係就日人川口氏最近新訂之銀行事務解說第六章。吉田川氏近世銀行簿記第四章。及兒林氏銀行會計第七章。摘譯其精華。附註於此。以供參考。

## 第十章 錢業會計大綱

吾國未設銀行以前。錢莊實爲唯一之金融機關。吾人欲研究銀行會計。對於錢業會計之緣起。亦不可不稍加考究焉。

錢莊營業之範圍。亦有存款放款及國內滙兌之各項。幾與銀行無異。而各錢莊間之票據滙劃事務。類似外國之票據交換。其所定辦法。有可爲將來設立票據交換所之參考者。

吾國自有錢業以來。卽有錢業之會計組織。且依據會計組織而定有帳簿組織。雖各錢莊沿用粗俗之名稱。頗多費解。然其所定組織辦法。多由經驗習慣得來。實爲現時銀行會計成立之基礎。惜乎錢業中人。有經驗而無學識。未能將其固有之長。敘述傳世。誠憾事也。前清之季。予門人劉曉泉君。曾撰錢業簿記一書。以原稿送余校閱。敘述頗爲詳備。查劉君於錢業事務。富有經驗。又曾習新式銀行簿記。所述均有根據。自與尋常之杜撰書籍迥異。茲因該書流傳不廣。特於原稿摘載數段。酌加修訂。以爲錢業



會計之介紹焉。

### 第一節 錢業之組織

錢業由少數強有力之資本家組織而成。或以個人資財獨力創辦。錢莊資本家對於營業負有無限責任。較之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其性質自迥不相同。故錢莊資本家之監督營業進行。較銀行之股東爲尤嚴密也。

錢業之事務分配。亦採分功辦法。約言之。則分爲左列各項。

- 1、管事。受資本主之委任。綜理錢莊一切事務。其權限殆與銀行之經理同。
- 2、經手人。掌理存款放款滙兌借款並買賣銀錢各事務。
- 3、帳房。掌理營業全體之計算。並編製報告表冊。保管各種證券。
- 4、銀房。掌理現銀莊票之出納及票據滙劃各事務。
- 5、信房。掌理支店他店往復信件。及他店支店收支款項。並代帳房寫借據滙票。
- 6、錢房。凡現錢之出納。營業用器具及雜品之購置。店員薪水膳費。及一切雜支。均屬錢房掌理。

- 7、櫃房。關於往來之入款支款及其他事件。由櫃房通知主管人及管事。
- 8、照場人。招待顧客及辦理不屬各房之一切事件。

### 第二節 錢業辦事通則

- 1、對於將與往來之戶。先由經手人調查其財產信用。報告管事決定後。由帳房給與往來憑摺。開始交易。
- 2、經手人欲做一種交易。先與管事人商酌決定後。留底於訂價簿。
- 3、往來處來款用款。由櫃房通知帳房取決。如帳房不能決定者。則呈報管事人決定之。
- 4、每日自上午九點鐘起。至夜十二點鐘止。均為錢業之辦事時間。交易極繁時。有至一二點鐘者。月半月底。往往通宵達旦。
- 5、每日上午九點鐘。經手人至公會會議拆息價。及上海滙兌價。兌換錢店。則至錢業公所議錢價。
- 6、經手人每日上午至各幫往來處探聽其生意情形。報告管事。下午至原幫經營交

易。

- 7、銀房有專管現銀出入者。其銀票則歸帳房收帳。亦不發行計條。帳房每日上午將到期銀票。檢交銀房往收。
- 8、發行滙票借據。及支店他店之函件。須呈管事人蓋印。
- 9、銀票未上一百兩者爲兌條。已上一百兩者爲交條。兌條於每日上午執票往收。交條則上午照票。下午由發票人送銀取票。
- 10、往來戶送來不用銀兩。若值市面銀根極鬆。拆息最小時。必須除期數日。以免付息之虧損。
- 11、登記各帳。須整齊明瞭。不可任意塗改。
- 12、每日營業終了時。帳房將流水簿。轉記於謄清帳後。作日計表。銀房作清銀簿。錢房作清錢簿。並將各種帳簿及證券現銀。逐一檢存庫內。
- 13、每十日或半月。核對各主要帳。由管事派人將流水與謄清查對。若相合則蓋一對字印。再覆算流水簿收付兩抵之差額。若相合則蓋覆字印。

14、管事每月派人清查帳房一次。將賸清帳與月總簿核對之。每五日或十日。清查銀錢兩房帳一次。清查銀房時。將清銀簿流水簿與外票現銀計條暫時存欠等項核對之。清查錢房時。將清錢簿與現錢及未入流之店員帳流水簿等核對之。三房帳查畢。均蓋查字印。

15、每至月終。帳房作月計表。每至年終。將支店損益加入本店。作年終損益表。

16、每年正月開業時。將舊帳結出各款。由流水簿轉記新帳。

17、漢口錢店通例。每年正月。將年終存放及借入各款項。報告資本主。亦有逐月報告者。但不對外宣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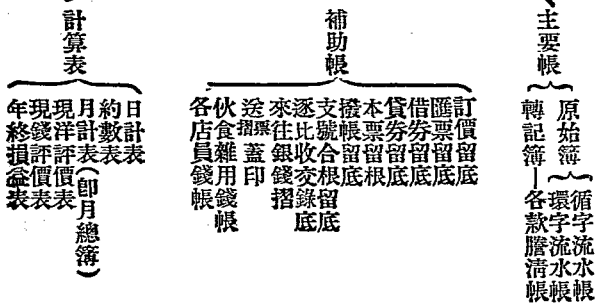
18、店員去留。每年於正月初旬以內定之。

19、各支店帳簿之記載。對外仍記支店所在地通用之平色。對內則除銀色仍記各地通用者外。其平則折合本店所規定者。因各處銀色申毛。均含於往來滙款時價之滙水內。而無確實標準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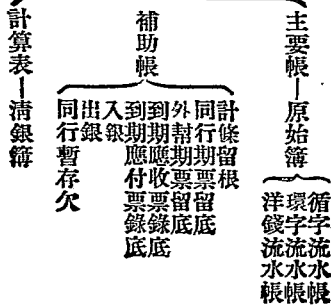
20、漢口錢業紅帳期。有一年與三年之兩種。然以三年爲紅帳期者占多數。

第三節 錢業帳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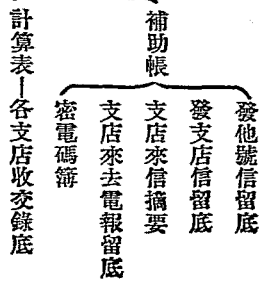
帳房簿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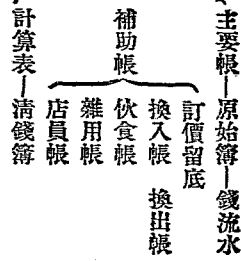
銀房帳簿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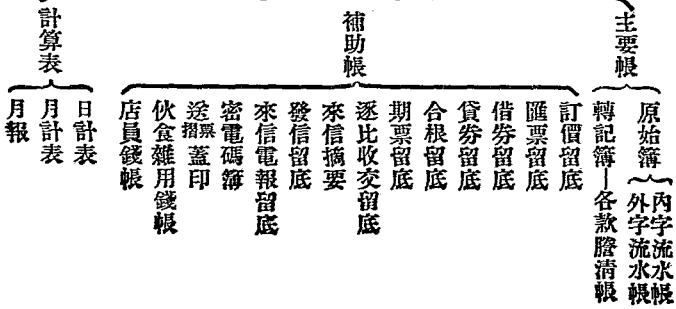
信房帳簿之組織



錢房帳簿之組織



支店帳簿之組織



## 第四節 錢業滙兌之計算法

吾國貨幣複雜。久爲交易計算之障礙。銀兩之平色種類繁多。而錢業滙兌。以銀爲計算之基礎。故其計算法之繁雜。幾與外國滙兌無異。雖現時銀行滙兌。多已不用此法。然其算法有可供外國滙兌計算之參考者。故特爲摘要述之。

錢業滙兌計算。可大別爲直接滙兌計算。與間接滙兌計算之兩種。何謂直接計算。例如上海天津之往來滙兌。可依上海規元與天津行平化寶之行市。直接計算是也。何謂間接計算。例如漢口與天津之滙兌。或先將漢口洋例合成規元。再由規元合成行平。或先將天津行平。合成規元。再由規元合成洋例之類是也。茲舉算法於左以明之。

(甲) 直接滙兌計算法

(例一) 今有上海商人欲買漢口即期兌洋例一千兩之滙票。問照左開行市。

在上海應交規元若干兩。

(行市) 上海規元一千兩。合漢口洋例九百七十四兩。

(算法) 以行市  $\frac{974}{1000}$  除一千兩。得一千零二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即係在上海

應交之規元數。

$$1000 \div \frac{974}{1000} = 1000 \div .974 = 1026.694 \text{ 規元}$$

(例二)今有人欲以上海銀元三千元滙至漢口。問照左開行市。在漢口實收銀元若干。

(行市)漢申票行市。規元一兩。合洋例九錢六分八釐五。漢銀元行市。每一元合洋例七錢零九釐。申銀元行市。每一元合規元七錢三分五釐。

(算法)以申銀元行市七錢三分五釐乘三千元。得規元二千二百零五兩。復以漢申票行市九錢六分八釐五乘之。得洋例二千一百三十五兩五錢四分三釐。再以漢銀元行市七錢零九釐除之。即得漢口銀元二千零十元六角四分。

$$3000 \times .735 = 2205 \text{ 規元}$$

$$2205 \times .9685 = 2135.543 \text{ 洋例}$$

$$2135.543 \div .709 = 3010.64 \text{ 銀元}$$

(例三)今有人人在上海交規元一千零二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問滙往漢口。照左



開行市。應得估平寶銀若干。

(行市) 漢申票行市。規元一兩。合洋例九錢七分四釐。而洋例一兩。合估平九錢八分。

(算法) 以九錢七分四釐。乘一千零二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得洋例一千兩。再以九錢八分乘之。即得估平銀九百八十兩。

$$1026.694 \times .974 = 1000 \text{ 洋例}$$

$$1000 \times .98 = 980 \text{ 估平寶銀}$$

(例四) 今有北京某人。欲滙付天津貨價行化銀三千兩。問在京應交銀元若干。

(行市) 以京公足一千兩爲本位。加上平二兩。再加耗損三兩。得京公足一千零

五兩。等於行平一千兩。而北京銀元行市。每一元合京公足六錢九分六釐。

(算法) 以三乘一千零五兩。得京公足三千零十五兩。再以六錢九分六釐除之。

即得在北京應交銀元四千三百三十一元八角九分。

$$1005 \times 3 = 3015 \text{ 京公足}$$

8015 ÷ 696 = 4831.89 銀元

(乙) 間接滙兌計算法

(例一) 今有北京某人欲買漢口即期兌洋例五千兩之滙票。照左開行市。問在京應交銀元若干。

(行市) 京公足一兩。合上海規元一兩零五分六釐。而規元一兩。合漢口洋例九錢八分。北京銀元行市。每一元合京公足六錢九分六釐。

(算法) 先以九錢八分。除五千兩。得規元五千一百零二兩零四分。次以一兩零五分六釐除之。得京公足四千八百三十一兩四錢八分八釐。後以六錢九分六釐除之。即得在北京應交銀元六千九百四十一元七角八分。

$$5000 \div .98 = 5102.04 \text{ 規元}$$

$$5102.04 \div 1.056 = 4831.488 \text{ 京公足}$$

$$4831.483 \div .696 = 6941.78 \text{ 銀元}$$

(例二) 今有漢口商人欲滙付天津某商號行化二千兩。照左開行市。問在漢口應

交銀元若干。

(行市)上海規元一兩合漢口洋例九錢七分而行化一兩合規元一兩零六分。漢口銀元每一元合洋例七錢零九釐。

(算法)先以一兩零六分乘二千兩得規元二千一百二十兩。次以九錢七分乘之得洋例二千零五十六兩四錢。後以七錢零九釐除之。即得在漢口應交銀元二千九百元四角。

$$2000 \times 1.06 = 2120 \text{ 規元}$$

$$2120 \times .97 = 2056.4 \text{ 洋例}$$

$$2056.4 \div .709 = 2900.4 \text{ 銀元}$$

## 第十一章 練習例題

### 第一節 銀行簿記第二實習例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

股分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第一期營業日誌

(1) 銀行法定資本一百萬元。計分二萬股。每股五十元。第一期先收股銀四分之一。截至本日止。共計收銀二十五萬元。本日在西交民巷開始營業。

各股東認定之股分如左

姓名	股數	票面金額	已交金額
趙仁山	五千股	二十五萬元	六萬二千五百元
錢和亭	四千股	二十萬元	五萬元
孫搢丞	三千股	一十五萬元	三萬七千五百元

李裕記	三千股	一十五萬元	三萬七千五百元
周祥義	二千股	一十萬元	二萬五千元
吳恒泰	二千股	一十萬元	二萬五千元
鄭小階	一千股	五萬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備考)查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此題假定七人。恰足法定之數。

(2) 付趙仁山開辦費二千元

(3) 自王源盛買入營業用地基。價銀二千五百元。營業用房屋。價銀四千五百元。均付現款。

(4) 購置營業用器具如左。

一、金庫一個 付大生洋行價銀二百元

一、棹椅器具等件 付豐盛木器舖三百元

(5) 裝設電話 付電話局一百一十五元

(6) 裝設電燈 付電燈公司一百元

(7) 預付庶務員本月分雜費一百元

(8) 規定存款利率如左。

一、往來存款 日息一分（即每一百元每日給息銀一分）

二、特別往來存款 日息一分二釐（即每存款一百元每日應給息銀一分二釐，推之一千元存款則每日息銀為一角二分，一萬元存款則每日息銀為一元二角，餘類推。）

三、定期存款 三個月年息五釐（ $\frac{5}{100}$ ）即每存款一百元，每一年給息銀五元；六個月年息六釐（ $\frac{6}{100}$ ）；一年年息八釐（ $\frac{8}{100}$ ）。

（備考）吾國銀行現行算息法之解說

查吾國銀行現行辦法，存款通例按年息計算，年息亦稱週息，放款通例按月息計算，年息用百分法表示之，例如年息四釐，即百分之四，月息用千分法表示之，例如月息

六釐即千分之六。考百分算 Per Cent 之符號係西洋慣習之符號。例如百分之三爲(3%)千分之二·五爲(2.5%)用之於吾國則以改用小數或分數爲最便。如百分之五寫作 $\cdot 05$ 或 $\frac{5}{100}$ 千分之六寫作 $\cdot 06$ 或 $\frac{6}{1000}$ 均較%之寫法爲便也。年息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月息按三十日計算。年息變月息以十二月除之。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月息變年息以十二月乘之。月息變日息以三十日除之。日息變月息以三十日乘之。日息變年息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其有不足一年之年息如本金一千元年息四釐。經過僅一百日。則其算式如左。

$$1000 \times \frac{200}{365} \times \cdot 04 = \frac{2000 \times 04}{365} = \frac{8000}{365} = 21.92 \text{ 利息}$$

其有不足一月之月息如本金一千元月息五釐。經過十四日。則其算式如左。

$$1000 \times \frac{14}{30} \times \cdot 005 = \frac{70}{30} = 2.33 \text{ 十四日之月息}$$

日息惟上海漢口香港等處用之。稱爲銀拆。或日拆。例如某日銀拆行市二錢五分。即謂每銀一千兩。日息二錢五分也。以三十日乘之。即合月息七釐五毫。又如日拆二錢。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即合年息七釐三毫。年息月息日息之計算。本可互相折合。然

究不若直接計算之簡便。近來銀行之活期存款活期放款。日益增多。日息之採用。實爲事勢所必要。故本書所示例題。依照外國通例。多用日息計算。以示提倡之意。

(9) 收李東丞往來存款五千元。(存摺一號)

(10) 收萬文卿定期存款三千元。期限六個月。(存單一號)

(11) 支北京電燈公司放款三萬元。期限一個月。月息一分五釐。無抵押品。(借據一號)

(12) 收張西疇往來存款一萬元。約定一年內得透支一萬元之款。透支日息三分。

(13) 其抵押品爲中國銀行股票。自字字八十一號至九十號。共計股票十張。每張十股。(存摺一號)

(14) 尹棟成將票面二千五百元之期票一張。送交本行。請代爲到期收款。出票及付款人楊海澄。票據號次第十六。三月一日出票。四月三十日期。(本地代收一號)

(15) 收林雨霆現金二千五百元。發給第一號存款票據。

(16) 支豐泰號放款七萬五千元。保人富裕記。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息四分六釐。 $\frac{.046}{100}$



(借據二號)

(16) 收劉彥卿特別往來存款五千元。(存摺1號)

(17) 自周榮昌買入不記名公債票。票面金額陸萬元。按時價百分之八十八。現付五萬二千八百元。

(18) 支總理趙仁山調查旅費二百元。

以上各交易。依次記入各該補助帳後。再記入日記帳總帳。並作日計表。

四月三十日

(1) 收何義興特別往來存款一千五百元。(存摺二號)

(2) 付張西疇往來存款五百五十元。支票一號。取款人呂弼諧。

(3) 本地代收款項第一號。本日自付款人楊海澄收訖。(參照4月15日帳13)

(4) 收石南陔往來存款三千五百元。約定一年內得透支五千元。透支日息三分。(即每百元。每日算利洋三分)。(存摺三號)

(5) 與中國銀行結往來存款之約。當日存入五萬元。約定一年內得透支二萬元。以二

萬五千元之不記名公債票爲保證。存款利率週息（即年息）四釐（ $\frac{4}{100}$ ）透支利率週息一分（ $\frac{10}{100}$ ）存摺一百二十號）

(6) 加入票據交換所。以一萬元之不記名公債票爲保證。

(7) 上海開設分行。需用資本二萬元。開具中國銀行第一號支票。寄送分行經理富楚芳。

(8) 李東丞送來四號票據一張。委託本行代爲到期收款。金額三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出票人金笏卿。付款人上海李稼生。三月十八日出票。五月十八日到期。（外埠代收一號）

(9) 沈道軒送來本行第一號存款票據。取去現款。（參照4月15日第14）

(10) 孫石芝送來第五號期票一張。請求貼現。票面金額二萬一千二百元。出票及付款人本京羅鞏菴。四月十一日出票。五月十五日到期。抵押品爲某商船公司股票。其票面原價二萬五千元。貼現息率。係日息四分五釐（ $\frac{0.45}{100}$ ）即每一百元每日扣息四分五釐。推之每一萬元每日應扣息四元五角。按日扣除貼現息金。其餘現付。（本地

## 收款之貼現一號

- (11) 支同心豐號放款五千元。六月十五日期。日息四分五釐。 $\frac{.045}{100}$ 其抵押品爲某鐵路公司股票。自元字五一號至一五零號共一百股。其票面原價五千元。(借據三號)
- (12) 李東丞發出第一號支票六百九十元。送本行請求保證支付。
- (13) 與甲地銀行結往來滙兌之約。一年內往來透用款項。各以三萬元爲限。本行存出甲地銀行存入。均照日息一分計算。 $(\frac{.01}{100})$ 本行透借甲地銀行透支。均照日息二分計算。 $(\frac{.02}{100})$
- (14) 收林支山向甲地伍松亭滙款二千五百元。及滙費一元五角(甲地往帳一號)
- (15) 支行員薪津五百五十元
- (16) 補付本月雜費二十五元
- 以上各交易依次記入各補助帳後。再記入日記帳總帳。並作月計表。
- 五月十五日
- (1) 付還尹棟成之暫時存款二千五百元(參照4月3日第3)

- (2) 付劉彥卿特別往來存款一百二十五元。
- (3) 李東丞交來左列款項存入往來存款內。
- 一、張西疇發出二號支票四千二百零五元
- 二、現金 三千七百五十元
- (4) 本地收款之貼現放款第一號。本日收清。內有交通銀行付款之82號支票三千元。  
(參照4月30日第10)
- (5) 收陳北賓往來存款。係李東丞二號支票五千七百二十五元實業銀行之4號存款票據二千五百元。約定一年內得透支一萬元。透支日息三分(存摺四號)
- (6) 與乙地銀行訂往來滙兌之約。一年內彼此往來各以三萬元為極度。約定利率與甲地銀行同。(參照4月30日第13)
- (7) 天津開設分行需用資本一萬五千元。開具中國銀行支票五千元。連同現金一萬元。送交分行經理李怡丞。
- (8) 第一號放款本月十四日到期。收入息金。其本金自十五日起。另換第四號借據展

期兩個月。(參照4月16日第11)

(9) 收傳養吾向乙地趙競存滙款一千五百八十三元。無滙費。(乙地往帳一號)

(10) 傳養吾以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之票據來行請求貼現。出票人伍少屏。付款人天津魏茲亭。四月二十五日出票。六月十五日到期。票據第3號。貼現息按日息四分五釐計算。經手費千分之一。扣除貼現息及經手費。餘數現付。(外埠收款之貼現一號)

(11) 上海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五月三日收到本金。

二、五月七日發來第一號滙票。一千三百四十五元。滙款人馬象臣。收款人王子志。

(上海來帳一號)

(12) 甲地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五月三日已將本行滙出之第一號滙款付訖。(參照4月30日第14)

二、寄來十三號票據一張。金額二千八百七十五元。委託本行代為收取。出票人李

木公。付款人江清泉。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地代收2號)

(13) 將不記名公債票二萬元。照時價九折（ $\frac{90}{100}$ ）賣與胡理卿。價金現收。

(14) 蕭仲孚以發售天津之貨物價金三萬元為擔保。作二萬元之匯票一張。連同提貨單。一併送交本行押款。收貨人天津陳萬昌。本日出票。本月二十九日到期。貼現息按日息四分四釐計算。扣除十五日之息金。餘數現付（押匯一號）。

(15) 李東丞張西疇預請本行允許代為承付票據。

(16) 本日票據交換所。結算如左。

a. 退出他行票據

一、交通銀行付款之82號支票三千元（參照本月第4）

二、實業銀行付款之44號存款票據二千五百元（參照本月第5）

b. 收回本行票據

一、李東丞發出之一號保付支票六百九十元

二、石南陔發出之一號支票三千六百元

三、張西疇發出之三號支票一千一百五十元

◎ 作日記表

五月三十一日

- (1) 第二號放款本利收清。(參照4月15日第15)
- (2) 上海分行發來第一號匯票付訖。(參照5月15日第11)
- (3) 甲地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五月二十八日發來第一號匯票，金額一千八百五十元。匯款人張新之，收款人李子成。(甲地來帳一號)
- 二、寄來貼現買入之六號票據一張，金額六千五百元。貼現人金笏卿。付款人北京張西疇。五月十六日出票。六月十五日期。委託本行代為收取。(本地代收3號)
- (4) 付行員薪津五百五十元
- (5) 石南陔送來五千九百八十五元之票據。號次第十二。請求貼現。出票人柳春霆。付款人甲地邱雲峯。五月十一日出票。七月十日期。貼現息按日息四分五釐計算。扣除貼現息金。餘數撥入石南陔往來存款內。(外埠收款之貼現2號)

(6) 收曹一承向乙地李省之匯款二千五百元。匯費二元五角。(乙地往帳？號)

(7) 上海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五月十八日已將本行外埠一號委託代收之款。自付款人李稼生收入三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參照4月30日第8)

二、送來押匯票據。號次第十。金額四千五百九十元。委託總行代收。押款人曲木齋收貨付款人北京石南陔。五月二十五日出票。六月十五日期。貨物原價七千六百五十元。(代收押匯一號)

(8) 江清泉自出第20號期票一張。七月三十一日期。金額五千元。送本行請求貼現。按日息四分六釐。扣除六十二日之貼現息金一百四十二元六角。餘數依下列方法結算之。(本地收款之貼現？號)

一、撥付甲地銀行票據二千八百七十五元。(參照5月15日第12)

二、付以存款票據二張。每張五百元。

三、向甲地黎松生匯去一千零五十元。另取匯費一元。(甲地往帳？號)



四、由江清泉補收現金六十八元六角。

(9) 收中華人壽保險公司定期存款二萬元。期限一年。(存單二號)

(10) 伍建三寄存貴重物品。收經手費三元。

(11) 天津分行來電報告。池丹亭向北京童子雲匯款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上海來帳電匯一號)

(12) 劉彥卿送來乙地銀行付款之第48號保付支票一張。金額四百六十八元。存入特別往來存款內。

(13) 支益成公司放款七萬元。六月三十日到期。日息四分五釐。抵押品係七年公債票。原價七萬五千元。(借據五號)

(14) 支順德建築公司放款一萬五千元。期限六個月。年息一分六釐。以房屋契據爲抵押品。原價四萬元。保人大豐堂。(借據六號)

(15) 天津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五月十六日收到資本金一萬五千元(參照5月15日第7)

二、本行押滙一號之款二萬元。本月二十九日自陳萬昌收訖（參照5月15日號）

(14)

(16) 天津滙來電滙一號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付給童子雲。保人胡裕記。（參照本日

三）

(17) 陳北賓發行2號支票二千五百元。三號支票三千三百三十三元。送行請求保付。

(18) 乙地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本行往帳一號。一千五百八十三元。已於五月十八日付訖。（參照5月15日號9）

(19) 付本月分雜費九十元

(20) 本日票據交換所結算如左

收回本行付款之票據

一、陳北賓發出 支票三千元

二、李東丞發出四號支票一千九百三十六元

三、甲地銀行滙入滙票一千八百五十元（參照本日號3）

(21) 他行往來款項。截至五月底止。結算來帳利息。報告各行。  
(22) 分行往來款項。不論往帳來帳。一律按日息一分二釐計算。截至五月底止。結清往來款項利息。由總行用往來款項計息單抄算之。

六月十五日

(1) 各他行及分行之來帳利息。自六月一日起。轉記於各行帳內。

(備考) 查本書所擬第一例題。係用結算利息當日轉帳之法。第二例題用結算次日轉帳之法。兩法之結果相同。均為現時銀行所採用。本書併示兩法。以便學者選擇施行。兩法之異點。一在算頭不算尾。一在算尾不算頭。然計息之日數相等。

再查例題所設交易。均係故求整齊。以便解說者。然徵之事實。必不能如此整齊。學者因事變通。不必為所拘泥可也。

(2) 接到甲地銀行及乙地銀行報告。已自六月一日起。將本行往帳利息。算清轉帳。

(3) 各分行報告。總行抄算之帳單。查對相符。

(4) 第三號放款本日收回本利。(參照4月30日第11)

- (5) 甲地銀行委託代收貼現票據六千五百元。本日自張西疇往來存款內撥收。(參照5月31日第3)
- (6) 上海分行託收押匯款項四千五百九十元。自石南陔收入2號支票一張。(參照5月31日第7)
- (7) 收魏子才向乙地方靈三電匯一千元。及滙費一元。加電報費一元五角。(乙地往帳電滙1號)
- (8) 上海分行送來左列報告
- 一、 陳北賓發行三號保付支票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於六月五日代爲付訖。(參照5月31日第17)
- 二、 委託代收第10號貼現票據。金額六千八百七十五元。出票人傅小齋。付款人北京石南陔。五月十五日出票。七月十五日期。(本地代收四號)
- 三、 六月十日有滙來滙票一張。金額二千五百元。滙款人李穀秋。收款人北京李東丞。(上海來帳2號)

(9) 乙地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 一、本行寄去該行48號保付支票已於六月五日收到(參照5月31日帳12)
- 二、六月七日代付本行付款之三號存款票據五百元(參照5月31日帳8)
- 三、六月五日已將本行2號滙票二千五百元付訖(參照5月31日帳6)
- 四、六月十日有滙來滙票一張。金額七千五百元。滙款人馮立齋。收款人北京水生(乙地來帳一號)

(10) 甲地銀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 一、六月五日已將本行滙出2號滙票一千零五十元付訖(參照5月31日帳8)
- 二、委託代收票據91號。金額三千六百五十八元。請託人方金珊。付款人周尊。三月三十一日出票。六月三十日到期(本地代收五號)
- (11) 不記名公債票前半年應得息金二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自中國銀行收入。即存入該行。

(12) 李裕記將所有股票讓給五百股於孫揆丞。買賣時價每股一十五元。現收改名費

五元(十股一張、自黃字一號至五十號)

(13) 天津分行送來左列之報告

一、六月七日代付陳北賓保付支票第二號一千五百元(參照5月31日第17)

二、六月八日代付總行4號存款票據五百元(參照5月31日第8)

三、託收本月十三日之押滙票據號次第五。金額七千五百五十八元。出票人魏茲亭。付款人北京陳北賓。六月十五日出票。三十日到期。貨物總價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七角五分。(代收押滙二號)

四、發來第一號滙票一張。金額一千零六十五元。滙款人萬育支。收款人北京蕭一鳴。(天津來帳一號)

(14) 第一號定期存款。尙未到期。先行取出一千五百元。將利率減爲年息四釐。全數付訖後。另換第二號存單。(參照4月15日第10)

(15) 羅鞏菴送來左列票據。請求貼現。

一、傅養吾發出一零一號期票。三千六百七十五元。五月三十一日出票。六月三十

日到期。按日息四分四釐扣算利息。(本地收款之貼現³號)

二、李東丞發出甲地邱雲峯付款之8號滙票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六月十日出票。七月十日到期。按日息四分五釐扣算利息。(外埠收款之貼現³號)

以上票據扣除貼現息金。餘數現付。

(16)張西疇送來左列票據委託代收款項。

一、甲地郭植生發出43號期票三千元。五月二十日出票。六月二十日到期。(外埠代收²號)

二、益成公司發出李東丞付款傳由亭裏註第三十一號滙票五千五百元。四月三十日出票。六月三十日到期。(本地代收⁶號)

三、上海福隆洋行付款之78號期票六千七百元。六月一日出票。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外埠代收³號)

(17)本日票據交換所結算如左。  
收回本行票據

- 一、李東丞發出五號支票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 二、張西疇發出四號支票二千六百元
- 三、石南陔發出三號支票五千八百九十元
- 四、陳北賓發出四號支票一千二百五十元

◎作日計表

六月二十日

(1) 各戶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及特別往來存款。截至本日止。結算上期利息。並向各戶通告。

(2) 付行員賀勉之乙地出差旅費六十元

(3) 自中國銀行提出現金七千元

(4) 恒泰號送來左列票據。請求貼現。

一、田增三發出李如九付款32號票據一張。金額三萬二千元。六月十五日出票。八月十五日到期。按日息四分八釐。計算息金。餘數以現金付清。其抵押品係江蘇上等



白米價值四萬元收入堆棧公司存單一張(本地收款之貼現5號)

(5) 豐泰號以某交易所股票地字自一號至一〇〇號共一百股為抵押品來行商請借款一萬元。期限一個月。月息一分五釐(借據七號)此款給與5號6號存款票據二張(每張二千五百元)餘數以現金支付。

◎作日計表

六月二十日

(1) 各戶往來存款及透支之利息。並特別往來存款之利息。自六月二十一日起。分別轉記於各分戶帳之本金或透支款內。

(2) 甲地銀行委託代收之91號票據付款人周尊三拒絕支付。除墊付交涉費用二元外。將票據退還甲地銀行。(參照6月15日第10)

(3) 接中國銀行報告。已於本月二十日。將本行往來款項利息。算清轉帳。

(4) 天津分行委託代收票據七千五百五十八元。自陳北賓收入5號支票一張(參照6月13日第13)

- (5) 本地代收款項第六號。五千五百元。由付款人李東丞收入上海分行二號滙票一張。抵除二千五百元。餘數由往來存款內撥收。(參照6月15日第8及第16)
- (6) 本地收款之第三號貼現放款。三千六百七十五元 (參照6月15日第13) 內收天津分行滙來蕭一鳴收之滙票一千零六十五元 (參照6月15日第13) 又收陳北賓發出6號支票二千五百元。餘收現金。
- (7) 益成公司之借款。本日到期。本金之半額。收該公司24號期票一張。其餘本息收入滙豐銀行付款之88號89號支票各一張共一萬元。餘數全收現金(參照5月31日第13)
- (8) 上海分行送來左列報告
- 一、福隆洋行之76號期票六千七百元。已於六月二十五日收訖(參照6月15日第16)
- (9) 天津分行送來左列報告
- 一、已於六月十五日。將本行委託代收之第一號貼現放款。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自付款人魏茲亭收訖。(參照5月15日第10)

二、有滙來滙票一張。金額八百元。滙款人李維岩。收款人石南陔。(天津來帳2號)

(10) 甲地銀行送來左列報告

一、六月廿日已將本行委託代收之43號期票三千元。自付款人郭植生收清。(參

照5月15日第16)

(11) 石南陔出具4號支票。送行請求保付。

(12) 收陳北賓往來存款如左。

一、金城銀行43號支票五百九十八元。

二、滙理銀行26號存款票據一千元。

三、劉池成發出陳北賓收款之期票一張一千五百元。

四、現金二百五十元。

(13) 繳營業稅二十五元於營業稅局。

(14) 本日票據交換所結算如左。

退出他行票據

一、滙豐銀行付款之88號及89號支票一萬元

二、金城銀行付款之43號支票五百九十八元

三、滙理銀行付款之26號存款票據一千元

以上收入本行之中國銀行存款內。

(15) 前給豐泰號之存款票據二張。本日自馬近菴收。回付給現金(參照6月20日錄B)

(16) 付本月雜費九十五元六角

(17) 付行員薪津六百元

(18) 作營業期末月計表

(19) 本日實行上期決算。應爲左列之準備。

一、公債票照時價八十七元評定

二、營業用房屋減價三百元

三、營業用器具減價一百元

- 四、攤提開辦費百分之十五。其餘額暫作爲資產。轉記於下期。以待繼續攤提彌補。
  - 五、將定期存款內應付未付利息算出。加入本期損益。
  - 六、貼現押滙預收之利息。應歸次期者。自本期損益內減除。
  - 七、將定期放款內應收未收利息算出。加入本期損益。
- ◎本例題所用帳簿組織。
- 與第一實習例題用同一之組織。不再贅列。

### 第二節 銀行簿記第二實習例題用帳之解答

(實習注意) 一、用帳之解答。僅指各交易應用之補助帳名。主要帳係固定的。不贅說。

二、補助帳名甚多。解答亦不全列。只以本例題指定之實習帳簿爲限。

三、指定實習帳簿內之補助帳。如現金類別帳、付款期日帳、收款期日帳、抵押品帳、等。只就幾種交易舉例登記。以明用法足矣。不必全記。

十年四月十五日

(1) 收入帳 股東名簿 股東分戶帳

自(2)至(7) 付出帳

(9)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10) 收入帳、定期存款帳、付款期日帳、(11) 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付出帳、(12)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抵押品帳、(13) 本地代收項帳、收款期日帳、(14) 收入帳、存款票據帳、(15) 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付出帳、(16) 收入帳、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17) 有價證券買賣帳、付出帳、(18) 付出帳

四月三十日

(1) 收入帳、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2) 往來存款分戶帳、付出帳、(3) 收入帳、本地代收項帳、暫時存款帳、(4)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5) 存出金分戶帳、付出帳、(7) 存出金分戶帳、分行往來分戶帳、(8) 外埠代收款項帳、(9) 存款票據帳、付出帳、(10) 本地貼現帳、貼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抵押品帳、付出帳、(11) 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抵押品帳、付出帳、(12) 往來存款分戶帳、(14) 收入帳、滙出滙款帳、(15) 付出帳、(16) 付出帳、

五月十五日

(1) 暫時存款帳、本地代收款項帳、付出帳、  
(2)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付出帳、(3)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4) 收入帳、本地貼現帳、  
貼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抵押品帳、(5)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7) 存出金分戶帳、分  
行往來分戶帳、(8) 收入帳、定期放款帳、(9) 收入帳、匯出匯款帳、(10) 外埠貼現帳、貼現分  
戶帳、付出帳、(11) 一、分行往來分戶帳、二、匯入匯款帳、(12) 一、匯出匯款帳、他行往  
來分戶帳、二、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13) 收入帳、有價證券買賣帳、(14) 貨價押  
匯帳、付出帳、(16) 往來存款分戶帳、存出金分戶帳、付出帳、

五月三十一日

(1) 收入帳、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2) 匯入匯款帳、分行往來分戶帳、付出帳、(3)  
一、匯入匯款帳、二、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4) 付出帳、  
(5) 外埠貼現帳、貼現分戶帳、往來存款分戶帳、(6) 收入帳、匯出匯款帳、(7) 一、外埠代  
收款項帳、分行往來分戶帳、二、代收貨價押匯帳、收款期日帳、(8) 本地貼現帳、貼現  
分戶帳、收款期日帳、他行往來分戶帳、存款票據帳、匯出匯款帳、收入帳、(9) 定期存款

帳、付款期日帳、(10) 收入帳、(11) 滙入滙款帳、(12) 他行往來分戶帳、(記入往帳之借方)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13) 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抵押品帳、付出帳、(14) 與(13) 同、(15) 一、分行往來分戶帳、二、貨價押滙帳、分行往來分戶帳、(16) 滙入滙款帳、分行往來分戶帳、(17) 往來存款分戶帳、(18) 滙出滙款帳、他行往來分戶帳、(19) 付出帳、(20) 往來存款分戶帳、收入帳、存出金分戶帳、付出帳、

六月十五日

(1) 他行往來分戶帳、分行往來分戶帳、(2) 他行往來分戶帳、(4) 收入帳、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抵押品帳、(5) 往來存款分戶帳、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6) 往來存款分戶帳、代收貨價押滙帳、收款期日帳、(7) 收入帳、滙出滙款帳、(8) 一、往來存款分戶帳、分行往來分戶帳、(記入來帳之貸方) 二、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三、滙入滙款帳、(9) 一、因係他行保付支票、五月三十一日、已記入乙地銀行往帳之借方、並記起息月日、此時不再記帳、二、存款票據帳、他行往來分戶帳、三、滙出滙款帳、他行往來分戶帳、四、滙入滙款帳、(10) 一、滙出滙款帳、他



行往來分戶帳、二、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11) 存出金分戶帳、(12) 收入帳、(股  
東名簿、股東分戶帳、練習時，如無此帳，可省略)、(13) 一、往來存款分戶帳、分行往來分戶帳、二、  
存款票據帳、分行往來分戶帳、三、代收貨價押滙帳、收款期日帳、四、滙入滙款帳、  
(14) 定期存款帳、付款期日帳、付出帳、(15) 本地貼現帳、收款期日帳、外埠貼現帳、付出帳、  
(16) 外埠代收款項帳、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17) 往來存款分戶帳、收入帳、存出  
金分戶帳、付出帳、

六月二十日

(1) 此題用結算次日轉帳之法，算出利息，於二十一日轉帳、(2) 付出帳、(3) 收入帳、存出  
金分戶帳、(4) 本地貼現帳、貼現分戶帳、收款期日帳、抵押品帳、付出帳、(5) 定期放款帳、  
定期放款分戶帳、抵押品帳、收款期日帳、存款票據帳、付出帳、

六月二十日

(1) 往來存款分戶帳、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2) 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他行往  
來分戶帳、付出帳、(3) 存出金分戶帳、(4) 往來存款分戶帳、代收貨價押滙帳、收款期日

帳、分行往來分戶帳、(5) 往來存款分戶帳、本地代收款項帳、收款期日帳、滙入滙款帳、分行往來分戶帳、(6) 本地貼現帳、收款期日帳、滙入滙款帳、分行往來分戶帳、往來存款分戶帳、收入帳、(7) 收入帳、定期放款帳、定期放款分戶帳、放款期日帳、抵押品帳、(8) 外埠代收款項帳、分行往來分戶帳、往來存款分戶帳、(9) 一、外埠貼現帳、貼現分戶帳、分行往來分戶帳、二、滙入滙款帳、(10) 外埠代收款項帳、他行往來分戶帳、往來存款分戶帳、(11) 往來存款分戶帳、(12) 收入帳、往來存款分戶帳、(13) 付出帳、(14) 付出帳、存出金分戶帳、(15) 存款票據帳、付出帳、(16) 付出帳、(17) 付出帳、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畢

中華書局發行

# 簿記學

##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楊汝梅著 一册 二元

銀行簿記之改革，日新月異。湖北楊汝梅先生，久主是科講席，並歷任財政審計各職，學識經驗，無待贅言。是書為先生最近著作，查察東西最近出版之名著，參以吾國固有之習慣，搜羅豐富，井井有條，允稱善本。用作各學校簿記學及銀行學之參考書最宜。

## 新式商業簿記

楊汝梅編 一册 八角

是書將商業簿記之原理與方法，擷取精華，並與吾國社會事實融會貫通，多設例題使知實習及應用；敘述顯明，淺深有序，可為研究會計學者入門之善本。

## 複式商業簿記

章祖源編 一册 七角

全書分二編：第一編為總說。第二編為複式簿記。要目如下：

- (一)簿記之意義及種類
- (二)商業簿記
- (三)複式原理
- (四)會計科目
- (五)帳簿及記帳法
- (六)結算
- (七)支票匯票期票
- (八)特種會計科目

## 高級商業簿記

章傳中編 一册 一元

著者章傳中先生為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主任上海浦東電氣公司會計，復兼前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暨中華職業學校商科教授有年；是書本其經驗，參酌我國商業實情，採用美國最新方式，編輯而成。全書分五編，專論複式簿記，由淺入深，學理新穎，方式詳備，用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等教授簿記最宜。

## 商業管理

角八册一 編生蔭劉

「科學管理」為我國現時工商界之唯一起死回生良藥，本書注重切實方法，不尚空談，將商店全部動作分為「人員」、「器具物品」、「業務」三項；舉凡人員之僱用，訓練之方法，待遇之條件，店址店房之選擇建築，機械器具之利用，文件收發保管之手續，貨財運遞出納稽核之制度，總店與分店之關係，無不詳細討論。所附圖表多至數十，並於繁複處加注實例。

## 工廠適用 學理管理

角三册一 譯明潘穆

本書為美國戴樂爾氏原著，在工廠管理法中夙推為名作，風行全球，各國均有譯本。穆藉初先生於遊美後，特漢譯以餉國人。內容分五章：（一）緒論，（二）學理管理法之根源，（三）學理管理法之原則，（四）學理管理法之實例，（五）餘義。全書於管理上之種種方法，推究入微，極為詳盡，洵辦理工廠者之良顧問也。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 最新銀行論

徐鈞溪 著 一冊七角

本書將歐洲大戰後，各國銀行及內容，各國發鈔制度之比較，言之極詳；并列舉各國銀行業務之例證，以爲吾國銀行之參照。內容豐富，條理分明，可供研究銀行學者之參考，亦可供大學及專門學校銀行學課本之用。

#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楊汝梅 著 一冊二元

中華書局發行

國  
際  
貿  
易

一 冊 二 角 半

是書分十五章·將國際貿易意義，國際貿易成立，國際貿易利害，國際價格決定，國際貨幣，國際貸借權衡，國際貿易調節，國際貿易沿革，保護貿易政策經過，保護貿易主義要旨，自由貿易論要旨，內外商業比較，折衷保護政策，通用條約，關稅主義等等，詳細敘述，并加批評。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 工業會計攬要

李編 第一冊 四角

是書關於工業會計上重要事情，綱舉目張。全書計分二十六項：首述資本金、不動產、固定資本等二十二項，以表明會計上資產負債各個之性質及其條理；次述組織總公司會計科統一的簿記，分管於（一）會計科計算股，（二）會計科收支股，（三）機要科股務股三項。末附資產負債表之形式，及各科日記賬之方式。足資大公司及企業家之借鏡。

中華書局發行

658  
4634

古隨楊汝梅著述之已

刊行者如左

字子戒，湖北人，因有異名，特此附誌於此。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定價大洋二元

新式商業簿記

實價大洋八角

以上二書均由中華書局發行

全國各省中華書局發售

民國財政論 洋裝定價二元四角

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會計法釋義 定價大洋三角

以上三種已由商務印書館發行此外著

述人自刊行者尚有關於經濟財政會計

簿記各種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發行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十版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元

作者 湖北楊汝梅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省 中華書局

(二六二八)



55  
469234

標商冊註

